

## 目 次

壹、 調查緣起：	-----	1
貳、 調查對象：	-----	1
參、 案 由：	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木欽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木欽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木欽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1
肆、 調查依據：	-----	1
伍、 調查重點：	-----	1
陸、 調查事實：	-----	2
柒、 調查意見：	-----	15
一、 依據司法院移送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違反法官法相關卷證與本院所調查卷證互核顯示，在翁茂鍾所涉相關案件中，除石木欽外，亦有位高權重的司法檢調人員介入案件甚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至鉅，已實質動搖公平審判基礎，足使社會大眾對檢調司法是否具有獨立、公正、中立的機關性格，產生極為高度懷疑，行政院與司法院對此動搖司法信任基礎之案件，自應深切檢討，並將臺北地檢署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案件扣押物詳實清查，以儆效尤。----	17	
二、 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自86年7月22日至106年		

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並提供法律意見；又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訴訟案件關係人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不當以其妻及其子名義，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獲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與法官守則第1條、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及第6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等規定，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56
捌、 處理辦法： -----	168
一、 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檢討改進並分別就所屬司法人員依法查處見復。 -----	168
二、 調查意見二，另案處理。 -----	168
三、 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經通過後上網公布（遮蔽處理非案件關係人與非公務員部分）。 -----	168
四、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	168
附件一、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	
附件二、百利案件，86年7月各大報報導	
附件三、B2扣押物怡華股票所提身分證字號供翁茂鍾使用情形	

## 表 目 次

表1	監察院108年12月3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2854號向 最高法院函調翁茂鍾繫屬最高法院案件資料一覽表	13
表2	百利案翁茂鍾處理時序表1	25
表3	臺南地檢署「幫」吳仙富百利銀行自首事-翁茂鍾記 事	29
表4	吳仙富偽造本票案件偵審前後翁茂鍾拜訪地檢署檢 察長與承辦檢察官表	30
表5	百利案翁茂鍾處理時序表2	30
表6	百利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三審翁茂鍾拜訪司法 人員行程表	33
表7	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偵查期間翁茂鍾拜訪司 法人員行程表	36
表8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	37
表9	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最高法院第三審與 再審期間暨附帶民事訴訟審理期間前後，翁茂鍾拜 訪司法人員行程表1	40
表10	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最高法院第三審 與再審期間暨附帶民事訴訟審理期間前後，翁茂鍾 拜訪司法人員行程表2	42
表11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翁茂鍾拜訪司法人 員表	44
表12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翁茂鍾拜訪司法人 員表	49
表13	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百利案件情形	58
表14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案件情形	63
表15	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百利案件情形	66
表16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	70
表17	臺北市調查處立案過程時序表	71

表18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百利案	-----	74
表19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百利案件	-----	79
表20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百利案件	-----	83
表21	翁茂鍾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	-----	85
表22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應華案	-----	87
表23	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佳和案	-----	91
表24	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百利案件	-----	94
表25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案件(民事確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	-----	95
表26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諸慶 恩偽造定期存單案)	-----	96
表27	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百利案件(巴黎銀 行請求損害賠償案)	-----	97
表28	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 損害賠償案)	-----	98
表29	司法院移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	----	100
表30	高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	-----	103
表3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諸慶恩偽造定 期存單案)	-----	104
表32	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 損害賠償案)	-----	106
表33	102年12月至103年間石木欽與翁茂鍾之通聯情形		109
表34	87年至88年間買賣怡安公司股票情形	-----	115
表35	92年間買賣怡安公司股票情形	-----	121
表36	向佳和公司買進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	128
表37	石木欽自97年間持有聯亞公司股票起至105年8月 間之買賣價差加計配發股息股利計算情形	-----	132
表38	石○涵股票交易之集保帳戶表單	-----	138
表39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4年情形	-----	142
表40	105年2月至8月1日止賣出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	144

表41 105年8月2日起至同年8月11日止買進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	144
表42 106年6月8日起至7月27日止賣出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	145
表43 106年8月7日起至8月14日止買進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	146
表44 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	-----	147
表45 石木欽所控制使用操作股票及收取定存利息的石○涵帳戶	-----	147
表46 石○涵名下外幣存款帳戶	-----	148
表47 石○涵名義支付保險費使用之帳戶	-----	148
表48 石○涵名義定存帳戶一覽表	-----	148
表49 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資金進出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	-----	153
表50 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資金進出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情形	-----	158
表51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案(胡○○貪污案件)	-----	163

## 圖 目 次

圖1 翁茂鍾親族關係圖	-----	24
-------------	-------	----

## 照 片 目 次

照片187年10月6日宜蘭地檢署王崇儀檢察長妻妹黃○○名義匯款	-----	51
照片287年10月6日石木欽妻子名義匯款	-----	51
照片387年10月6日秦台生以鍾○○名義匯款	-----	52

照片487年10月6日劉柏良匯款	-----	52
照片587年10月6日臺南地檢署方萬富檢察長妻子凌○○		
名義匯款	-----	52
照片6翁茂鍾書寫第1次購買聯亞公司股票名單	-----	53
照片7秦台生以秦○○名義購買	-----	54
照片8石木欽以石○涵名義購買	-----	54
照片9周幼偉以宣○○名義購買	-----	55
照片10 周幼偉以宣介慈名義購買	-----	55
照片11 翁茂鍾書寫第1次購買怡安股票名單	-----	118
照片12 87年10月6日宜蘭地檢王崇儀檢察長妻妹黃○○		
名義匯款	-----	119
照片13 87年10月6日石木欽妻子名義匯款	-----	119
照片14 87年10月6日秦台生以鍾○○名義匯款	-----	120
照片15 87年10月6日劉柏良匯款	-----	120
照片16 87年10月6日臺南地檢署方萬富檢察長妻子凌○		
○名義匯款	-----	121
照片17 翁茂鍾書寫第1次購買聯亞公司股票名單	-----	134
照片18 秦台生以秦○○名義購買	-----	134
照片19 石木欽以石○涵名義購買	-----	135
照片20 周幼偉以宣○○名義購買	-----	135
照片21 周幼偉以宣介慈名義購買	-----	135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第五屆委員自動調查、第六屆院會決議。

貳、調查對象：石木欽等。

參、案由：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木欽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木欽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木欽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8年9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189號函、109年6月23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31104號函、109年7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31216號函、109年7月28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31264號函及109年8月12日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100號函，並派調查官陳先成等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 一、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有無違反法官法與法官倫理規範？
- 二、司法院所移歷次理由書中涉石木欽持有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涉及財產申報不實等情，是否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
- 三、司法院所移卷證中是否具有明顯事證，得以發見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法官法

之情形？

陸、調查事實：

本案係因民國（下同）108年9月12日媒體揭露就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於86年7月22日起至103年6月20日止之期間，涉嫌為翁姓友人就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於案件繫屬中，多次宴飲及不當往來，嚴重違反法官倫理，傷害司法形象等情加以報導，司法院於同月13日證實上開事由並表示石木欽業請辭，17日劍青檢改等相關團體要求：司法院與法務部應就媒體披露相關司法人員詳查到底，並認此事已重創司法形象，究竟媒體報導是否屬實？倘若為真，最高法院石木欽、花滿堂法官以外尚有何人在列？是否承審涉入爭議案件？請司法院長許宗力等人，應秉持司法良心，徹查到底，切莫縱容其等繼續混跡司法官間，帶壞全體司法信賴；若報導不實，則應立即澄清，公開揭露資訊等情。本院基於上開報導，認為此事有重創司法威信之虞，攸關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的獨立、公正、中立、正直，是否能給予無庸置疑的最高信賴？本案就臺灣司法風紀之重塑，將成為重要的里程碑，明鏡本應高懸，司法權之行使本應不偏不倚，監察院若對於貪圖財利，敗壞法度者不予查明揭露，將愧對惕厲自奮、宵衣旰食、兢兢業業、公正無私的其他司法人員，準此，本院監察委員於同月18日以「據悉，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就石木欽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木欽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木欽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



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均有深入調查必要等情」立案調查，其後司法院108年9月23日依據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5937號函將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違失事證，移請本院審查併案。

本案經向臺北地檢署調閱該署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偵卷暨贓證物資料，但因該署或有諸多顧忌，致無法提供他案偵卷暨全部贓證物資料，要求本院提供被調查人姓名或可得確定範圍，以便協助調閱為詞，固然於法不合且對於本院調查權的行使有形成障礙之虞，但為求案件得以順利進行，本院以確定範圍向該署調閱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案件107年10月26日搜索翁茂鍾之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B1（便條紙，共10頁）、B2（文件，共24頁）、B3（文件，共23頁）、B4（文件，共17頁）、B5（文件，共10頁）、E01（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冊）與A17（96年至103年6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片）與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中，記載吳仙富、蔡○○、蔡○○、張○○、王○○、黃泰鋒、李嘉典等事項的記事並詢問扣押物品編號中各該英文字母所代表之意義；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調閱91年度偵字第4952號被告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起訴處

分書暨偵查全卷；向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調閱所屬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被告諸慶恩、宋○、潘○○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偵查暨相關立案與移送公文卷證；向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調閱該處89年4月25日(89)肆字第894145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全卷(含詢問筆錄暨相關書證)；向中央銀行調閱88年12月1日(88)台央檢貳字第2196號函及金融業務檢查處88年5月880389號檢查報告(含各項行政簽稿與訪談紀錄)；向經濟部調閱89年2月24日經(89)商字第89336052號函(含行政簽稿)；向最高法院函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民事)、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刑事)、92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刑事)、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民事)、93年度台上字第602號(刑事)、94年度台聲字第153號(民事)、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刑事)、95年度台上字256號(民事)、96年度台上字第6277號(刑事)、97年度台上字第5396號(刑事)、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98年度台上字6662號(刑事)、10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刑事)等案件之分案法官、收案日期、評議日期、結案日期及審判長與受命法官為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案件之判決書並函詢收案日期與結案日期等，並於108年10月8日約詢司法院政風處處長沈明倫、108年11月26日約詢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董事長翁茂鍾、108年11月27日約詢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109年3月2日約詢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洪昌宏與律師黃泰鋒、109年4月6日再度約詢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109年5月22日約詢本院監察委員方萬富，經審慎研閱，並與司法院移送卷證比對，現已調查完畢，調查事實如下：

- 一、司法院移送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行為失當，違反法官法一案行政調查報告與補充理由書要旨：

石木欽經司法院108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認為涉嫌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至第24條、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及第6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第8點、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主要事由略以：

- (一)石木欽接受翁茂鍾不當飲宴招待。
- (二)石木欽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球敘。
- (三)石木欽與其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案件關係人翁茂鍾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
- (四)石木欽於高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精密公司）<sup>1</sup>炒作股票案（下稱應華案）與下級審或有職務監督權限之該高分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不當接觸。
- (五)石木欽數次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嗣後賣出獲利。又以其子石○涵名義實質持有聯亞公司股票，涉有財產申報不實。
- (六)石木欽於胡○○貪污案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案件審理期間，與最高法院審理中刑事案件被告，亦係其前審案件被告胡○○不當接觸、行為失當。

---

<sup>1</sup>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為於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安公司為國內首家以2.4GHz高頻無線傳輸AUDIO、VIDEO及DATA的科技公司，能率集團在92年底取得怡安公司的經營權後，認為質感好、重量輕是未來3C電子產品的趨勢，決定引進關聯企業的壓鑄與塑膠射出技術，調整產品線，將公司定位為專業的金屬與機殼外觀件及內構件之專業製造廠商，並於93年6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見109年4月20日應華精密公司網頁（[http://www.avy.com.tw/ch/about\\_us\\_01.htm](http://www.avy.com.tw/ch/about_us_01.htm)）。

## 二、石木欽答辯意旨略以：

(一)司法院在未經人審會決議前，就將石木欽移送監察院審議，即有定見<sup>2</sup>。

(二)新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問題，石木欽主張如以司法院移送違失事實時點，就98年11月26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另如以108年11月27日監察院調查之日期概算追懲時效（實際應以案件繫屬公懲會為準），回溯10年之期間，在98年11月26日以前之行為其追懲時效均已完成，應不受懲戒<sup>3</sup>。

<sup>2</sup> 例如司法院人事處長陳美彤於108年9月11日送人審會陳述意見通知書給被移送人時，被移送人向她提到追懲時效超過10年的問題時，竟回答追懲時效有對內及對外二面向，對內可討論，對外不用討論。換言之，已逾追懲時效之事實，本屬實體事項，應於人審會討論決定應否受懲戒，並決定如何處理及公布，司法院卻早已決定就所有事實對外公佈，製造被移送人情節重大之假象。且就次子購買聯亞股票，縱然認係被移送人實質持有，其違失行為亦在購買當時而已，嗣後間隔約8年才開始處分股票之行為，此部分處分行為已非屬於違失行為，司法院卻於行政調查報告，故意以被移送人有何獲利之結果，作不當之連結羅織違失事實，可見司法院包藏禍心、刻意誇大被移送人行為之範圍及合於法官情節重大的假象。

<sup>3</sup> 石木欽主張理由略以：1、司法院移送違失事實之時間範圍係在86年7月22日至103年6月20日間，縱屬實，則86年7月22日起至101年7月6日前之事實，係在法官法施行前，依法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之規定懲戒。復依據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懲法，依公懲會最新見解，違失行為發生在105年5月2日新法施行前，不論何時繫屬公懲會，均有從舊從輕之適用。換言之，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後，應適用公懲法修正前之第9條及修正後之第2條規定。再者按公懲法第77條之修法理由採程序從新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基本原則，又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4917號判例：「牽連犯追訴權時效，在各個犯罪間各自獨立，不相干連，應分別計算。牽連犯之輕罪，如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而重罪部分仍應諭知科刑時，應於判決內說明輕罪部分因屬裁判上一罪不另諭知免訴之理由」之見解，追懲時效之修法，係依刑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例，解釋上自應準用上揭刑事判例之見解，依各個行為之時間各別計算（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1號、86年度台非字第20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決均同此見解）。2、次按懲戒案件如已逾公懲法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懲法第56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公懲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公布施行，發生於公布施行前而新法施行後才繫屬公懲會之懲戒事件，為保護公務員免因法規修正而受到不虞之不利益，就實體法部分仍應有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公懲會108年7月法律問題決議可茲參照）。又關於懲戒處分時效係屬實體事項，舊法懲戒時效一律規定為10年，新法則就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規定，撤職以上處分則不受時效之限制。是否對當事人有利，應依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論之。但如懲戒時效已逾10年者，則應適用有利於當事人之舊法。（公懲會107年度清字第13086號判決參照）。故移送事實，就98年11月26日以前之行為，已逾追懲時效；另如以108年11月27日監察院調查之日期概算追懲時效（實際應以案件繫屬公懲會為準），回溯10年之期間，在98年11月26日以前之行為其追懲時效均已完成，應不受懲戒。3、另「所謂『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目前學說與實務上尚無共識，在立法明定此一法律原則及相關規定之前，不再援用」（100年9月6日公懲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107案決議可資參照）。司法院調查報告所引職務法庭之判決，與本件之事實不相符，且懲戒實務上並不採取「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調查報告誤用所謂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又誤指本件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認不宜割裂適用，而應適用法官法。其見解非但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在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各犯罪行為間之時效各自計算之原則不符，亦與懲戒實務上之通說不一致。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規定，依據立法說明並無一律不許以其法律專業向具有密切關係之親朋友人提供任何諮詢意見。

(四)依行政調查報告記載「……所以與石木欽會面『討論法律問題』沒有避諱」(見行政調查報告第7、8、20、21、22、23、26、30、31、35、39、41、43、48、51、52、54)。以上用引號『討論法律問題』六個字，並非翁茂鍾之說詞，而是司法院調查報告無中生有、捏造石木欽與翁茂鍾有討論法律問題之羅織之詞，其意圖使石木欽受懲戒處分之故意甚明。<sup>4</sup>

---

<sup>4</sup> 石木欽其理由略以：查，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僅表示前來請教法律意見，均未提到被移送人有與他討論法律問題或是提供法律意見。再參酌翁茂鍾於107年10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答稱：1、「(應華一案上訴第三審此事，你有無向司法界的朋友徵詢意見？向何人徵詢意見？)上訴第三審部分，我現在想起來起，我自己因為不服而提起上訴，第二審公訴檢察官也對判決不合理之處提出上訴，例如犯罪所得部分檢察官認為不合理，所以我律師朋友這麼多，很多人會主動向我提供意見，至於司法界部分，因為我自始自終問心無愧所以我不會主動詢問，怕增加對方的困擾，縱使我有問，他們也會要我去問律師。」(見筆錄卷第7頁)。2、「(應華案上訴第三審你有無與最高法院法官聯絡？)沒有」。(見筆錄卷第7頁)。3、「(應華案後來發回臺中高分院後，你有無與所認識之司法界友人王某、石木欽、凌某等人聯繫？)都沒有，我剛才也有說過，剛發生或許會想要請教他們意見，但我知道他們一定會請我去找律師，該案是我依照起訴書一頁一頁找出爭點…」(見筆錄卷第7頁)。4、「聯繫是偶而但與該案案情無關」(見筆錄卷第8頁)。5、「只要是關於司法案件，我的司法界友人一定要我去找律師」(見筆錄卷第8頁)。6、「(更一審期間，曾否與石木欽在臺南見面？多久見一次？次數？何時？何處？談何事？有沒有其他人在場？)我記得應該是在結婚的場合見面或者共同朋友有活動見面，或有人請他下來，我就順便跟這位老朋友聊天。我若問石木欽，他也是請我去找律師。」(見筆錄卷第9頁)。7、「(96年間你炒作應華公司股票被臺中地檢起訴，這件事有無跟那些司法圈朋友提過？)我通常都是請教律師，至始至終我認為我沒有炒作股票這件事，且二審公訴檢察官有上訴三審，我曉得司法界的氛圍應該不宜向司法官請教，我有與司法官碰面，得到的答案應該是標準答案，應該會請我去找律師討論」(見筆錄卷第92頁)。8、「(有無請石木欽或其他司法圈的朋友為了你的官司進行奔走或關切之行為？)現在靠關係打官司是越來越不可能，律師與司法圈朋友認識幾個知道要憑實力，若有關心的話，一、二審還被判這麼重的刑期，且犯罪所得又湊不到一億，若要靠關係打官司倒不如靠自己實力，更一審時我將每頁卷證做整理，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覺得非常難過的事」(見筆錄卷第94頁)。9、「(有無為了你的官司提供利益或好處給你司法圈的友人，請他們幫忙？)絕對沒有。」(見筆錄卷第95頁)。10、若當時向他們請教的話只會有一句話去找律師(見筆錄卷第236頁)。(四)承上，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規範之重點，在法官提供之協助是否適當合理，有無損害法官職務之行使？若僅係建議受協助人尋求正式的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基於親情或友誼之情況下，亦屬上揭法官倫理規範之範圍。基此，自上開翁某之陳述，已非常清楚表示，沒有與司法界的友人包含被移送人在內，就他的官司討論或提供法律意見。如參照筆錄卷翁茂鍾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全部內容或有提到找本人之目的是請教法律問題，但請教法律問題是翁某之主觀意思，被移送人如何回答才重要，但全部筆錄，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均未提到被移送人如何與

(五)行政調查報告第49頁編號2記載，「97.02.21 18:30 翁某在記事本記載97年2月21日在喜來登B2星廳黃某宴請石木欽夫婦等人。」係石木欽為娶媳而在餐廳試吃宴客桌菜，屬於正常社交活動，竟被誣指行為失當。

(六)行政調查報告第61頁記載，「四、有關石木欽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下級審或有職務監督權限之分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不當接觸一節」所載，以翁茂鍾於檢察官偵查中所供，而虛構事實指行動電話基地台在臺南，而與翁茂鍾見面吃飯，而有提供他訴訟案之法律意見或其他訊息之違失，其認定有誤。<sup>5</sup>

---

他討論法律問題，或如何提供他法律意見（請參照筆錄卷翁某4次之檢察官訊問筆錄）。(五)司法院故意歪曲與證據不符之事實，忽視如上有利的證據，卻僅摘錄翁茂鍾片斷之陳述，或未詢問翁茂鍾（此部分詳後述），就依據每一記事本上之記載，推論與被移送人有討論法律問題，該行政調查報告捏造羅織甚明。

<sup>5</sup> 石木欽主張，依該調查報告61頁以下之記載，為達到將石木欽送請監察院審議之目的，不惜誣指被移送人在高院任職期間，「其中於102年12月8日至103年5月21日應華案於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雙方更有通聯紀錄達29則，且經對照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卷，翁茂鍾與石木欽通聯均恰與應華案法院審理時程相近，同時石木欽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亦出現在臺南（通常係應華案開庭前之週六、日）。參照翁茂鍾於107年10月27日於臺北地檢署所陳：「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一下面、吃個飯」等語，石木欽不無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程序前、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在臺南與翁茂鍾見面，並提供應華案法律意見或相關訊息之可能」。司法院上開為使被移送人受懲戒處分，其捏造事實之證據非常明確，茲分述如下：1. 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63頁記載：日期103.01.11-12，通聯情形欄記載「石木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事件欄記載「103.01.16 9:30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行準備程序」、「103.01.22石木欽接任台高院院長」、「103.03.27翁○○收受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4月17日上午9時40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但是被移送人這次在臺南期間，並無與翁茂鍾有任何通聯紀錄，也未與翁茂鍾見面吃飯。但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一下面，吃個飯等語（以下稱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特定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卻未具體說明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事實真相是：此次返回臺南係因岳母生病返回臺南探望，並與家人至高雄元亨寺納骨塔祭拜祖先，而於1月10日晚上10時左右，以簡訊通知姪子石○仁於1月11日早上至高雄高鐵站接被移送人（先前誤認簡訊之地點在高雄高鐵站附近），與被移送人家屬前往高雄元亨寺納骨塔祭拜祖先，並與家人及姊、妹聚餐後返回臺南探望岳母，及於12日早上與岳家親友前往祭拜岳家祖先，可從該段期間本人之行動電話基地台，11日早上先在高雄鹽程區，下午基地台在臺南可證（見證據卷第368、369頁）。2. 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63頁記載：「日期103.04.12-13」、通聯情形欄記載「石木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事件欄記載「103.04.17 9:40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言詞審理程序，並辯論終結，定於103.05.21宣判」。惟被移送人於此期間純因岳母過世，而與太太及家人返回臺南奔喪，此有被移送人岳母之除戶戶籍謄本可憑。這段期間與翁茂鍾並無通聯紀錄，亦未見面吃飯，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

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同上說明，司法院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審理程序前之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很明顯的是司法院為達到把被移送人送懲戒，已完全失去應有客觀公正之立場，以「看圖說故事」方式，捏造並拼湊本人之違失行為事實以達目的。

3、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63、64頁記載：「日期103.04.18-20」通聯情形記載：「本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在臺南。」「在103.04.18 14:13有與翁茂鍾一次通聯」。然此段期間在臺南辦理岳母出殯事宜。雖於4月18日14:13:54至14:14:36有一次通聯時間42秒。由於吳家與石木欽均就出殯儀式低調處理，未曾寄送訃文，翁茂鍾獲知訊息欲了解公祭地點及時間欲參加，為被移送人婉拒。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吃飯，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同上說明，司法院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審理程序前之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103.04.19為出殯日（吳家親屬等待遺體火化的休息照片），石木欽與家屬均忙於出殯及後續事宜，也接到朋友得知訊息後打電話來慰問及關懷寒暄，司法院所引用當天之通聯紀錄17:22、17:23及20:10，除第一通簡訊，其他二通通話時間為38及46秒，亦是回復翁茂鍾的關心，此為人情之常。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司法院同樣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審理程序前之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況案件都已辯論終結，被移送人還在處理岳母之喪事事宜，那有心情及時間與翁茂鍾見面並提供法律意見？

4、依行政調查報告第64頁記載：日期103.05.11本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在臺南。該日有5次通聯紀錄，僅其中記載時間9:26、11:23、11:44與翁某電話有通聯，但其中9:22、9:25、13:27並無通話紀錄。（見證據卷第379頁）。石木欽到臺南，係專程拜訪住臺南開元路00號00公司朋友郭先生，通聯基地台之位置在臺南市前鋒路293號12樓，至00公司走路距離1分鐘，有google截圖可證。當天被移送人行動電話基地位置顯示在臺南高鐵站後，一直在臺南市前鋒路293號12樓，且從當日12:29:30以後，至12:34:22，石木欽與配偶的行動電話有13通密集的聯絡紀錄，急須返回臺北。可見在12:34以後，即已準備前往臺南高鐵站搭車返回臺北。如以當日最後一次通聯紀錄16:14:54，是臺南朋友陳先生與被移送人當天三通電話最後一通。該通聯基地台位置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環河南路口（見證據卷第379、380頁）。可見被移送人當日因有特定之行程，除拜訪郭先生一人，無暇處理其他事務或與他人見面。司法院僅憑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陳述，而裁臆捏造事實，指被移送人回臺南與翁某見面，提供應華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法律意見及其他訊息。同樣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何時見面？提供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

5、依行政調查報告第64頁記載：「103.06.20 19:25通聯紀錄」並於事件欄記載「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事件欄記載：「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但於證據卷第185頁所附為翁某之撤回上訴狀影本。該狀撤回上訴之時間是103年6月20日下午，在翁茂鍾於當日晚上7時25分打電話給被移送人之前早已完成。翁某於103年6月20日下午上班時間已撤回其應華案之上訴，全案已確定，他還有什麼法律意見要被移送人提供？他已沒有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他打電話給被移送人已非法官倫理規範所及。但是司院於9月13日第一次新聞內容指被移送人自86年7月22日至103年6月20日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違失行為之事實，不得不作之圓謊說詞，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也是憑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應華案宣判後仍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訊息。被移送人自始自終並沒有提供翁茂鍾任何法律意見，全屬調查報告故意裁臆捏造，司法院為對前揭新聞稿圓慌，而隨便扯一個毫無關係之通聯紀錄，欲使被移送人受懲戒處分之意圖，昭然若揭。難道一個朋友已無訴訟案件，而與法官朋友電話連繫，也違背法官倫理規範？調查報告依檢察官訊問翁某：「（平時與石木欽之聯繫、接觸情況？）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面、吃個飯」作為本人回臺南會與翁某吃飯，並提供法律意見為主要依據。但是翁某上述之全部回答，是稱：「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面、吃個飯，『但是如我前述，只要關於司法案件，我的司法界友人一定要我去找律師，我再三強調請貴署再重新檢視該案』」（見筆錄卷第8頁）。顯然檢察官所問的問題翁某所答僅屬空泛交情內容，司法院竟截取翁某回答之片斷，作為推論通聯紀錄（不論有無通聯內容），誣指被移送人有與翁某見面提供應華案法律意見及其他訊息之違失行為。另外，行政調查報告第63頁所載，102年12月26日被移送人有撥打予翁茂鍾091XXXXX之行動電話云云，但該通電話是翁茂鍾撥打予被移送人，且無通話紀錄（見證據卷第361頁通聯紀錄第2行）。行政調查報告明顯以登載不實方法誣陷被移送人。行

(七)對於移送事實指石木欽以兒子名義實質持有聯亞公司股票，涉及財產申報不實部分，司法院認定有誤：

- 1、主張應以帳戶存款名義作為所有人，平日配偶會累積現金贈與次子，並代為以定期存款存在第一銀行，96年11月間因長子急需現款應急，石木欽無大筆現金可供應急，轉向次子借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96年11月29日次子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其後石木欽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詢問次子意見，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100萬元，其因投資基金贖回，而在97年6月9日附加5萬元利息匯還次子。石木欽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105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15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購買股票之股款。所以是次子自己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並非石木欽所購買。
- 2、次子於97年6月間所買的股票，經過8年的長期投資持有，103年7月興櫃掛牌後，一直到104年4月15日才開始買賣。所以是次子決定賣股票，並非石木欽或其配偶決定。
- 3、次子已成年（71年2月出生），以他早年受贈之現金<sup>6</sup>去買股票而持有約8年長期投資後，才開始處

---

政調查報告第63頁所載，102年12月27日在18：47及20：18翁茂鍾二次致電被移送人云云，但該通話時間僅28秒及23秒（見同上卷第3、4行），則如此短的時間，能討論法律問題或提供法律意見嗎？司法院並無法證明通話的目的與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有關。

<sup>6</sup> 石木欽配偶因父母將來會留下很多不動產給她，因此早就開始以合法的贈與方法作節稅及財務規劃，並已持續在處理中，除以現金贈與次子及以下所述外，也有以土地贈與長子之情形，因與本案無關，也涉及個資，茲不贅述。以贈與方式贈與子女財產，是一般人的正常節稅方法，被移送人配偶將現款贈與次子之行為，並非虛假。例如被移送人配偶把她父親贈與給她的嫁妝供自住之臺南房屋，先將土地以每年各約100萬之持分，於92、93年分二年贈與給次子，有贈與免稅證明2份可參考，該房屋於97年4月間出售，故未再將房屋部分辦理贈與，但次子亦因房屋出售分得數百萬元之現款。又被移送人夫妻二人，分別於90年1月3日以約100萬價值之土地持分，贈與次子，有贈與免稅證明2張可證。103年4月被移送人配偶繼承在高雄市茄萣區的30多筆土地，被移送人接任公懲會委員長一職時，依法信託，在監察院都可查詢



分。就此部分石木欽依規定不用申報財產，並無漏報財產之問題。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僅以金融機構帳戶之交易資訊，顯無從證明石木欽為帳戶實質所有權人，且顯然誤認所有權與代理權之關係所致。

(八)購買怡安公司股票：

- 1、依行政調查報告第66頁「翁茂鍾記事內容」欄記載：「日期87.10.2」、「吳○○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匯款40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台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並由石木欽傳真上述匯款單予翁茂鍾」、「日期87.10.6」、「吳○○匯款10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臺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等情。但依證據卷第65頁至第68頁，翁茂鍾之記事本並無以上之記載。該調查報告為公文書，司法院卻在該公文書為虛偽記載，已涉犯公文書虛偽登載不實罪嫌。其目的無非為虛構石木欽與翁茂鍾二人之關係。
- 2、依調查報告第68頁附表之記載，「翁茂鍾記事內容」欄記載：「日期92.7.23」、「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57張」；「日期92.7.24」、「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4張」；「日期92.7.25」、「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42張」；「日期92.11.5」、「石○○涵以每股8.1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20張」等情。同上所述，依據證據卷第101頁至第108頁，翁茂鍾之記事本並無以上之記載。該調查報告為公文書，司法院卻在該公文書為虛偽記載，已涉犯公文書虛偽登載不實罪嫌。其目的無

非為虛構石木欽與翁茂鍾二人之關係匪淺，石木欽配偶及次子從公開市場買進之股票，均知會翁茂鍾，由他在記事本上記載：另方面亦在欺瞞司法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之決議判斷。

- 3、石木欽配偶及次子再次購買怡安股票，乃依照公開訊息加以判斷，並非從翁茂鍾處得到任何佳能集團打算收購怡安公司。依照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與石木欽碰面之場合有無提及當時佳和公司欲出脫怡安公司股票及可能的買主是能率公司之事？）印象中沒有，那麼久的事情應該不會提。」、「（根據你的筆記，那段時間你將怡安公司股票出脫是你蠻重要的業務，但是你與好友相聚卻沒有提及，是否與常情不符？）那是一件很沒有面子的事情，通常不會刻意去談到股票股價的事情。」、「（怡安公司即將出售之事究竟有無跟石木欽提過？）這是很秘密的事情，沒有面子的事情，且我對股票很低調沒有提過。」（以上見筆錄卷第93、94頁）調查報告卻置以上之證據於不顧，仍記載「吳○○、石○涵此次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不無可能係石木欽事先由翁茂鍾處獲知怡安公司將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將易主之利多訊息，始行買入」明顯違背證據法則，意圖誣陷石木欽。
- 4、石木欽配偶及次子所買進之股票，經更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sup>7</sup>。

---

<sup>7</sup> 石木欽稱：配偶因其父生病，忙於臺南、臺北二地奔波，較無心思於股票之買賣，因此，應華股票幾無交易。至其父於96年9月27日過逝，且臺南原住房屋於97年3月間出售，不再回臺南居住，因此將在臺南證券公司之股票於97年4月29日轉至臺北元富證券（見附件18），從97年9月18日至98年4月27日才開始賣出21張（見附件19），其中於98年9月18日以200元價格買457股的零股，湊成一張。嗣後仍繼續減少持股，在101年2月20日以後即未再買賣。至本人於106年12月20日接任公懲會委員長一職，將應華股票15,022股交付信託。此一股票自92年7月間買進到今天，仍持有股票17張多（此一期間有配股），這是長期持有之投資行為。至於次子

三、監察院108年12月3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2854號向最高法院函調翁茂鍾繫屬最高法院案件資料。

表1 監察院108年12月3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2854號向最高法院函調翁茂鍾繫屬最高法院案件資料一覽表

	分案 法官	收案日期	評議日期	結案日期	審判長	受命 法官
90年度台簡上 字第33號	楊鼎章	90.5.2	90.11.1	90.11.1	林奇福	李彥文
92年度台上字 第4411號	張清埤	91.6.20	92.8.14	92.8.14	吳雄銘	池啟明
92年度台上字 第508號	張清埤	91.12.4	92.1.29	92.1.29	吳雄銘	池啟明
93年度台上字 第2143號	楊鼎章	93.9.27	93.10.21	93.10.21	朱錦娟	許澍林
93年度台上字 第602號	張清埤	92.11.3	93.2.12	93.2.12	陳炳煌	徐文亮
94年度台聲字 第153號	楊鼎章	93.12.8	94.3.17	94.3.17	蘇茂秋	朱建男
94年度台上字 第1176號	張清埤	93.7.7	94.3.11	94.3.11	林增福	邵燕玲
95年度台上字 第256號	葉勝利	95.1.18	95.2.16	95.2.16	劉福來	劉福來
96年度台上字 第6277號	張清埤	96.5.25	96.11.16	96.11.16	林增福	邵燕玲
97年度台上字 第5396號	張清埤	97.6.5	97.10.30	97.10.30	張淳淙	林俊益
98年度台上字 第2173號	葉勝利	98.9.14	98.11.19	98.11.19	朱建男	沈方維
98年度台上字 第6662號	張清埤	98.7.24	98.11.12	98.11.12	莊登照	許錦印

購買怡安股票，於92年12月間經二次減資後僅餘7張多，也經過3年4個月，於96年3月27、28日分別賣出僅有7張股票。買該股票係以投資之心態為之，並非以短線進出為目的。嗣後自96年5月18日開始，從市場公開資訊報告看好應華股票之業績有成長性，再自公開市場買進應華股票，從最低價115元買至223元。由於智慧型手機開始普及，手機上均附有照相功能，足以取代照相機，應華精密公司以生產相機之機殼為主，產業生態改變，其業績直轉而下，帶動股價下滑。次子發現時，為時已晚。因此決定出清，於104年12月28日至30日間，將所有持股全部賣出這次購買應華股票投資結果，虧損1,332,668元。

101 年度台上 字第4706號	徐昌錦	100.10.7	101.9.13	101.9.13	黃正興	陳春秋
---------------------	-----	----------	----------	----------	-----	-----

四、依據司法院移送卷證與本案所調查卷證勾稽整理「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範大事記要」(如附件一)

柒、調查意見：

本案係因民國（下同）108年9月12日媒體揭露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於86年7月22日起至103年6月20日止之期間，涉嫌為翁姓友人就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於案件繫屬中，多次宴飲及不當往來，嚴重違反法官倫理，傷害司法形象等情加以報導，司法院於同月13日證實上開事由並表示石木欽已請辭，17日劍青檢改等相關團體要求：司法院與法務部應就媒體披露相關司法人員詳查到底，並認此事已重創司法形象，究竟媒體報導是否屬實？倘若為真，最高法院石木欽、花滿堂法官以外尚有何人在列？是否承審涉入爭議案件？請司法院長許宗力等人，應秉持司法良心，徹查到底，切莫縱容其等繼續混跡司法官間，帶壞全體司法信賴；若報導不實，則應立即澄清，公開揭露資訊等情。本院基於上開報導，認為此事有重創司法威信之虞，攸關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的獨立、公正、中立、正直，是否能給予無庸置疑的最高信賴？本案就臺灣司法風紀之重塑，將成為重要的里程碑，明鏡本應高懸，司法權之行使本應不偏不倚，監察院若對於貪圖財利，敗壞法度者不予查明揭露，將愧對惕厲自奮、宵衣旰食、兢兢業業、公正無私的其他司法人員，準此，本院監察委員於同月18日以「據悉，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就石木欽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木欽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木欽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

顯有據？均有深入調查必要等情」立案調查，其後司法院108年9月23日依據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以院台人五字第1080025937號函將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違失事證，移請本院審查併案。

本案經向臺北地檢署調閱該署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偵卷暨贓證物資料，但因該署或有諸多顧忌，致無法提供他案偵卷暨全部贓證物資料，要求本院提供被調查人姓名或可得確定範圍，以便協助調閱為詞，固然於法不合且對於本院調查權的行使有形成障礙之虞，但為求案件得以順利進行，本院以確定範圍向該署調閱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案件107年10月26日搜索翁茂鍾之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B1（便條紙，共10頁）、B2（文件，共24頁）、B3（文件，共23頁）、B4（文件，共17頁）、B5（文件，共10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冊）與A17（96年至103年6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片）與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中，記載吳仙富、蔡○○、蔡○○、張○○、王○○、黃泰鋒、李嘉典等事項的記事並詢問扣押物品編號中各該英文字母所代表之意義；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調閱91年度偵字第4952號被告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暨偵查全卷；

向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調閱所屬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被告諸慶恩、宋○、潘○○向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調閱該處89年4月25日(89)肆字第894145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全卷(含詢問筆錄暨相關書證);向中央銀行調閱88年12月1日(88)台央檢貳字第2196號函及金融業務檢查處88年5月880389號檢查報告(含各項行政簽稿與訪談紀錄);向經濟部調閱89年2月24日經(89)商字第89336052號函(含行政簽稿);向最高法院函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民事)、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刑事)、92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刑事)、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民事)、93年度台上字第602號(刑事)、94年度台聲字第153號(民事)、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刑事)、95年度台上字256號(民事)、96年度台上字第6277號(刑事)、97年度台上字第5396號(刑事)、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98年度台上字6662號(刑事)、10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刑事)等案件之分案法官、收案日期、評議日期、結案日期及審判長與受命法官為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案件之判決書並函詢收案日期與結案日期等,並於108年10月8日約詢司法院政風處處長沈明倫、108年11月26日約詢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董事長翁茂鍾、108年11月27日約詢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109年3月2日約詢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洪昌宏與律師黃泰鋒、109年4月6日再度約詢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109年5月22日約詢本院監察委員方萬富,經審慎研閱,並與司法院移送卷證比對,現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一、依據司法院移送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違反法官法相關卷證與本院所調查卷證互核顯示,在翁茂鍾所涉相關案件中,除石木欽外,亦有位高權重的司法檢

調人員介入案件甚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至鉅，已實質動搖公平審判基礎，足使社會大眾對檢調司法是否具有獨立、公正、中立的機關性格，產生極為高度懷疑，行政院與司法院對此動搖司法信任基礎之案件，自應深切檢討，並將臺北地檢署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案件扣押物詳實清查，以儆效尤。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sup>8</sup>，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131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按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同守則第2點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89年1月5日）第1點規定：「法官不得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第2點規定：「法官應避免經常與特定律師在社交場所出現……。」第3點規定：「法官應避免與律師、案件之當事人有財務往來……。」第4點規定：「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

---

<sup>8</sup>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



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第5點規定：「法官應避免讓律師經常進出其辦公室……。」及第6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次按檢察官守則第2點規定：「(公正)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同守則第11點規定：「(保密)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第12點規定：「(廉潔)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及第13點規定：「(慎重交友)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再按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79年11月26日）第2點規定：「(一)堅定立場：忠於國家，忠於政府，忠於團體，忠於職守。(二)工作紀律：1、克盡職責，端正工作態度，提昇工作品質，貫徹工作要求，達成任務。2、崇法務實，恪遵辦案規定，保持清白操守，不營私舞弊，不以私害公務。3、確保機密，提高保密警覺，嚴防疏忽懈怠，維護工作安全。4、便民助民，不玩弄特權，不欺壓善良，爭取向心，結合群體力量。5、協調合作，不爭功諉過，講求整體觀念，維護團體榮譽。(三)生活紀律：1、不招搖，不造謠，不關說請託，不接受餽贈，不參與非法組織，不涉入地方派系。2、不參加無謂應酬，不涉足不正當場所，不亂搞男女關係，不從事金錢遊戲，不與黑道掛勾。3、根絕奢華浪費，遵循道德規範，培養崇高氣質，維護優良聲譽。」以上關於審、檢、調等司法人員之風紀要求，目的均在保障人民的司法受益權。憲法第16條

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維護偵審程序依據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要求司法檢調人員，獨立、公正、中立及清廉正直，隨時維護司法機關尊嚴，並以具體行動排除其公務及私人生活實質違法不當或外觀疑似違法不當的行為，以確保公眾對於司法機關無庸置疑的最高信賴。

(二)翁茂鍾涉有司法檢調人員介入的相關案件說明如下：

1、翁茂鍾與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嗣於89年5月23日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巴黎銀行〕所合併）案件：

(1) 百利案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1〉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

〈2〉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

〈3〉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

(2) 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

〈1〉臺南地檢署87年度偵字第3140號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

(3) 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刑事案件。

〈1〉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

〈2〉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

(4) 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附帶民事訴訟）

〈1〉高院91年重訴字第44號。

〈2〉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

〈3〉最高法院94年台聲字第153號。

(5) 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民事訴訟

〈1〉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

〈2〉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

〈3〉臺北地院88年重訴字第2831號。

2、翁茂鍾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

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

(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91年偵字第1659號。

(2) 臺南地檢署91年度偵字第4952號。

3、翁茂鍾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9</sup>（下稱應華精密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

(2) 高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金上字第1937號。

(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4706號。

(4) 臺中高分院101年重上更（一）字第32號

4、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刑事案件：

(1) 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

(2) 高院100年度金上重訴第24號。

(三) 翁茂鍾與百利銀行相關案件，除石木欽外，有時任臺南地檢署方萬富檢察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最高法院庭長林奇福<sup>10</sup>、庭長吳雄銘、法官顏

---

<sup>9</sup>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為於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安公司為國內首家以2.4GHz高頻無線傳輸AUDIO、VIDEO及DATA的科技公司，能率集團在92年底取得怡安公司的經營權後，認為質感好、重量輕是未來3C電子產品的趨勢，決定引進關聯企業的壓鑄與塑膠射出技術，調整產品線，將公司定位為專業的金屬與機殼外觀件及內構件之專業製造廠商，並於93年6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見109年4月20日應華精密科技網頁（[http://www.avy.com.tw/ch/about\\_us\\_01.htm](http://www.avy.com.tw/ch/about_us_01.htm)）

<sup>10</sup> 司法周刊97年10月9日【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謝家鶴、臺中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黃斐君等3人一等司法獎章，臺高院法官陳昆輝二等司法獎章，臺中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袁從楨、臺高院法官蔡芳齡等2人三等司法獎章。司法獎章獲獎人於本（10）月6日司法院月會公開表揚。林院長為司法官訓練所第7期結業，歷任臺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地院、高院、最高法院推事、法官及庭長。96年10月特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在司法機關服務期間長達40餘年，任職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期間，主

南全、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牽涉其中，並有下列審、檢、調人員涉有不當飲宴或接觸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有關翁茂鍾與百利銀行（其後由巴黎銀行<sup>11</sup>吸收合併）案件，係因由怡華公司前為進行外幣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於84年4月6日由該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吳仙富與巴黎銀行締結 ISDA MASTER AGREEMENT 協議，交付怡華公司董事會同意系爭協議相關文件、議事錄，及由怡華公司簽發票載發票日為84年5月20日，票面金額美金1千萬元本票暨授權書各1紙予巴黎銀行，巴黎銀行乃與怡華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嗣因11筆外幣選擇權交易，發生鉅額虧損，巴黎銀行就尚未到期9筆交易，於當日建立避險部位之交易，再於市場上就避險交易部位作成對應交易，而於86年7月10日以電匯方式，經由紐約之美金清算機構，支付權利金總計美金6,895,410元，其中逾巴黎銀行原支出權利金之差額為美金708,410元；前開3項損害數額，依每月平均隔夜拆款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計算至90年3月31日止，為美金1,644,741.86元。百利銀行就上開損失將執有怡華公司於84年5月20日所簽發、金額為美金1千萬元，到期日為86年7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因怡華公司否認系爭期貨交易，其後衍生各種民、刑事訴訟，其相關疑義與司法檢調

---

持院務致力於破產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研修，對於司法業務及弘揚法治貢獻卓著。謝庭長歷任地檢處候補檢察官、檢察官，地院、高院、最高法院推事、法官及庭長，服務司法機關40餘載，任職期間，盡忠職守，期間因辦案成績優良，獲記功、嘉獎無數，堪為同仁楷模。

<sup>11</sup> 法國商百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2000年5月23日被法國巴黎銀行吸收合併，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簡稱法巴，是一家世界級的金融集團，總部在法國巴黎，屬於法國最大的銀行，也是世界最大的銀行之一，存款額亦為歐元區最大的銀行，根據2019年Global Finance的排名，法國巴黎銀行在總資產上為世界第10大銀行。

人員涉入情形說明如下：

1、百利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勝訴基礎在於「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除石木欽外，該案臺南地檢署方萬富檢察長、承辦檢察官曲鴻煜等司法人員，牽涉其中，各該司法人員似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1) 百利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就翁茂鍾的佳和集團而言，在百利銀行相關案件中是最為重要案件，攸關美金1千萬元本票是否被執行，其勝訴關鍵理由在於「吳仙富與巴黎銀行締結ISDA MASTERAGREEMENT協議」吳仙富被法院認定是「無權代理」，依據臺北地院合議庭以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駁回百利銀行上訴說明理由略以：(1) 吳仙富為被上訴人怡華公司之財務副總經理，並非總經理，非當然得行使總經理之職權，有代怡華公司簽名之權利；況被上訴人怡華公司與上訴人自78年9月19日交易伊始，僅授權吳仙富為公司於借款之金額及其所生之利息之範圍內，有代表公司簽發或背書票據之權限，此公司決議證明書並存放上訴人處，則吳仙富於借款範圍外，並無代表被上訴人怡華公司簽發票據之權限。(2) 吳仙富因簽發系爭本票，業經臺南地院以偽造有價證券，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此經本院調閱臺南地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刑事卷查證屬實。且吳仙富於原審訊問時，亦結證稱其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獲授權，被上訴人亦均不知情，系爭本票係為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而簽發，與以前之授權不同等語（原審87年3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益徵吳仙富被授權代

理被上訴人怡華公司簽發票據之範圍，僅為擔保借款金額及其所生利息，而不及於擔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債務，則吳仙富為被上訴人怡華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應屬無權代理等語。從而，民事判決勝訴的關鍵在於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確定吳仙富簽發本票係屬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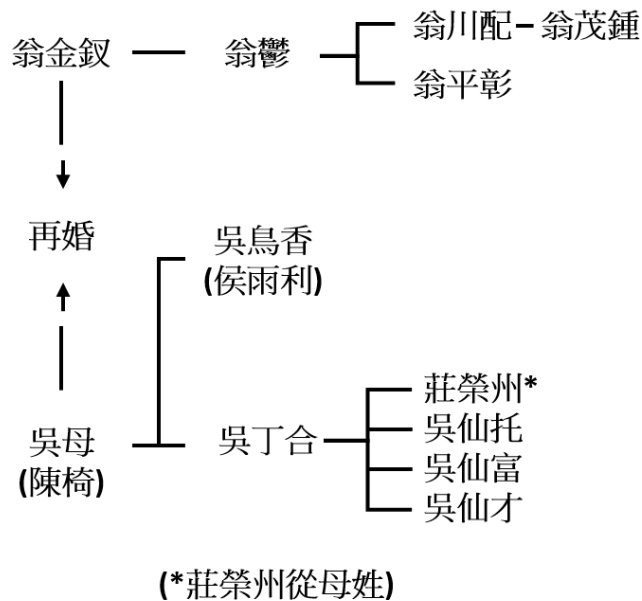


圖1 翁茂鍾親族關係圖

(2) 經查，佳和公司成立是由翁川配（翁茂鍾父親）、莊榮州與吳丁合家族合夥出資，相互之間具有極為親近的家族系統關係<sup>12</sup>（如上圖），副總經理吳仙富為翁茂鍾家族成員之一，依據下列「百利案翁茂鍾處理時序表1」顯示似乎有關吳仙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情事，翁茂鍾早已知情，其並知悉86年4月11日至86年5月2日怡華公司由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分別匯款美金70萬元

<sup>12</sup> 詳見1999，〈從家族企業到企業家族——佳和紡織集團的蛻變〉，收在《管理資本在臺灣》，臺北：遠流出版公司，頁317-338。

及美金72萬2千元至百利銀行，供外匯選擇權交易扣款之帳戶情事後，即與律師檢討相關對策，勸誘吳仙富自首，且於前揭系爭美金1千萬本票到期日後3日即86年7月11日（星期五）12時30分翁茂鍾即宴請工商時報高層，欲透過媒體與向法院陳情之方式，延緩本票強制執行，此作法似與一般公司遭到內賊以偽造文書方式詐取財物時，唯恐外界議論等情節有別。

表2 百利案翁茂鍾處理時序表1

時間	概要內容	備考
850517 850520	百利銀行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結算金額美金18萬元匯入怡華公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帳戶，旋即由怡華公司將之轉換為新臺幣488萬7,500元，存入該公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北院87簡上338判決所載、高院93年度上字第177號判決所載。
850905	星期四 1500 吳仙富報告事情	扣押物編號A12 記事本
851115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致函怡華公司請求核對怡華公司與怡華公司往來事項之餘額，其中往來事項記載「選擇權交易」之項目。	北院87簡上338判決所載
860411 860502	怡華公司由第一銀行臺南分行分別匯款美金70萬元及美金72萬2千元至百利銀行供外匯選擇權交易扣款之帳戶（見高院93年度上字第177號卷254、255頁及原審卷（一）95至97頁） 860502 星期五 1300 臺南公司 吳仙富匯款150萬美金事引出操作百利案	北院87簡上338判決所載、與高院93年度上字第177號所載  扣押物編號A12 記事本
860530	星期五 1030 佳和公司楊永成律師 討論吳仙富事	扣押物編號A12 記事本
860531	星期六 1500 楊永成律師討論百利案	扣押物編號A12 記事本
860605	星期四	扣押物編號A12

時間	概要內容	備考
	1550 和蔡○○律師 吳仙富臺北公司見面	記事本
860614	星期六 1100 前往楊永成律師處和其討論百利銀行吳仙富外匯操作的處理原則 決定以蔡○○律師主辦 楊永成律師協辦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17	星期二 1430 和楊永成律師檢討吳仙富在百利銀行操作外匯的事 並由其草擬回函乙份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18	星期三 1460 吳仙富告知百利銀行和律師發展事 要求其明天 1130 一起赴臺北見律師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19	星期四 1100 臺北公司 蔡○○律師 吳仙富 百利案檢討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625	星期三 1500 百利銀行莊○○副總前來檢討吳仙富和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703	星期四 1530 宏國大樓與百利銀行談判	扣押物編號 A12 記事本
860708	1. 因怡華公司否認系爭 11 筆交易，巴黎銀行乃於針對尚未到期 9 筆交易，於本日建立避險部位之交易，再次於市場上針對避險交易部位作成對應交易，並於 7 月 10 日以電匯方式，經由紐約之美金清算機構，支付權利金總計美金 6,895,410 元，其中逾巴黎銀行原支出權利金之差額為美金 708,410 元（計算式：6,895,410 元 - 187,000 元 = 708,410 元）；前開 3 項損害數額，依每月平均隔夜拆款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計算至 90 年 3 月 31 日止，為美金 1,644,741.86 元。 2. 百利銀行所執有怡華公司於 84 年 5 月 20 日所簽發、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到期日為 86 年 7 月 8 日。	高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判決所載。 高院 93 年度上字第 177 號判決所載。



時間	概要內容	備考
860709	星期三 0900 工商時報頭版刊出百利銀行事和王○○ 劉○○討論對策（註：各大報報導詳如附件二）	扣押物編號A12 記事本
860711	星期五 1230 凱悅飯店寶艾廳宴工商時報高層討論工商時報頭條處理百利銀行事 林○○ 路○○作陪 1400 王○○討論怡華股票事 1430 盧○○會計師說明百利事 1530 蔡○○律師討論赴法院院長陳情事 1730 吳仙富和其太太討論百利案	筆錄卷頁197
860716	星期三 1000 宏國大樓 與百利銀行談判 1400 和洪玉欽立委至臺北地院拜訪談百利事	扣押物編號A12 記事本
860722	1000 上海匯豐銀行陳○○ 外匯資金部劉○○ 臺南分行劉○○來訪 談百利案 1140 遠東166 臺南—臺北 1230 來來日本料理 石木欽討論百利案。	記事本1997.3.1 至1997.11.30（ 證據卷頁60，扣 押物編號A12）
860728	北院86年票字第15136號民事裁定美金1,000萬元核准強制執行	
860909	星期二 百利銀行查封怡華帳號	扣押物編號A12 記事本
861015	星期三 1400 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百利銀行官司事 現進行印鑑確認	扣押物編號A12 記事本
861218	星期四 1430 楊永成律師處 談百利案	扣押物編號A13 記事本
870107	星期二 1615 楊永成律師處 百利案公開庭	扣押物編號A13 記事本
870107	星期三 1630 吳仙富工作檢討	扣押物編號A13 記事本
870108	星期四 1130 盧○○會計師處 討論百利案出庭作證事 答	扣押物編號A13 記事本

時間	概要內容	備考
	應	
870211	星期三 1030 吳仙富 吳○○ 談百利事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870227	星期五 1340 楊永成律師處 討論百利銀行案進度 3月3日 法官將約談吳仙富 律師建議其於3月2日前自首 1600 吳○○討論吳仙富自首事	扣押物編號 A13 記事本

(3) 次查，吳仙富偽造本票案件，翁茂鍾記事本記載87年3月31日9時「0900 臺南地檢署 幫吳仙富百利銀行自首事作證」乙節（如下圖），經監察院追查，發現不尋常之「臺南地檢署『幫』吳仙富百利銀行自首事」之記載。經核，扣押物編號A13記事本承辦地檢署臺南地檢署前檢察長方萬富、承辦檢察官曲鴻煜與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相同，均於翁茂鍾親筆之便條紙記載有購買怡安公司股票情事（筆錄卷頁46-47、頁55）。除此之外，尚有各高階司法檢調人員分別牽涉在內，且偵審前後，翁茂鍾亦分別私下於87年3月29日（筆錄卷頁310）、87年4月19日（筆錄卷頁311）宴請承辦檢察官曲鴻煜；87年3月2日、87年9月6日晚上21時30分至方萬富前檢察長家見面。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自承與承辦檢察官曲鴻煜為認識多年朋友<sup>13</sup>，而與承辦法官蘇○○亦有交情，蘇○○法官於判決時並命沒收美金1千萬本票（證據

<sup>13</sup> 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87年3月29日記事內容）南檢87偵3140號案，為何在當日夜裡找過曲鴻煜檢察官你又去找石木欽，詳情為何？答：我跟曲鴻煜認識很久的朋友，想不起來如何認識，應該沒什關聯性。問：根據你的筆記記載，87年3月2日吳仙富決定要自首偽造有價證券，你當天與曲鴻煜碰面，3月3日吳仙富到南檢自首、3月4日就分案給曲鴻煜，為何如此？答：我不可能影響司法分案，且時間太久了。

卷頁151，扣押物編號C11；筆錄卷頁285、202)。上開司法人員對案件繫屬關係人翁茂鍾從未迴避，並有財務往來，加以翁茂鍾亦從未對吳仙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訴訟，顯然違背常理，故從形式以觀，社會大眾當會懷疑是否翁茂鍾先令吳仙富虛偽自首，再由相關司法人員立即起訴並迅速判處有罪之方式，以求確保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勝訴，此種懷疑當屬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開司法人員涉有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自不待言。

表3 臺南地檢署「幫」吳仙富百利銀行自首事-翁茂鍾記事

1998. 3. 30 (一)	
10:30	投資會議
11:10	台南市警局副局長劉瀚由外事課長曾國森陪同前來開會
11:50	陳陳輝蔡赴國稅局找副局長文成. 蔡東銘個字調查事
12:30	與b10. 煒榮
13:00	攜孫麗卿馬發善
16:30	徐美玉律師. 劉銀行爭
19:00	加班
1998. 3. 31 (二)	
09:00	台南地檢署幫吳仙富劉銀行幫解作証
11:00	自取葉伯仲. 鍾正一. 鍾長. 洪之. 孫. 孫. 孫. 孫
12:30	攜孫麗卿. 馬發善. 徐正. 孫
18:30	台南飯店. 印文福. 聖娘
21:00	加班

表4 吳仙富偽造本票案件偵審前後翁茂鍾拜訪地檢署檢察長與承辦檢察官表

日期	時	人	地	事
87.03.02	2130	臺南地檢署方萬富檢察長	-	報告怡安增資事
87.03.29	2100	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曲鴻煜	臺南天下	宴請
87.04.19	2100	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曲鴻煜	臺南天下	宴請
87.09.06	2130	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方萬富	方住處	見面

表5 百利案翁茂鍾處理時序表2

時間	概要內容	備考
870227	星期五 1340 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百利銀行案進度 3月3日法官將約談吳仙富，律師建議其於3月2日前自首 1600 吳○○討論吳仙富自首事。	扣押物編號A13 記事本
870302	星期一 1530 吳仙富決定自首百利事 2130 方萬富檢察長報告怡安增資事	扣押物編號A13 記事本
870303	星期二 百利案臺北簡易法庭辯論終結 1400 吳仙富家和其家人討論自首和下午開庭事 1520 楊永成律師處和吳仙富、吳○○討論下午出庭事。 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第一審審理（以下歷審稱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最後一次審判期日。 吳仙富當日向臺南地檢署自首，供稱系爭支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俱為其所偽造。	扣押物編號A13 記事本
870309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判決怡華公司勝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870325	星期三 1700 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百利案情，收到判決書。	扣押物編號A13 記事本
870329	星期天 2100 天下曲（即曲鴻煜下略） 2200 木欽處（即石木欽，下略）討論百利案情	筆錄卷310

870331	星期二 0900 臺南地檢署幫吳仙富百利銀行自首事，作證	扣押物編號A13 記事本
870419	星期日 2030 木欽處 2100 天下曲	筆錄卷 311
870518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87 年度偵字第 3140 號起訴吳仙富偽造文書案件，證據係吳仙富自白與翁茂鍾證詞，與 ISDA 協議書、怡華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票與對帳函。(吳仙富自首)「統稱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	曲鴻煜(列股) 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方萬富

2、百利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的第三審，除石木欽外，有曾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的案件繫屬承審庭長林奇福等司法人員牽涉其中，各該司法人員似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百利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的第三審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案件審理期間，分案法官為楊鼎章，90年5月2日收案至90年11月1日評議並結案，審判長為後來擔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的林奇福庭長<sup>14</sup>、受命法官為李彥文。依據翁茂鍾記載，90年5月30日(星期三)11時40分，於熊二餐廳，石木欽與顏南全法官告知翁茂鍾百利案將打入重新排隊，翁茂鍾感覺是「晴天霹靂，一片空白」，當時百利案有關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最高法院者，僅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第3審上訴案，當日15時翁茂鍾就依據石木欽與顏南全法官上午所告知信息，立即拜訪該案承辦

<sup>14</sup> 林奇福61年12月1日臺中地院推事，64年7月14日臺中地院推事兼庭長，67年7月10日高院臺中分院推事，72年12月19日高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庭長，73年1月30日最高法院推事，78年6月21日最高法院簡任第14職等推事，83年1月17日最高法院簡任第14職等法官兼庭長，96年10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庭的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再於晚上19時在一江街海鮮店宴請羅榮乾主任檢察官；晚上21時30分至委任律師楊永成家，討論訴訟策略後，於22時又與在調查局任職的秦台生見面商談，整日均在為其訴訟案件奔走並詢問各界審、檢、調、辯朋友尋求協助。90年6月2日（星期六）翁茂鍾與石木欽在歐拉咖啡單獨會面；隔2日，90年6月4日（星期一）翁茂鍾於15時30分到本案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處，商議百利案情；16時第二次拜訪最高法院承辦庭長林奇福法官；18時拜訪羅榮乾主任檢察官；19時30分拜訪調查局秦台生（筆錄卷312）；再隔2日90年6月6日（星期三）12時10分在三井餐廳宴請石木欽後（證據卷頁86，扣押物編號A22），隨即於15時至楊永成律師處商量本案案情，再於16時至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處，90年8月7日（星期二）其於14時20分至陳水亮律師處，討論百利銀行案；同日18時40分接秦台生赴81燒烤店，在場除秦台生外尚有羅榮乾主任檢察官，在這個聚餐場合，翁茂鍾獲悉OTC告發怡安公司內線交易事（證據卷頁88，扣押物編號A22；筆錄卷頁322）；90年8月9日（星期四）晚上21時30分到高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晚上22時30分再拜訪凌博志檢察長家；90年8月10日（星期五）13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石木欽，15時到委任律師楊永成處，討論答辯狀補充事情；同日17時在波若餐廳宴請秦台生（證據卷頁89，扣押物編號A22；筆錄卷頁324）<sup>15</sup>見面；90年10月5日（

---

<sup>15</sup> 以現有資料出現次數未達5次以上，並非頻繁，故而隱匿。

星期五) 17時再與石木欽見面 (筆錄卷頁162)。翁茂鍾短期內密集接觸各界審、檢、調、辯朋友之不當行徑固屬駭人聽聞，然而上開司法人員也從未迴避接受翁茂鍾宴請與接觸，亦不擔心是否將會承辦翁茂鍾後續相關案件，縱使已經承辦的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也沒有拒絕見面，其後也繼續接觸飲宴 (詳如後述) 上開司法人員嚴重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自不待言。

表6 百利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三審翁茂鍾拜訪司法人員行程表

日期	時	人	地	事
90. 05. 30(三)	1140	石木欽 法官顏南全	熊二餐廳	石及顏告知翁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翁感到「晴天霹靂一片空白」。
	1500	最高法院承辦庭長林奇福法官		翁拜訪林
	1900	主任檢察官羅榮乾	一江街海鮮店	翁宴請羅
	2030	主任檢察官羅榮乾	羅家	
	2130	楊永成律師	楊家	翁找楊討論訴訟策略
	2200	調查局秦台生	遠企	翁找秦見面商談
90. 06. 02(六)	1500	石 (石木欽)	歐拉咖啡	兩人單獨會面
90. 06. 04(一)	1530	楊永成律師	楊律師處	商討百利案情
	1600	最高法院承辦庭長林奇福法官		
	18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930	調查局秦台生		
90. 06. 06(三)	1210	石木欽	三井	翁宴請石

日期	時	人	地	事
	1500	楊永成律師	楊律師處	商量本案案情
	16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處	
90. 08. 07(二)	1420	陳水亮律師	陳水亮律師處	翁與陳討論百利案
	1840	調查局秦台生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81燒烤	翁獲悉OTC告發怡安內線交易
90. 08. 09(四)	2130	臺南高分院法官曾平杉	曾平杉家	討論百利案
	2230	凌博志檢察長	凌博志家	
90. 08. 10(五)	1340	石木欽	來來飯店桃山餐廳	宴請
	1500	律師楊永成	楊永成處	討論答辯狀補充事情
	1700	調查局秦台生	波若餐廳	宴請
90. 10. 05(五)	1700	石木欽		見面

3、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除石木欽外，時任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違法立案情節重大，並有相關司法人員牽涉其中，各該司法人員似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在翁茂鍾與百利銀行案件，翁茂鍾不當接觸眾多的司法檢調人員中，涉案甚深者除石木欽外，最為嚴重係為翁茂鍾好友時任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尤其在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刑事案件中涉入甚深，該案是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臺北地檢署以89年度偵字第8676號違反商業會計法起訴，其後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第一審無罪判決，高院第二審判決，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在案。翁茂鍾是利用此一案件在訴訟策略上反擊巴黎銀行並提出其後相關民事訴訟，本案起因是翁茂鍾於88年10月1日（星期五）17時接獲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相關法律疑義，當日晚上22時即和石木欽見面討論（證據卷頁80，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頁243、318），隔日10月2日（星期六）10時30分又與徐美玉律師討論百利擔保品問題（證據卷頁80，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頁243、318），10月3日（星期日）翁茂鍾再與石木欽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證據卷頁81，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319），10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翁茂鍾到盧○○會計師處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事後，12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石木欽、委任律師楊永成與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討論百利案件的處理方式，同日16時再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證據卷頁81，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頁319），4日後即10月8日，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提出直接向秦台生本人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之信件（匿名簽署日期亦為10月8日當日送達），作為立案依據，88年10月13日秦台生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88年犯檢字第288號（來源密告檢舉）以法商百利銀行涉嫌不法作為當作案由立案偵辦，經副處長吳莉貞核定，但依據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該案不符立案規定，當時調查局並未同意立案。88年10

月20日，臺北市調查處以(88)防(二)88152399號函財政部金融局交查百利銀行案；88年10月29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部倫(檢察長陳聰明)以北檢聰麗88他2420字第45201號檢送匿名者檢舉法商百利銀行臺北分行違反商業登記法檢舉函與附件，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88年11月8日，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88年11月8日(88)肆字第844524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部倫檢察官囑查法商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請准予立案偵辦。88年11月17日調查局同意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秦台生上開不法行徑，直接把調查局法定職權當作協助翁茂鍾進行訴訟策略的工具，踐踏國家名器至極，足使自稱為「國家調查局，嚴守行政中立，不玩弄特權，不欺壓善良」的調查局，其受到社會大眾嚴重質疑與不信賴。

表7 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偵查期間翁茂鍾拜訪司法人員行程表

日期	時	人	地	事
88.10.01(五)	1700			接獲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相關法律疑義
	2200	石木欽		見面似應討論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相關法律疑義
88.10.02(六)	1030	徐美玉律師		討論百利案擔保品問題
88.10.03(日)		石木欽	南一球場	打高爾夫球
88.10.04(一)	1200	盧○○	盧○○會計師處	討論百利案不實

日期	時	人	地	事
				假扣押事
	1240	石木欽、律師楊永成與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	來來飯店桃山餐廳	宴請討論百利案件的處理方式
	1600	律師楊永成		討論百利案後續進度

表8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

88.10.08	臺北市調查處接獲向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即秦台生）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10月8日當日送達）	調查局109年1月8日調防貳字第10925500340號函
88.10.13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88年犯檢字第288號（來源密告檢舉）案由為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經副處長吳莉貞，調查局並未同意。	調查局109年1月8日調防貳字第10925500340號函
88.10.20	臺北市調查處（88）防（二）88152399號函百利銀行案交財政部金融局	調查局109年1月8日調防貳字第10925500340號函
88.10.2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部倫（檢察長陳聰明）以北檢聰麗88他2420字第45201號檢送匿名者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違反商業登記法檢舉函與附件，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	臺北市調查處108年12月13日北防字第10843729470號函
88.11.08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88年11月8日（88）肆字第844524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部倫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請准予立案偵辦。	臺北市調查處108年12月13日北防字第10843729470號函
881117	調查局同意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88年11月17日（88）防（二）88084464號書函）	臺北市調查處108年12月13日北防字第10843729470號函

#### 4、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最高法院第三

審與再審期間暨附帶民事訴訟審理期間前後，除石木欽外，翁茂鍾並與最高法院吳雄銘庭長、顏南全法官等司法人員有不當接觸，各該司法人員似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 (1) 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上訴最高法院，案號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分案為最高法院張清埤法官，91年6月20日收案至92年8月14日評議並結案，主辦為刑事第六庭審判長吳雄銘、受命法官池啟明，石木欽為陪席法官。而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是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案件（最高法院審理怡華公司上訴巴黎銀行、諸○○及諸○○遭駁回案），該案係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承辦，審判長法官朱錦娟、受命法官許樹林、陪席法官顏南全、葉勝利、劉福聲，怡華公司委任訴訟代理人為楊永成律師，分案法官楊鼎章，收案93年9月27日至93年10月21日評議並結案。
- (2) 經查，翁茂鍾於91年7月2日（星期二）15時20分於國賓飯店宴請石木欽、最高法院庭長林奇福（即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案件承審庭長）等人；91年8月9日（星期五）19時翁茂鍾在臺南神田餐廳宴請石木欽、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等人；91年12月11日（星期三）19時在神旺澄江日本料理宴請最高法院石木欽、蔡○○法官、顏南全法官等人；92年2月2日（星期日）12時50分翁茂鍾在南一球場與石木欽及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等人一同打高爾夫球（筆錄卷頁166）；92年3月5日（星期三）15時翁茂鍾與石木欽單獨見面後，19時翁茂鍾在晶華飯店

蘭亭宴請黃泰鋒律師與李嘉典律師（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百利銀行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委任律師）（筆錄卷頁169）；92年6月20日（星期五）15時先至黃泰鋒、李嘉典律師處討論案情，再於16時30分到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晚上18時30分宴請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調查局吳○○主任、柯檢察長、刑事高層長官、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李檢察官等人（證據卷頁102，扣押物編號A21；筆錄卷頁170、246、255）；92年7月22日（星期二）15時拜訪石木欽涉及怡安公司的事情（證據卷頁104，扣押物編號A21；筆錄卷頁247）；92年7月23日（星期三）15時拜訪石木欽（證據卷頁105，扣押物編號A21；筆錄卷頁248）；92年11月1日（星期六）12時30分翁茂鍾與石木欽在嘉南球場一起打高爾夫球，晚上18時30分翁茂鍾在神田餐廳宴請石木欽、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花滿堂法官等人；92年11月2日（星期日）7時30分翁茂鍾在南一球場與石木欽打球、12時30分滿福羊肉再宴請打球人員（即最高法院石木欽法官、謝家鶴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花滿堂法官等人），上開司法人員從無擔心，本案未來翁茂鍾所涉案件，如何處理，是否會有困擾或為難之處，若被揭露時是否會遭社會大眾質疑司法公正性，卻仍一再與翁茂鍾見面飲宴打球，其後評議時亦未尋求自行迴避方式，而參與判決，均與法官守則要求法官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不符，亦難期待上開司法人員可以在翁茂鍾所涉及的訴訟案件，能不偏不

倚地行使職權。

表9 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最高法院第三審與再審期間暨附帶民事訴訟審理期間前後，翁茂鍾拜訪司法人員行程表1

日期	時	人	地	事
91.07.02(二)	1520	石木欽、最高法院庭長林奇福(即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案件承審庭長)、盧○○會計師	國賓飯店	宴請
91.08.09(五)	1900	石木欽、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	臺南神田餐廳	宴請
91.12.11(三)	1900	最高法院石木欽法官、蔡○○法官、顏南全法官、秦台生等人	神旺澄江日本料理	宴請
92.02.02(日)	1250	石木欽及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等人	南一球場	打高爾夫球
92.03.05(三)	1500	石木欽		
	1900	黃泰鋒律師與李嘉典律師(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百利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委任律師)	晶華飯店蘭亭	宴請
92.06.20(五)	1500	黃泰鋒、李嘉典律師	黃泰鋒、李嘉典律師處	討論案情
	1630	石木欽	最高法院	拜訪
	183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調查局吳○○主任、柯檢察長、刑事高層長官、高檢署李檢察官		宴請
92.07.22(二)	1500	石木欽		拜訪涉及怡安公司的事情
92.07.23(三)	1500	石木欽		拜訪
92.11.01(六)	1230	石木欽	嘉南球場	打高爾夫

日期	時	人	地	事
				球
	1830	最高法院石木欽法官、謝家鶴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花滿堂法官等人	神田餐廳	宴請
92.11.02(日)	0730	石木欽	南一球場	打高爾夫球
	1230	打球人員(即石木欽、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花滿堂法官)	滿福羊肉	宴請

(3) 次查，93年6月3日(星期四)11時翁茂鍾在怡華公司臺北辦事處與李○○檢討隔天百利案開庭事，15時到委任律師楊永成處，請其明天務必親自出庭，16時翁茂鍾與李○○到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與吳雄銘庭長(即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與92年度台上字第508號翁茂鍾所涉案件承審庭長)，17時翁茂鍾到李嘉典律師處，研究案情，17時30分到黃泰鋒律師處研究案情(證據卷頁115，扣押物編號A24；筆錄卷頁177、249、257)；隔日6月4日臺北地院88年重訴字第2831號(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案誠股)開庭，當日訴訟代理人為李嘉典與黃泰鋒律師；93年6月28日(星期一)怡華公司就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件上訴(證據卷頁117)；93年9月13日(星期一)18時30分黃泰鋒律師在晶華酒店蘭亭宴請翁茂鍾、石木欽與顏南全等人(筆錄卷頁195、199)；93年10月9日(星期六)18時翁茂鍾在大使餐廳宴請最高法院石木欽、謝家鶴庭長、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洪佳濱法官、顏南全法官等

人。93年11月30日(星期二)12時10分翁茂鍾在寶船餐廳宴請石木欽與顏南全法官後，93年12月8日(星期三)怡華公司即就93年度台上2143號判決聲請再審，相對人為諸○○及諸○○(證據卷頁123，扣押物編號A24；筆錄卷頁251、315)；隔日12月9日(星期四)14時30分先拜訪石木欽，15時10分拜訪秦台生，17時拜訪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19時與黃泰鋒與李嘉典律師研究案情(筆錄卷頁178、252、316)，上開司法人員行徑，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已堪認定。

表10 諸慶恩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最高法院第三審與再審期間暨附帶民事訴訟審理期間前後，翁茂鍾拜訪司法人員行程表2

日期	時	人	地	事
93.06.03(四)	1100	李○○	怡華公司臺北辦事處	檢討隔天百利案開庭事
	1500	委任律師楊永成	律師楊永成處	請其明天務必親自出庭
	1600	李○○、石木欽、吳雄銘庭長(即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與92年度台上字第508號翁茂鍾所涉案件承審庭長)	最高法院	拜訪
	1700		李嘉典律師處	研究案情
	1730		黃泰鋒律師處	研究案情
93.06.04(五)		當日訴訟代理人為李嘉典與黃泰鋒律師		臺北地院88年重訴字第2831號(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案誠股)開庭



日期	時	人	地	事
93.06.28(一)				怡華公司就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件上訴
93.09.13(一)	1800	黃泰鋒律師、翁茂鍾、石木欽、顏南全等人	晶華酒店蘭亭	由黃泰鋒律師宴請
93.10.09(六)	1800	最高法院石木欽、謝家鶴庭長、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洪佳濱法官、顏南全法官等人	大使餐廳	宴請
93.11.30(二)	1210	石木欽、顏南全法官	寶船餐廳	宴請
93.12.08(三)		怡華公司		就93年度台上2143號判決聲請再審，相對人為諸○○及諸○○
93.12.09(四)	1430	石木欽		拜訪
	1510	秦台生		拜訪
	1700	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		
	1900	黃泰鋒與李嘉典律師		研究案情

(四)翁茂鍾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依據翁茂鍾便條紙記載有眾多司法檢調與警察人員向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偵查期間除石木欽外，其並與調查局秦台生密切接觸，該案移轉管轄與不起訴處分是否違法，自有可疑之處，然因偵查卷證遭臺南地檢署銷毀，本院無從調查。

1、翁茂鍾炒作股票案係翁茂鍾涉嫌炒作怡安公司

股票，新竹地檢署於91年3月25日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於91年5月10日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不得再議，為不起訴處分書。

## 2、經查：

- (1) 怡安股票依據翁茂鍾遭扣押手寫便條紙有除石木欽外，包括臺南地區司法檢調警察主管及中央高階司法人員，詳如後述（筆錄卷頁46-47、55）購買怡安公司股票。
- (2) 90年8月7日翁茂鍾接秦台生赴81燒烤店赴宴，在場除秦台生外尚有羅榮乾主任檢察官，在這個聚餐場合，翁茂鍾獲悉OTC告發怡安公司內線交易事（證據卷頁88，押物編號A22；筆錄卷頁322），事隔3日，90年8月10日13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石木欽，15時於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答辯狀補充事，17時在波若餐廳宴請調查局秦台生，其後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於91年1月14日約談翁茂鍾弟弟翁○○後，翁茂鍾在於同月18日17時在艾德華餐廳宴請秦台生。

表11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翁茂鍾拜訪司法人員表

日期	時	人	地	事
90.08.07		秦台生、羅榮乾 主任檢察官	81燒烤	赴宴、翁茂鍾獲悉 OTC告發怡安公司內 線交易事
90.08.10	1340	石木欽	來來飯店桃山餐廳	宴請
	1500		楊永成律師處	討論答辯狀補充事
	1700	調查局秦台生	波若餐廳	宴請
91.01.14		調查局新竹市調		約談翁茂鍾弟弟翁

日期	時	人	地	事
		查站		○○
91.01.18	1700	調查局秦台生	艾德華餐廳	

3、綜合上開事證，該案移轉管轄與不起訴處分是否有違法情事，自高度可疑，然因偵查卷證業遭臺南地檢署銷毀，本院無從調查。

(五)翁茂鍾應華精密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翁茂鍾遭羈押在案，並經媒體大幅報導，除石木欽外，翁茂鍾並與最高法院法官花滿堂與謝家鶴球敘會面，涉有不當接觸，各該司法人員似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1、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與股市炒手蔡○○炒作應華精密公司股票獲利，96年8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96年偵字第18847號偵查分案，96年8月7日羈押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9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96年度偵字第17062、18847號起訴，96年9月5日交保（見翁茂鍾高院前科紀錄表），97年6月27日臺中地院以96年金重訴第2972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有期徒刑8年在案。

2、經查，應華精密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於9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自由時報於96年8月28日大幅報導稱「應華精密前董事 涉炒股被起訴」：「上櫃公司應華精密前董事翁茂鍾等五人，涉嫌以相對交易方式非法炒作該公司股票，獲利近新臺幣3,000萬元，案經臺中地檢署偵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起訴。佳和、怡華、怡晉、佳園公司董事長翁茂鍾（54歲），怡晉公司董事王○○（39歲），分別為應華精密公司前董事及監察人，蔡

○○為麗天投顧公司董事長，陳○○為股市投資人，李○○為復華證券公司VIP營業員。起訴書指出，93年間原怡安公司更名為應華精密公司，94年7月舊公司派的翁茂鍾為出脫其所持有的4,000張股票，當時應華精密公司每日股票成交量甚低，若依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短期出脫大量持股將引發供過於求，致股價下跌甚至無人承接，蔡則向翁遊說可代為操作拉抬股價。檢方調查，雙方幾經交涉簽訂合約，以每股29元為底價，由翁掌控的佳和等公司依蔡指定的價量，逐日分批賣出應華精密公司股票，再由蔡與李、陳及背後金主，並且在集中市場承接而為相對交易，以連續高於平均買價買入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以拉抬應華精密公司股價，誘引投資人進場，承接市場派脫手的股票。檢方估計，翁等人涉嫌以此手法，自94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將該公司股價由每股27.4元炒作到43.8元，漲幅近六成，以該期間均價34.15元與7月15日27元計算，非法獲利金額2,884萬元。」、97年7月2日中央社報導「佳和董座翁茂鍾炒作應華股票一審判八年」：「佳和實業公司董事長翁茂鍾持有上櫃的應華精密公司股票，94年間急欲出脫變現，竟勾結麗天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蔡○○，聯手炒作拉抬應華股票，不法獲利近新臺幣1億5,000萬元。此案經臺中地院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八年，並沒收炒股佣金近九百萬元。臺中地院判決書指出，翁茂鍾及其特助王○○合計約擁有應華精密公司股票4,000張，94年間急欲出脫變現，但因當時應華股票每日交易量甚低，無法短期從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

式出脫持股，且擔心大量出脫會導致股價下跌，所以與蔡○○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聯手拉抬應華股價。據法院調查，蔡○○利用人頭帳戶及資金，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高應華精密公司的股票達到每股29元以上，不法利益達到1億4,000多萬元，他並獲得翁茂鍾等人間接交付的酬金894萬多元。雖然翁茂鍾與蔡○○都矢口否認犯罪指控，但王○○已坦承不諱，承審法官再據以相關證據，認定翁茂鍾等人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行為，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八年、蔡○○有期徒刑九年、王○○有期徒刑7年2個月。」；97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翁茂鍾與黃○○律師會面後，9時30分在統茂飯店與石木欽會面。97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50分於嘉南球場與最高法院石木欽法官、花滿堂法官與謝家鶴法官球敘會面。

- 3、依據上述事證，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作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並遭羈押入臺中看守所，自由時報與中央社大幅報導起訴與判決結果，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有期徒刑8年，上開最高法院法官身在司法圈中，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不能諉為不知，其等竟能毫不避諱與翁茂鍾球敘或飲宴，也能毫無顧忌或毫不懷疑案件是否有上訴最高法院的可能，有無造成受理本案迴避的困擾或從無此考量，進而言之，最高法院法官或許認為不可能會有任何人知道此事，不料翁茂鍾卻習慣將每日行程與相關人際交往詳加紀錄，最高法院法官身負平亭曲直，定分止爭之責，國民珍視其等審判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上開法官竟與刑事案件當事人交往

如此密切，國民會相信法院能「公平審判」嗎？若本案石木欽或司法人員們有絲毫應保持清廉操守的自覺，能無愧乎？

(六)翁茂鍾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除石木欽外，並與主任檢察官羅榮乾等有會面，涉有不當接觸，各該司法人員似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 1、翁茂鍾自91年6月28日起至91年9月30日止與股市炒手張○○與蔡○○第1次炒作佳和公司股票；再自92年12月30日起至93年2月12日止第2次炒作佳和公司股票獲取鉅額不法利益，案經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98年金重訴字第2071號為管轄錯誤判決後，移送臺北地院審理，臺北地院以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判決<sup>16</sup>。
- 2、經查，98年7月14日臺中地院將佳和公司炒股案以98年金重訴2071管轄錯誤移臺北地院（筆錄卷頁296），翁茂鍾即於98年7月21日（星期一）10時10分委任陳永昌律師就佳和案為選任辯護人，11時10分拜訪盧○○會計師，15時30分拜訪黃泰鋒律師，18時30分再與石木欽見面（筆錄卷頁298）；臺北地院以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案件收案當日，98年9月1日（星期二）翁茂鍾15時50分拜訪主任檢察官羅榮乾後，17時30分與陳永昌律師討論佳和炒股案，18時翁茂鍾在喜來登飯店宴請石木欽後，翁茂鍾又為佳和案的準備程序預

---

<sup>16</sup> 翁茂鍾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先尋求對策，分別再於98年9月9日（星期三）16時10日見羅榮乾主任檢察官，17時與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最高法院前庭長）林奇福會面，19時再拜訪石木欽；98年9月14日（星期一）14時50與選任辯護人陳永昌律師商談，18時30分拜訪李嘉典律師，20時拜訪石木欽，從收案前後連續數日拜訪選任辯護人，均與石木欽或其他司法人員見面，涉有不當接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表12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案件翁茂鍾拜訪司法人員表

日期	時	人	地	事
98.07.14		臺中地院將佳和公司炒股案以98年金重訴2071管轄錯誤移臺北地院		
98.07.21(一)	1010			翁茂鍾委任陳永昌律師就佳和案為選任辯護人
	1110	盧○○會計師		拜訪
	1530	黃泰鋒律師		拜訪
	1830	石木欽		見面
98.09.01(二)	1550	主任檢察官羅榮乾		拜訪
	1730	陳永昌律師		討論佳和炒股案
	1800	石木欽	喜來登飯店	宴請
98.09.09(三)	161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見面，為佳和案的準備程序預先尋求對策
	1700	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最高法院前庭長）林奇福		會面
	1900	石木欽		
98.09.14(一)	1450	選任辯護人陳永昌律師		商談

日期	時	人	地	事
	1830	李嘉典律師		拜訪
	2000	石木欽		拜訪

(七)除石木欽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後改名為應華精密公司）股票與聯亞公司股票，尚有其他司法檢調警人員購入，均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 1、經查，除石木欽妻子吳○○於87年10月間怡安公司股票上櫃前，向佳和公司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之外，在該公司的股票出售名單上，尚有王崇儀<sup>17</sup>（時任宜蘭地檢署檢察長）以妻子黃○○四妹黃○○名義購入，方萬富（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以妻子凌○○名義購入，劉柏良<sup>18</sup>（歷任警政署副署長，現任高雄市警察局局長）以自己名義購入，秦台生（時任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後擔任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以鍾○○的名義購入，曲鴻煜（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自己名義購入等（上開人員提出身分證字號供翁茂鍾使用如附件三，又前所列並非全部人員）；92年怡安公司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將易主前夕，除石木欽外更有眾多司法檢調警人員加碼購買翁茂鍾控制之怡安等公司股票，實在令人難以相信上開司法人員在翁茂鍾所涉及民、刑事案件

<sup>17</sup>王崇儀歷任金門、宜蘭、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職務，97年9月轉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103年12月擔任海岸巡防署署長。

<sup>18</sup>依據附表（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劉柏良與周幼偉均是翁茂鍾座上常客，並且購買翁茂鍾控制公司股票，在翁茂鍾記事記載，87年8月28日（星期五）刑事警察局經濟犯罪組徐綉岳警官約談翁茂鍾與弟弟翁○○後，翁茂鍾晚上19時30分即在頂上餐廳宴請刑事局高層、劉柏良隊長、王○○大隊長、周幼偉隊長，之後徐綉岳警官也與翁茂鍾結交拜託警界人事。



中，能不偏不倚地行使司法權。縱其等未受理相關案件，其等之行為仍易被認為是不當的行為。

- 2、又下圖所示石木欽及檢、警、調知名高級人員確有匯款購買怡安公司股票無訛，且竟有如下5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雖分別為5個不同的匯款人，但日期相同、書寫筆跡以目視判斷，亦完全相同，明顯非購買人所填寫。

照片1 87年10月6日宜蘭地檢署王崇儀檢察長妻妹黃○○名義匯款

照片2 87年10月6日石木欽妻子名義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款回條**

中華民國 87年 10月 6日

匯款種類：電匯 信匯 票匯 匯票  
 種類：跨行匯款 一般 同業 公庫 證券

匯入行：第一 銀行(專) 台南 分行(支庫)

收存日期：存根號 60110039912

款戶名：德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匯款人：鍾○○

匯款無效匯還之聯絡電話：○○○○○○○○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各項資料，應自行負責。  
 二、如有查詢、更正、遺失時，請持本回條來行洽辦。  
 三、本單匯款得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匯款人同意事項】：本單匯款若因定額錯誤或匯路中斷，或下午三時(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以後申請匯款，而無法於當日匯達者，實行應處理之方式：  
 一、 本人同意委託 貴行代辦匯款因匯路中斷或次日一營業日匯款。  
 二、 電話聯絡本人來行辦理匯款。(還本單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啟

照片3 87年10月6日秦台生以鍾○○名義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款回條**

中華民國 87年 10月 6日

匯款種類：電匯 信匯 票匯 匯票  
 種類：跨行匯款 一般 同業 公庫 證券

匯入行：第一 銀行(專) 台南 分行(支庫)

收存日期：存根號 60110039912

款戶名：德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匯款人：劉柏良

匯款無效匯還之聯絡電話：○○○○○○○○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各項資料，應自行負責。  
 二、如有查詢、更正、遺失時，請持本回條來行洽辦。  
 三、本單匯款得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匯款人同意事項】：本單匯款若因定額錯誤或匯路中斷，或下午三時(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以後申請匯款，而無法於當日匯達者，實行應處理之方式：  
 一、 本人同意委託 貴行代辦匯款因匯路中斷或次日一營業日匯款。  
 二、 電話聯絡本人來行辦理匯款。(還本單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啟

照片4 87年10月6日劉柏良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款回條**

中華民國 87年 10月 6日

匯款種類：電匯 信匯 票匯 匯票  
 種類：跨行匯款 一般 同業 公庫 證券

匯入行：第一 銀行(專) 台南 分行(支庫)

收存日期：存根號 60110039912

款戶名：德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匯款人：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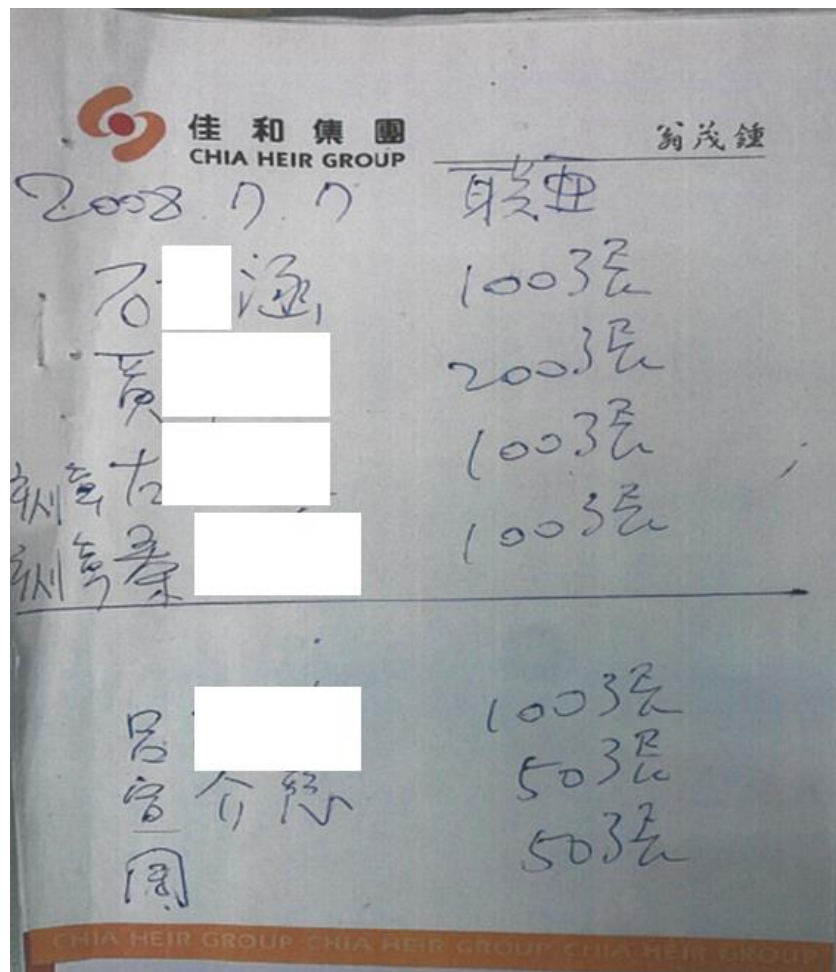
匯款無效匯還之聯絡電話：○○○○○○○○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各項資料，應自行負責。  
 二、如有查詢、更正、遺失時，請持本回條來行洽辦。  
 三、本單匯款得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匯款人同意事項】：本單匯款若因定額錯誤或匯路中斷，或下午三時(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以後申請匯款，而無法於當日匯達者，實行應處理之方式：  
 一、 本人同意委託 貴行代辦匯款因匯路中斷或次日一營業日匯款。  
 二、 電話聯絡本人來行辦理匯款。(還本單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啟

照片5 87年10月6日臺南地檢署方萬富檢察長妻子凌○○名義匯款

- 3、又有關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除石木欽以石○涵名義於97年6月間向佳和公司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聯亞公司股票100張外，同時尚有秦台生（買100張）（退休後擔任佳和公司獨立董事）以其姊秦○○名義購入及警廣台長宣介慈（歷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現任警政署警政委員周幼偉<sup>19</sup>的妻子）姐妹（各50張）等人購買（上開所列並非全部人員）。



照片6 翁茂鍾書寫第1次購買聯亞公司股票名單

<sup>19</sup> 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87年8月27、28日記事內容）劉柏良在這個案件有沒有給你建議？刑事局高層是劉柏良找來還是周幼偉找來的？答：時間太久我想不起來，大概是與警察先打聲招呼，請他們客氣一點。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買受人收執聯：本聯經公庫收訖後，由買受人憑此聯向公庫申請退稅。  
賣受人收執聯：本聯經公庫收訖後，由賣受人憑此聯向公庫申請退稅。

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人免填

國稅	4	9	
管轄縣市	臺南市	稅目別	492
代號		年	97
期別		月	7
日		號	8
資料號碼		序	1
號		號	72055019
證券賣出賣人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新和里二街		
買賣證券名稱	股數	每股成交價格	成交總價額
新和實業(股)	100,000	10.11	1,100,000
應納證券交易稅	3,300		
買受日期	97年7月8日		
代徵人	秦○○		
代收公庫	台南市安平區新和里二街		

代收稅款請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

照片7 秦台生以秦○○名義購買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買受人收執聯：本聯經公庫收訖後，由買受人憑此聯向公庫申請退稅。  
賣受人收執聯：本聯經公庫收訖後，由賣受人憑此聯向公庫申請退稅。

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人免填

國稅	4	9	
管轄縣市	臺南市	稅目別	492
代號		年	97
期別		月	7
日		號	8
資料號碼		序	1
號		號	72055019
證券賣出賣人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新和里二街		
買賣證券名稱	股數	每股成交價格	成交總價額
新和實業(股)	100,000	10.11	1,100,000
應納證券交易稅	3,300		
買受日期	97年7月8日		
代徵人	石木欽		
代收公庫	台南市安平區新和里二街		

代收稅款請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

照片8 石木欽以石○涵名義購買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三、出賣人收執聯：本聯經公庫收訖後，交與代徵人憑此聯向出賣人作爲中斷所得稅時，計算出賣人應繳稅額之證明文件。

此圖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人免填

國稅	證	4	9
管理縣市	稽徵機關	稅目別	加稅
代徵	4	9	2
證券出賣人	信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新市鎮三合		
買賣證券名稱	股數	每股成交價格	成交總價
聯豐光電(股)	10	11	550,000
應納證券交易稅額	1650		
買受交割日期	79年7月16日		
由公庫核章	代徵人勾選	每逾期二天加徵稅額滯納金1%至30天爲止，逾天加徵滯納金	元
總計(大寫)	拾 萬 一 千 伍 百 元 整		

代收稅款請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

照片9 周幼偉以宣○○名義購買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三、出賣人收執聯：本聯經公庫收訖後，交與代徵人憑此聯向出賣人作爲中斷所得稅時，計算出賣人應繳稅額之證明文件。

此圖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人免填

國稅	證	4	9
管理縣市	稽徵機關	稅目別	加稅
代徵	4	9	2
證券出賣人	信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新市鎮三合		
買賣證券名稱	股數	每股成交價格	成交總價
聯豐光電(股)	10	11	550,000
應納證券交易稅額	1650		
買受交割日期	79年7月16日		
由公庫核章	代徵人勾選	每逾期二天加徵稅額滯納金1%至30天爲止，逾天加徵滯納金	元
總計(大寫)	拾 萬 一 千 伍 百 元 整		

代收稅款請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

照片10 周幼偉以宣介慈名義購買

4、另按有關怡安公司股票，翁茂鍾曾涉內線交易怡安公司股票，新竹地檢署91年3月25日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91

年5月10日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書，其偵查過程，如前所述，確有可疑之處。其後翁茂鍾再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與股市炒手蔡○○炒作同公司應華精密公司（即怡安公司股票）股票獲利經判決確定在案；次按翁茂鍾數次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分別與犯案累累的股市炒手蔡○○<sup>20</sup>（綽號臥底小蔡）與張○○<sup>21</sup>（綽號古董張）共同合作炒作自家所控制或持有的股票，前揭司法人員均一路升遷，已擔任高階司法、警調人員位高權重，竟能不避嫌疑私下向翁茂鍾購買相關股票，有欠謹慎，自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

（八）綜上，依據司法院移送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違反法官法相關卷證與本院所調查卷證互核顯示，在翁茂鍾所涉相關案件中，除石木欽外，亦有位高權重的司法檢調人員介入案件甚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至鉅，已實質動搖公平審判基礎，足使社會大眾對檢調司法是否具有獨立、公正、中立的機關性格，產生極為高度懷疑，行政院與司法院對此動搖司法信任基礎之案件，自應深切檢討，並將臺北地檢署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案件扣押物詳實清查，以儆效尤。

**二、原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自86年7月22日至106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

---

<sup>20</sup> 蔡○○(原名蔡○○)前調查員，為股票著名作手，涉嫌操縱佳和實業公司股價，影響集中市場交易價格，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見法務部調查局通緝網頁  
[https://www.mjib.gov.tw/Crimes/Crimes\\_Detail?uid=160](https://www.mjib.gov.tw/Crimes/Crimes_Detail?uid=160)

<sup>21</sup> 1951年台大電機系肄業，投顧負責人，身繫近20件炒股。

避，並提供法律意見；又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訴訟案件關係人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不當以其妻及其子名義，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獲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與法官守則第1條、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及第6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等規定，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一)石木欽自86年7月22日至106年間長期與案件繫屬之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亦有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場，顯有不當：

司法院移送要旨稱：臺北地檢署於107年10月26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85年至102年間共27冊記事本，發現其中與石木欽相關之見面記事高達145筆，包含單獨見面77次，翁茂鍾招待餐敘飲宴42次，在高爾夫球場見面12次。其中多次飲宴或明確記載與訴訟案件相關，或恰好為下述各訴訟案件開庭前、開庭當日或開庭後數日，經監察院調查詳情如下：

1、怡華公司（翁茂鍾時任總經理，後擔任董事長）為原告，向被告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利銀行）<sup>22</sup>訴請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

---

<sup>22</sup> 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89年5月23日業經法商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由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法商百利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

訴訟，臺北地院受理案號為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事件（其後因該案件所衍生的諸多民刑事訴訟通稱為百利案件）：

- (1) 臺北地院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石木欽不當接觸涉訟關係人翁茂鍾接受其宴請，同時亦有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在場，顯有不當：

表13 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百利案件情形

案號	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2、A13 記事本(附件二，證據卷頁 60、62)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6.07.22 (星期二) 1230(引用自扣案記事本，此處之數字為時間，指中午 12 時 30 分，以下均同)來來日本料理石木欽討論百利銀行案	「(1) 這是 20 年前的事情，我已經沒有印象了，我一貫的想法就是請他去找律師。他有告訴我百利銀行案，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他可能有跟我講該案的案情，但因為時間太久我不記得。(2) 20 幾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縱然有見面，我也不會跟他討論案情。」(詢問筆錄第 5、6 頁)	時間為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前後(因該案卷已經銷毀，無法得知怡華公司確切起訴時間)
2	87.02.13 (星期五) 1220 來來飯店 桃山日本料理石木欽、楊永成討論百利案情	「沒有參加……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他……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詢問筆錄第 11 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案件 87 年 2 月 19 日言詞辯論前數日

- 〈1〉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起訴事實為怡華公司前為進行外幣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於 84 年 4 月 6 日該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吳仙富與巴黎銀行締結 ISDA MASTER AGREEMENT 協議，交付怡華公司董事會同意系爭協議相關文件、



議事錄，及由怡華公司簽發票載發票日84年5月20日，票面金額美金1千萬元，到期日為86年7月8日本票暨授權書各1紙予巴黎銀行，巴黎銀行乃與怡華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嗣因怡華公司操作11筆外幣選擇權交易，發生鉅額虧損，巴黎銀行即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怡華公司於86年7月8日否認系爭11筆交易之事實，主張前述文件均係由吳仙富偽造，吳仙富就上開面額之本票，並無代表怡華公司簽發票據之權限，遂以巴黎銀行為被告，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臺北地院86年度簡字9633號判決原告怡華公司勝訴，被告巴黎銀行不服，提起上訴，嗣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判決上訴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上訴駁回，怡華公司勝訴確定。

〈2〉次查，編號1：翁茂鍾記事本記載「1230來來日本料理 石木欽 討論百利銀行案」，該時間點確為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的訴訟期間，記載翁茂鍾與石木欽討論百利銀行案。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陳述意見時稱：「這是20幾年前的事情，我已經沒有印象了，我一貫的想法就是請他去找律師。他有告訴我百利銀行案，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他可能有跟我講該案的案情，但因為時間太久我不記得。20幾年前的事情我不記得，縱然有見面，我也不會跟他討論案情。」然查，百利案之起因係86年7月8日怡華公司否認系爭11筆期貨交易，巴黎

銀行就尚未到期9筆交易，於當日建立避險部位之交易，再於市場上就避險交易部位作成對應交易，而於7月10日以電匯方式，經由紐約之美金清算機構，支付權利金總計美金6,895,410元，其中逾巴黎銀行原支出權利金之差額為美金708,410元；前開3項損害數額，依每月平均隔夜拆款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計算至90年3月31日止，為美金1,644,741.86元。百利銀行就上開損失將執有怡華公司於84年5月20日所簽發、金額為美金1千萬元本票，到期日為86年7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依據86年7月22日翁茂鍾記事本記錄略以：10點上海匯豐銀行陳○○、外匯資金部劉○○、臺南分行劉○○來訪，談百利案後，11點40分翁茂鍾搭乘遠東166班機從臺南至臺北，在12點30分立即在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宴請石木欽討論百利銀行案。就翁茂鍾而言，當時所需處理事務係為怡華公司所簽發金額為美金1千萬元，86年7月8日到期本票，被聲請強制執行之緊急事件。細究當日時間（86年7月22日）與86年7月8日1千萬元美金本票之到期日密接，並與當日10點時與銀行方面討論百利案事項相符，其宴請石木欽當係詢問請教訴訟策略；況且翁茂鍾經營事業極其忙碌，以當時公司困境，應不可能有閒情逸致，單獨與石木欽見面而不談及關於百利案情之事，其記載當有其真實性。至於石木欽所辯稱：「但這是一個民事案件，我是辦刑事的，我不懂，也不可能跟他討論。」然石木欽當時身為最高法院法官，其所學亦

非僅刑事法而已，基於社會一般通念，石木欽所稱：「我不懂」僅係謙虛之詞，況百利案所涉並非僅民事訴訟，尚包含有關刑事訴訟（詳如後述），石木欽所辯，自非得以遽採。

〈3〉又按編號2記載略以：87年2月13日（星期五）12時2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日本料理宴請石木欽與楊永成律師討論百利案情，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的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石木欽就此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沒有參加……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他……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詢問筆錄第11頁）云云。然查，法商巴黎銀行於86年7月聲請對怡華公司簽發之美金1千萬本票為強制執行，86年7月22日翁茂鍾就與石木欽見面，若石木欽所稱「不可能跟他討論」為真，何以會有此次記載與其後陸續密集於百利案件涉訟期間會面之情形？況且從當日時序而言，翁茂鍾當日9點30分向怡華公司副董事長張○○報告怡華近況，才於12點30分會同委任律師楊永成與石木欽討論百利案。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訊問時，自承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與其相識甚久，曲鴻煜檢察官曾向翁茂鍾購買怡安股票。87年3月3日百利案臺北地院言詞辯論終結，副總經理吳仙富即於當日向臺南地檢署曲鴻煜檢察官自首，供稱系爭支票及相關交易憑證俱為其所偽造，藉以動搖本案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基礎；87年3月8日（星期日）翁茂鍾又去拜訪石木欽（筆錄卷頁307）；隔日87年3月9日（星期一）臺北地院

臺北簡易庭判決怡華公司勝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87年3月29日星期天晚上21點翁茂鍾再與檢察官曲鴻煜在臺南天下大飯店見面後，隨即於22點到石木欽住處討論百利案情（筆錄卷頁309）；87年4月19日（星期日）20時30分翁茂鍾又至石木欽處；21點再會見承辦檢察官曲鴻煜（筆錄卷頁311）；同年5月1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以87年度偵字第3140號起訴吳仙富偽造文書案件，係以吳仙富自白與翁茂鍾證詞，與ISDA協議書、怡華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票與對帳函為證據起訴；87年6月29日臺南地院蘇○○法官隨即就「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以87年度訴字第775號判決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且命沒收美金1千萬元本票確定。基於前揭所述，翁茂鍾為經營事業有成的紡織業鉅子，在嚴重影響經營事業安危的百利案繫屬之時，豈有憑白無故與上開司法人員飲宴會面閒聊的道理？況且另據翁茂鍾108年7月18日偵查筆錄稱：「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87年2月13日記事內容）經調查，於臺北地院86北簡9633號該案件審理期間，你曾與石木欽見面也與楊永成律師見面，見面目的為何？詳情為何？答：可能是發生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委託楊永成做主辦律師，剛好有機會與石木欽見面，他不是承審法官，我去請教他法律意見，但時間太久詳細內容我忘記了。（筆錄卷頁190）」，基於上開說明，石木欽所言「沒有參加……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但我說過我不認識

他……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案情」，與常理不符，難以遽信。

(2)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石木欽接受翁茂鍾宴請並涉有討論百利案情，顯有不當：

表14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案件情形

案號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4、A16記事本 (證據卷頁73、81)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7.11.05 (星期四) 1230 來來飯店桃山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	「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後坦承翁茂鍾請教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一事。(詢問筆錄第6、8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87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前數日
2	88.10.03 (星期日) 0700 南一球場石木欽法官、蔡○○牙醫師	「至於翁茂鍾記載球敘的事，因為時間太久我不清楚，如果有去，也是各付各的，翁茂鍾有無會員證我不曉得。我也不記得當時是拿會員證還是來賓證去付帳，打高爾夫球每人都有一本消費卡，打完球拿去付帳(現金付帳)，上面記載的蔡○○醫師我沒印象，說不定我沒有去。(詢問筆錄第6頁)」	時間為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88年9月28日準備程序後數日，並為該案8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前
3	88.10.04 (星期一) 1240 來來桃山餐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楊○○會計師、荷蘭銀行張○○、台生討論百利案	「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的我不記得，其他人我都不認識。」(問筆錄第6、7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88年9月28日準備程序後數日，並為該案8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前 3. 「台生」指時任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

- 〈1〉查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係怡華公司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上訴案。經查編號1所載係石木欽於87年11月5日（星期四）12時30分在來來飯店桃山廳與翁茂鍾、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盧○○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等語。是否因翁茂鍾記事本有記載律師在場且是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石木欽顯然不願承認之理由，固未便得知。然查，翁茂鍾於108年7月18日上午偵查筆錄則稱：當時是向石木欽請教法律意見，碰到訴訟還是要做萬全了解與準備（筆錄卷頁190），足證翁茂鍾當時確有請教石木欽如何進行百利銀行訴訟案件之情事。
- 〈2〉次查編號2部分，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答辯時，並未否認有去打高爾夫球之情形，且有說明去球場打球付帳方式，但卻稱翁茂鍾記載球敘的事，因為時間太久我不清楚，如果有去，也是各付各的，並堅稱不記得有與蔡○○打球，甚至否認有去打球之可能，然基於總合全體資料判斷與翁茂鍾確實常與石木欽打高爾夫球（實際情形詳後），此次記事內

容當具有真實性，應可採信。

- 〈3〉再查編號3部分，翁茂鍾記載88年10月4日（星期一）12點30分在來來桃山餐廳宴請委任律師楊永成、石木欽、楊○○會計師、荷蘭銀行張○○、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討論百利案件處理方式。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答辯稱：「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的我不記得，其他人我都不認識。」云云（詢問筆錄第6、7頁）。惟查，翁茂鍾記事本記載於87年9月17日（星期四）12時30分在新都里懷石料理餐廳翁茂鍾宴請石木欽、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與蓋○○律師（證據卷頁68，扣押物編號A14）；88年6月13日（星期日）18時30分翁茂鍾在最高法院石木欽的法官辦公室，討論百利案件（證據卷頁76，扣押物編號A15）；迄至88年10月1日17時翁茂鍾接獲臺北地院稱可轉讓定存單沒有款……可謂大好消息，當晚22時即與石木欽討論百利事。（證據卷頁77，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頁243）；88年10月4日當日12時翁茂鍾先在盧○○會計師處，討論百利銀行不實假扣押後，才於12點30分在來來桃山餐廳與委任律師楊永成、石木欽等人籌劃百利案對策。從而，依據上開事證顯示，有如此頻繁接觸之情形，則石木欽所辯「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云云與事理不符，並不足採。

(3) 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石木欽與翁茂鍾不當飲宴與接觸，並涉有告知最高法院分案訊息之嫌疑：

表15 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百利案件情形

案號 編號	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2記事本 (證據卷頁85、86、87)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0.05.30(星期三) 1140 熊二餐廳 石、顏告知百利案打入重新 排隊 晴天霹靂一片空白  1500 林奇福 2130 楊永成家	我不知道「打入重新排隊」是什麼意思，我有沒有去那場餐敘也存疑。另外我知道熊二餐廳在臺北市長沙街，我也曾經去過，是間日本料理店，之前曾請最高法院同事在那吃飯……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等語。」……我不記得有沒有去，也不可能告訴翁茂鍾這個案子打入重新排隊。(詢問筆錄第7頁)	1. 「石」「顏」分指石木欽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顏南全 2. 林奇福為本案最高法院承審庭長 3. 翁茂鍾於當日招待石木欽、顏南全飲宴，經石木欽等告知有關百利案之訊息後，翁茂鍾隨即於當日下午3時會見承審庭長林奇福
2	90.06.02(星期六) 1500 歐拉咖啡 石木欽	「我不記得，說不定還是我請他的」(詢問筆錄第7頁)	翁茂鍾私下約見石木欽
3	90.06.06(星期三)	「我不記得了，他在筆記本上記的，說不定根本沒約成」(詢問筆錄第7頁)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1〉按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是確認美金1千萬本票債權不存在的第3審上訴案，分案法官為楊鼎章，90年5月2日收案至90年11月1日評議並結案，審判長為林奇福庭長、受命法官為李彥文。經查，依據編號1部分記載90年5月30日（星期三）11時40分熊二餐廳最高法院石木欽與顏南全法官告知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翁茂鍾當時的感覺是「晴天霹靂，一片空白」，對此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我不知道『打



入重新排隊』是什麼意思，我有沒有去那場餐敘也存疑。另外我知道熊二餐廳在臺北市長沙街，我也曾經去過，是間日本料理店，之前曾請最高法院同事在那吃飯……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等語。』……我不記得有沒有去，也不可能告訴翁茂鍾這個案子打入重新排隊。（詢問筆錄第7頁）」惟查，百利案有關民刑事訴訟案件，當時繫屬最高法院者，僅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第3審上訴案，依據經驗法則判斷，記載所指自然當指涉及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3審上訴案的重新分案；而且當日15時翁茂鍾就立即拜訪該案承辦庭的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若非石木欽與顏南全法官涉有告知分案信息，翁茂鍾豈能如此精準判斷並拜訪承辦庭長；其後翁茂鍾再於晚上19時在一江街海鮮店宴請羅榮乾主任檢察官；晚上21時30分至委任律師楊永成家，討論訴訟策略後，於22時又與調查局秦台生見面商談，可見翁茂鍾整日均在為其訴訟案件打理並詢問各界審、檢、調、辯朋友尋求協助（證據卷頁85，扣押物編號A22；筆錄卷頁229）從而，石木欽辯解「我並沒有告訴翁茂鍾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似與常理不符，實在難以輕信。

- 〈2〉再就編號2部分，顯示90年6月2日（星期六）翁茂鍾與石木欽在歐拉咖啡單獨會面，石木欽對此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我不記得，說不定還是我請他的」（詢問筆錄第7頁）；另就

編號3部分，顯示90年6月6日（星期三）12時10分翁茂鍾在三井餐廳宴請石木欽，對此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我不記得了，他在筆記本上記的，說不定根本沒約成」（詢問筆錄第7頁）。惟查，90年6月2日（星期六）當日13時40分翁茂鍾先至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處，再找石木欽（證據卷頁86，扣押物編號A22）；隔二日90年6月4日（星期一）翁茂鍾於15時30分到本案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處，商議百利案情；再於16時第2次拜訪最高法院承辦庭長林奇福法官；18時拜訪羅榮乾主任檢察官；19時30分拜訪調查局秦台生（筆錄卷頁312）；在隔二日90年6月6日（星期三）12時10分在三井餐廳宴請石木欽後，隨即於15時至楊永成律師處商量本案案情，再於16時至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處，上開時間均密接於90年5月30日-90年6月6日之時間區間，觀其過程，翁茂鍾顯然係為處理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3審上訴等案件而奔波，其常於與石木欽或承辦庭長、或其他司法人員見面前後，同日或隔日再與本案委任律師楊永成商議案情。從而，石木欽辯稱其未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云云，自難遽信。

- 〈3〉再查，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第3審上訴案，90年11月1日民事第三庭評議並且結案前，翁茂鍾除拜訪石木欽與第三庭庭長林奇福外，亦拜訪眾多司法人員，過程如下：90年8月7日（星期二）其於14時20分至陳水亮律師處，討論百利銀

行案；同日18時40分接秦台生赴81燒烤，在場除秦台生外尚有羅榮乾主任檢察官，在這個聚餐場合，翁茂鍾獲悉OTC<sup>23</sup>告發怡安內線交易事（證據卷頁88，扣押物編號A22；筆錄卷頁322，OTC告發怡安內線交易詳情如後述）；90年8月9日（星期四）晚上21時30分到臺南高分院法官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晚上22時30分再拜訪凌博志檢察長家；90年8月10日（星期五）13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石木欽，同日15時到委任律師楊永成處，討論答辯狀補充事情；同日17時在波若餐廳宴請秦台生（證據卷頁89，扣押物編號A22；筆錄卷頁324）；90年10月5日（星期五）17時再與石木欽見面（筆錄卷頁162）。從上述過程以觀，石木欽等上開司法人員均未迴避與翁茂鍾見面，翁茂鍾對此頻繁拜訪司法友人的作法，其在108年7月18日偵查筆錄稱：「（問：承上，你的訴訟已經有委任律師處理，為何還要去找石木欽）答：碰到訴訟還是要做萬全了解與準備。」故可以合理推論，翁茂鍾與這些司法官見面，無非就是請教所涉司法案件解決之道，而這些司法官因與石木欽相同曾購買翁茂鍾控制公司私售的股票，而與翁茂鍾熟識且均獲有利益，自不會拒絕翁茂鍾之會面要求，進而讓翁茂鍾或有關說、請益之機會，從而，石木欽之辯解，自難認為具有合理性。

---

<sup>23</su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英文名稱，99年5月2日改為TaiSDAQ（台斯達克），取代原先OTC（Over-the-counter）的英文名稱，目的是凸顯與美國NASDAQ（那斯達克）市場具備相同性質的特色。

〈4〉綜上，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上訴案審理期間，石木欽雖多以不記得置辯或否認有此餐敘，然基於翁茂鍾記事本之信用性與翁茂鍾行為動機與時間密接性，自難否認翁茂鍾所載內容的真實性。

2、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

(1)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刑事案件）偵查期間，石木欽接受翁茂鍾宴請，並與委任律師楊永成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疑有共同討論百利案處理方式，而其後秦台生違法介入本案，於受理調查至移送至起訴均有重大不法疑慮，顯有違失：

表16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

案號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證據卷頁83）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8.12.02（星期四） 1215來來飯店桃山廳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案情 1500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百利銀行偽造可轉讓定期存單訪談委任楊永成律師	「我不清楚」（詢問筆錄第8頁）	時間為臺北地檢署將本案發交臺北市調處調查，經臺北市調處約談翁茂鍾當日

〈1〉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案件，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諸慶恩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臺北地檢署以89年度偵字第8676號違反商業會計法起訴，其後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第一審為無罪判決，高院第二審判決，改判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4個月，如易科罰金，以3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經查臺北市調查處立案過程為：88年10月8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獲該處翁茂鍾友人機動組主任秦台生所提出直接向秦台生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10月8日當日送達），88年10月13日秦台生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88年犯檢字第288號（來源密告檢舉）以法商百利達銀行涉嫌不法之案由，經副處長吳莉貞核定，但調查局當時並未同意立案。88年10月20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88）防（二）88152399號函財政部金融局交查百利案；88年10月29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部倫（檢察長陳聰明）以北檢聰麗88他2420字第45201號檢送匿名者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違反商業登記法檢舉函與附件，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88年11月8日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88年11月8日（88）肆字第844524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部倫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請准予立案偵辦。88年11月17日法務部調查局同意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足證本案是秦台生申請立案移送，無庸置疑。

表17 臺北市調查處立案過程時序表

88100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獲向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即秦台生）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	法務部調查局 109年1月8日調防貳字第10925500340號
--------	---	----------------------------------

	名簽署日期亦為 10 月 8 日當日送達)	函
881013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 88 年犯檢字第 288 號(來源密告檢舉)案由為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經副處長吳莉貞，調查局並未同意。	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20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88)防(二)88152399 號函百利銀行案交財政部金融局	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2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部倫(檢察長陳聰明)以北檢聰麗 88 他 2420 字第 45201 號檢送匿名者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違反商業登記法檢舉函與附件，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881108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 88 年 11 月 8 日(88)肆字第 844524 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部倫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請准予立案偵辦。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881117	法務部調查局同意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88 年 11 月 17 日(88)防(二)88084464 號書函)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2〉再查，編號1部分係記載88年12月2日(星期四)12時15分翁茂鍾宴請石木欽、本案委任楊永成律師、盧○○會計師討論百利案情，15時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就百利銀行偽造可轉讓定存單案訪談委任楊永成律師。司法院訪談時，問：提示【扣押物編號A16】並交付閱覽)上面記載「88年12月2日1215來來飯店(現喜來登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案」、「1500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這個案件是跟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有關，請問您有何說明？石木欽辯稱：我不清楚云云，並表示不知道翁茂鍾要

去告諸慶恩偽造定存單這個案件，從頭到尾都不曉得，到現在也不知道云云（詢問筆錄第8頁）。惟查，翁茂鍾於88年10月1日17時（星期五）於接獲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法律疑義，當日晚上22時即和石木欽見面討論百利案的法律問題（證據卷頁80，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頁243、318），隔日10月2日（星期六）10時30分又與徐美玉律師討論百利擔保品問題（證據卷頁80，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頁243、318），星期日10月3日翁茂鍾再與石木欽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證據卷頁81，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頁319），隔日星期一10月4日的中午12時翁茂鍾到盧○○會計師處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事後，12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石木欽、委任律師楊永成與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討論百利案件，同日16時再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證據卷頁81，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頁319），4日後即10月8日如前所述，秦台生即接獲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而於13日簽請立案偵辦。依上開時間序列觀之，核與翁茂鍾尋求1千萬美元解套之情由竟然如此巧合，事件處理方式竟然如此天衣無縫，石木欽所為不知情抗辯，實在難認具有合理性。

- (2) 石木欽作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百利案（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刑事案件）的陪席法官，於審理期間及宣判後，仍與翁茂鍾頻

繁飲宴與接觸，並未迴避案件評議審理，自有違法，同時違反法官守則<sup>24</sup>：

表18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百利案

案號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 A18、A20、A21記事本 (證據卷第96、98、99、100、108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1.07.02 (星期二) 1520國賓 石木欽、林奇福、朱○○、王○○、盧○○、蔡○○	「這個案子我是合議庭5位法官之一……(對於這場餐敘)我沒有印象」(詢問筆錄第8頁)	1. 本案最高法院於91年6月20日分案由六股承辦，而石木欽當時為刑事第六庭法官 2. 本案怡華公司為被害人，並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本案之關係人
2	91.08.09 (星期五) 1900神田餐廳 宴石木欽、謝家鶴、劉介民、花滿堂、顏南全、洪佳濱、蔡○○、陳○○、鄭○○	「這是我們到臺南嘉南球場打完球後，晚上7點在臺南神田餐廳餐敘，是我親戚鄭○○打算要請客，但不曉得為何上面記載翁茂鍾付帳，謝家鶴是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刑事)，103年我派高院院長後，劉介民與顏南全法官就已退休了，花滿堂於108年已退休，洪佳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職委員，蔡○○、陳○○我不認識。」(詢問筆錄第8、9頁)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本案之關係人
3	91.12.11 (星期三) 1900神旺 澄江日本料理 鄭○○、鄭○○、蔡○○、石木欽、蔡○○、顏南全、湯○○、秦台生、林○○、林○○、中國信託李○○	「裡面我認識蔡○○、顏南全、秦台生，蔡○○為優遇大法官，這次餐敘應該是純吃飯，我忘了有沒有去。」(詢問筆錄第10頁)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本案之關係人
4	92.02.12 (星期三) 1900福華	「我沒有印象，我不認識林○○及盧○○律師，我沒有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本案之關係人

<sup>24</sup> 法官守則制定時間為84年8月22日，司法院於88年12月18日以(88)院臺廳司一字第32382號函令修正發布全文五點，嗣為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司法院於101年1月5日頒布法官倫理規範，並於同年1月6日施行，原施行多年之法官守則，即被此一規範所取代。



	石木欽、林○○、盧○○律師	去」(詢問筆錄第10頁)	
5	92.11.01 (星期六) 1230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30神田餐廳 宴最高法院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吳○○、楊○○、花滿堂	「這是我們全體去嘉南球場打球，各付各的，一共兩天，其中謝家鶴當時是最高法院庭長(現為優遇庭長)，顏南全為民庭法官(現已退休)，洪佳濱與我的親戚鄭○○很好，楊○○好像是○○紡織的老闆，吳○○我不認識。」(詢問筆錄第10頁)	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於92.08.14判決後不久
6	92.11.02 (星期日) 0730南一球場 石木欽 1230滿福羊肉 上述人員	「92年11月2日打完球1230滿福羊肉順路吃飯，打球聚餐我都有去。」(詢問筆錄頁10)	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於92.08.14判決後不久

〈1〉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諸慶恩之上訴駁回案，該案分案為最高法院張清埤法官，91年6月20日收案至92年8月14日評議並結案，主辦為刑事第六庭審判長吳雄銘、受命法官池啟明(峯典董事池○○為受命法官池啟明弟弟，亦為翁茂鍾友人)，石木欽為陪席法官。

〈2〉經查編號1部分，翁茂鍾於91年7月2日(星期二)15時20分於國賓飯店宴請石木欽、最高法院庭長林奇福(即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案件承審庭長)、朱○○律師(前法官，龍馬高球隊成員)、王○○(前法官)(前法官)、盧○○會計師、蔡○○等人，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稱：「這個案子我是合議庭5位法官之一……(對於這場餐敘)我沒有印象」(詢問筆錄第8頁)。惟查，當時本案最高法院於91年6月20日分案由第六庭承辦，而石木欽當時確為刑事第六庭的法官，本案怡

華公司以被害人身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本案之關係人，如前所述石木欽早已經知悉本案始末，聚餐時間點又為最高法院分案後數日，而參加人員除石木欽外，尚有參與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判決的林奇福庭長與其他最高法院法官，若稱全無印象或與案件毫無關連性，亦難採信。

〈3〉次查編號2部分記載，91年8月9日(星期五)19時翁茂鍾在臺南神田餐廳宴請石木欽、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蔡○○、陳○○、鄭○○。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這是我們到臺南嘉南球場打完球後，晚上7點在臺南神田餐廳餐敘，是我親戚鄭○○打算要請客，但不曉得為何上面記載翁茂鍾付帳，謝家鶴是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刑事)，103年我派高院院長後，劉介民與顏南全法官就已退休了，花滿堂於108年已退休，洪佳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職委員，蔡○○、陳○○我不認識。」(詢問筆錄第8、9頁)，足見確有此次餐敘。

〈4〉編號3部分記載91年12月11日(星期三)19時在神旺澄江日本料理，宴請鄭○○、鄭○○、蔡○○、石木欽、蔡○○法官、顏南全法官、湯○○、秦台生、林○○、林○○、中國信託李○○等人，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裡面我認識蔡○○、顏南全、秦台生，蔡○○為優遇大法官，這次餐敘應該是純吃飯，我忘了有沒有去。」(詢問筆錄第10頁)。編號4部分記載92年2月12日(星期三)18時30

分翁茂鍾在福華飯店宴請石木欽、林○○、盧○○律師等人，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我沒有印象，我不認識林○○及盧○○律師，我沒有去」(詢問筆錄第10頁)。編號5部分記載92年11月1日(星期六)12時30分翁茂鍾與石木欽在嘉南球場一起打高爾夫球，18時30分翁茂鍾在神田餐廳宴請石木欽、最高法院謝家鶴法官、顏南全法官、洪佳濱法官、花滿堂法官、吳○○、楊○○等人，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這是我們全體去嘉南球場打球，各付各的，一共兩天，其中謝家鶴當時是最高法院庭長(現為優遇庭長)，顏南全為民庭法官(現已退休)，洪佳濱與我的親戚鄭○○(即○○高爾夫球場董事長)很好，楊○○好像是○○紡織的老闆，吳○○我不認識。」(詢問筆錄第10頁)。編號6部分記載92年11月2日(星期日)7時30分在南一球場石木欽、1230滿福羊肉上述人員等人，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92年11月2日打完球1230滿福羊肉順路吃飯，打球聚餐我都有去。」(詢問筆錄第10頁)。除上開編號記載外，又92年2月2日12時50分翁茂鍾在南一球場與石木欽及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等人一同打高爾夫球(筆錄卷頁166)；92年3月5日(星期三)15時與石木欽單獨見面後，19時翁茂鍾在晶華飯店蘭亭宴請黃泰鋒律師與李嘉典律師(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百利銀行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委任律師)(筆錄卷頁169)；92年6月20日(星期五)15時先至黃泰鋒、李嘉典律師處討論案

情，再於16時30分到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18時30分宴請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調查局吳○○主任、柯○○檢察長、刑事局高層、高檢署李○○檢察官（證據卷頁102，扣押物編號A21；筆錄卷頁170、246、255）；92年7月22日（星期二）15時拜訪石木欽涉及怡安公司的事情（證據卷頁104，扣押物編號A21；筆錄卷頁247）；92年7月23日（星期三）15時拜訪石木欽（證據卷頁105，扣押物編號A21；筆錄卷頁248）等，石木欽辯稱上開相關見面日期或有遺忘，雖屬情理之中，然諸慶恩偽造可轉讓定期存單案整體案情，石木欽如前所述尚不可諉為全然不知，縱其為陪席法官，遇此案件，豈無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聲請迴避事由？其卻仍於審理期間頻繁與翁茂鍾見面，縱無法詳記確實時間，亦有翁茂鍾被搜索扣押具有信用性的記事為證。而且本案被告諸慶恩時值30多歲壯年於第二審審理時死亡，附帶民事訴訟由其二位稚女承受訴訟境況特殊，石木欽身為最高法院法官，怎能不顧慮於本案評議時若遇到關係人翁茂鍾本案上訴案件，是否會有困擾或為難之處，若被揭露時是否會遭社會大眾質疑司法公正性？卻仍一再與翁茂鍾見面，評議時亦未自行迴避，一如平常參與審判，未避免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本院實在難以認同。

- 〈5〉另據翁茂鍾108年7月18日偵查中之陳述，伊「不能確定找他（石木欽）的目的為何，因

為我們常常見面。」、「找他（石木欽）除了法律意見外，找他（石木欽）也沒這麼多事情，他（石木欽）不可能去影響承審法官，就是沒有避諱才會見面……」（筆錄卷頁237），足證翁茂鍾雖無法明確記得每一次與石木欽會面之目的，惟兩人會面大多係翁茂鍾為詢問涉案法律意見，但翁茂鍾辯稱因為石木欽不可能影響承審法官，所以與石木欽會面（討論法律意見）沒有避諱，亦證確有頻繁見面情事。

〈6〉綜上，石木欽作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的陪席法官，於審理期間及宣判後，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並未於評議時迴避該案件之審理，自有違法及違反法官守則規定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規定。

### 3、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百利案件（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石木欽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自有違法：

表19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百利案件

案號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24記事本（證據卷第120、122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3.10.09（星期六） 1800大使餐廳 宴最高法院謝家鶴庭長、石木欽、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黃○○、顏南全、郭○○、	「餐敘，我與謝家鶴庭長、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顏南全打完球後一起餐敘，因為洪佳濱家住臺南，他如果回去的話鄭○○都會找他來一起吃飯。」（詢問筆錄第10、11頁）	顏南全為最高法院民事庭承審本案之第四庭法官	

	徐○○、凌博志檢察長、詹○○院長、吳○○、楊○○、楊○○、鄭○○、胡爸爸、周幼偉		
2	93.11.30 (星期二) 1210 寶船餐廳 宴石木欽、顏南全 1430 秦台生 1630 與李○○拜訪李嘉典律師	「這個我沒印象」(詢問筆錄第11頁)	顏南全為最高法院民事庭承審本案之第四庭法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93.10.21判決後，又石木欽和顏南全於本次接受翁茂鍾招待飲宴後，怡華公司即於93.12.08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
	931208 (星期三) 怡華公司就93年度台上2143號「怡華請求諸慶恩損害案」聲請再審訴訟代理人朱容辰律師		2004.3.1至2004.12.31 (證據卷頁123、扣押物編號A24)筆錄卷頁251、315
	931209 (星期四) 1430 石木欽 1510 秦台生 1700 林奇福 1900 黃泰鋒 李嘉典		筆錄卷頁178、252、316

(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怡華公司之上訴巴黎銀行、諸○○及諸○○遭駁回案(即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該案係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承辦，審判長法官朱錦娟、受命法官許樹林、陪席法官顏南全、葉勝利、劉福聲，怡華公司委任訴訟代理人為楊永成律師，分案法官楊鼎章，收案93年9月27日至93年10月21日評議並結案。本案原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秦台生所移送諸慶恩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起訴後於第二審怡華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

諸慶恩等應連帶給付怡華公司5億3千9百38萬3千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等應自90年4月1日起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12萬5千元正至清償日止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民事庭的上訴第三審案件，因被告諸慶恩於第二審審理時死亡，由未成年子女承受訴訟。

- (2) 編號1部分記載93年10月9日(星期六)18時翁茂鍾在大使餐廳宴請石木欽、最高法院謝家鶴庭長、劉介民法官、花滿堂法官、洪佳濱法官、黃○○法官、顏南全法官、凌博志檢察長與周幼偉等人，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餐敘，我與謝家鶴庭長、劉介民、花滿堂、洪佳濱、顏南全打完球後一起餐敘，因為洪佳濱家住臺南，他如果回去的話，鄭○○都會找他來一起吃飯。」(詢問筆錄第10、11頁)，本次聚餐之顏南全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案件之第四庭法官。
- (3) 另查，本案第二審判決係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怡華公司敗訴，判決日期為93年5月31日，93年6月3日(星期四)11時翁茂鍾在怡華公司臺北辦事處與李○○檢討明天百利銀行案開庭事，15時到委任律師楊永成處，請其明天務必親自出庭，16時翁茂鍾與李○○到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與吳雄銘庭長(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與92年度台上字第508號翁茂鍾所涉案件承審庭長)，17時翁茂鍾到李嘉典律師處，研究案情，17時30分到黃泰鋒律師處研究案情(證據卷頁115，扣押物編號A24；筆錄卷頁177、249、257)；隔日6月4日臺北地院88年重訴字第

2831號（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案誠股）開庭，當日訴訟代理人即為李嘉典與黃泰鋒律師；93年6月28日怡華公司就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件上訴（證據卷頁117）；93年9月13日（星期一）18時30分黃泰鋒律師在晶華酒店蘭亭宴請翁茂鍾、石木欽與顏南全等人（筆錄卷頁195、筆錄卷頁199）。迄至編號1部分記載為止，石木欽與翁茂鍾的互動頻繁，自不合法官應謹言慎行之修持。

(4) 編號2部分記載93年11月30日（星期二）12時10分翁茂鍾在寶船餐廳宴請石木欽與顏南全法官，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陳述：「這個我沒印象」（詢問筆錄第11頁）。經查，93年11月4日秦台生為兒子服兵役事宜請託翁茂鍾幫忙（筆錄卷頁199）；編號2所載宴請石木欽與顏南全法官後，14時30分拜訪秦台生，16時30分和李○○拜訪李嘉典律師商討案情（證據卷頁122，扣押物編號A24），12月8日怡華公司即就93年度台上2143號判決聲請再審，相對人諸○○及諸○○（證據卷頁123，扣押物編號A24；筆錄卷頁251、315）；隔日12月9日（星期四）14時30分先拜訪石木欽，15時10分拜訪秦台生，17時拜訪最高法院林奇福庭長，19時與黃泰鋒與李嘉典律師研究案情（筆錄卷頁178、252、316）。上開石木欽與翁茂鍾頻繁接觸互動，自不合法官守則要求法官之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規定。

(5) 另據翁茂鍾108年7月18日偵查中之陳述，伊「不能確定找他（石木欽）的目的為何，因為



我們常常見面。」、「找他（石木欽）除了法律意見外，找他（石木欽）也沒這麼多事情，他（石木欽）不可能去影響承審法官，就是沒有避諱才會見面……」（筆錄卷頁237），足證翁茂鍾雖無法明確記得每一次與石木欽會面之目的，惟兩人會面大多係翁茂鍾為詢問涉案法律意見，但翁茂鍾辯稱石木欽不可能影響承審法官，所以與石木欽會面（討論法律意見）沒有避諱，亦可證確有頻繁見面情事。

#### 4、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石木欽仍與翁茂鍾頻繁飲宴與接觸，自有違法及違反法官守則：

表20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百利案件

案號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C12記事本（證據卷第164、166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8.11.13（星期五） 0900百利銀行案最高法院閱卷 1100訪李嘉典律師事務所詢陳律師閱卷情形 1220喜來登泰國料理宴石木欽 1400訪陳永昌律師	「我中午很少出去應酬，沒有去。我也未曾就該案件與翁茂鍾討論律師閱卷情況（因為是民事案件）。」（詢問筆錄第17、18頁）	1. 此處「陳律師」指陳鴻興律師，與李嘉典同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經比對本案卷，陳鴻興律師確於當日至最高法院閱卷 3. 時間為翁茂鍾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鴻興律師至最高法院閱卷當日
2	98.11.18（星期三） 1300喜來登石木欽 （經勘誤筆記內容，原時間1330更正為1300） 1800訪李嘉典、黃泰鋒	「98年11月18日1330喜來登飯店，我不可能去，因為是中午。」（詢問筆錄第17、18頁）	時間為本案最高法院98.11.19判決（法官：朱建男、顏南全、林大洋、沈方維、陳碧玉）前1日

- (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係巴黎銀行臺北分公司（巴黎銀行併購百利銀行）不服98年6月17日高院第二審判決(95年度金上字第2號，第一審係為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提起上訴案，翁茂鍾所委任怡華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為李嘉典律師與陳鴻興律師。該案係巴黎銀行主張怡華公司外幣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損害賠償之訴。該案件分案法官葉勝利，98年9月14日收案至98年11月19日評議並結案。審判長朱建男法官、受命法官沈方維、陪席法官顏南全、林大洋、陳碧玉。
- (2) 編號1部分記載98年11月13日(星期五)9時「百利案最高法院閱卷」、11時「訪李嘉典律師事務所詢陳律師閱卷情形」。此處所稱「陳律師」所指陳鴻興律師，與李嘉典同為本案翁茂鍾所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經比對本案閱卷事件追蹤考核卡，陳鴻興律師確實於98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閱覽卷宗，並於9時54分閱畢簽名返還卷宗，足證記事真實性。同日中午12時20分翁茂鍾即在喜來登泰國料理宴請石木欽，下午拜訪陳永昌律師，石木欽接受司法院訪談時則稱「我中午很少出去應酬，沒有去。我也未曾就該案件與翁茂鍾討論律師閱卷情況(因為是民事案件)。」(詢問筆錄第17、18頁)。編號2部分記載98年11月18日(星期三)13時翁茂鍾在喜來登飯店宴請石木欽後，在18時與李嘉典、黃泰鋒律師商討案件，石木欽接受司法院訪談時亦稱「98年11月18日1330喜來登飯

店，我不可能去，因為是中午。」云云。惟查，記事本所載98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6分翁茂鍾由嘉義搭乘高鐵428車次，於13時整抵達臺北；嗣於21時06分由臺北搭乘高鐵489車次，於22時49分抵達臺南。經比對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97年11月1日起生效版本），高鐵428車次每日上午11時整自左營發車，確於停靠嘉義站後11時36分續駛北上，並於13時整抵達臺北站；另高鐵489車次係97年12月1日新增之固定班次，且確於每日21時06分自臺北發車（惟抵達臺南站時間尚無資料），因高鐵現行時刻表車次及時間已與彼時完全不同，倘非確於98年11月18日（星期三）搭乘高鐵428、489車次，難以為明確之時間記載，足證記事本之記載為可採信。石木欽與翁茂鍾頻繁飲宴之行為，有違法官守則要求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行為之規定。

5、翁茂鍾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處移送新竹地檢署前，石木欽的不當接觸：

表21 翁茂鍾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

案號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處移送 新竹地檢署前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 A22 記事本 (證據卷第 89 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90.08.07 (星期二) 1840 接秦台生赴 81 燒烤 秦台生 羅榮乾 獲 悉 OTC 告發事怡安 內線		記事本 2001.3.1 至 2001.12.31 (證據卷頁 88、押物編號 A22) 筆錄卷 322	
1	90.08.10 (星期五)	無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之辯護	

1340 來來飯店桃山餐廳木欽兄 1500 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答辯狀補充事 1700 波若餐廳台生		人 2. 時間為 90.08.07 翁茂鍾獲知遭櫃買中心告發涉嫌內線交易罪嫌後 3 日，且翁茂鍾於與石木欽飲宴後，立即與辯護人楊永成律師討論答辯狀補充事
91.01.14. (星期一) 翁○○怡安內線事新竹調查站約談		筆錄卷 326
910118 (星期五) 1700 艾德華餐廳 台生 (秦台生)		筆錄卷 327

翁茂鍾內線交易案係翁茂鍾涉嫌內線交易怡安公司股票，新竹地檢署91年3月25日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91年5月10日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不起訴（該案臺南地檢署卷證已經銷毀）。編號1記事本上記載90年8月10日13時40分於來來飯店桃山餐廳與石木欽見面，15時與楊永成律師處討論答辯狀補充事，17時與秦台生在波若餐廳。惟查，90年8月7日翁茂鍾接秦台生到81燒烤赴宴，在場除秦台生外尚有羅榮乾主任檢察官，在這個聚餐場合，翁茂鍾獲悉OTC告發怡安內線交易事（證據卷頁88，押物編號A22；筆錄卷頁322）。其後3日即90年8月10日，翁茂鍾於與石木欽飲宴後，再與辯護人楊永成律師討論答辯狀補充事，其後新竹調查站於91年1月14日約談翁茂鍾弟弟

翁○○<sup>25</sup>後，翁茂鍾即於同月18日17時在艾德華餐廳宴請秦台生。

6、應華精密公司炒作股票案（下稱應華案）：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應華案  
審理期間，石木欽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表22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應華案

案號	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C11記事本 (證據卷第148、150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或其他大事紀要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96.08.07.		翁茂鍾羈押入臺中看守所
	96.09.05		翁茂鍾交保
	97.06.27.		臺中地院以96年金重訴第2972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8年
1	97.07.03 (星期四) 臺中地院判決見報 0930統茂飯店 石木欽	「97年7月3日禮拜四，這可能是最高法院有活動，當時就住安平區統茂飯店，不記得有無跟翁茂鍾吃飯」(詢問筆錄第19頁)	時間為本案臺中地院於97.06.27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後6日
2	97.07.04 (星期五) 判決書收到 1150嘉南球場 石木欽、花滿堂、謝家鶴、鄭○○	「隔天(4日)沒有參加最高法院的行程，我們最高法院高球隊的法官就去嘉南球場打球，有花滿堂、謝家鶴。」(詢問筆錄第19頁)	時間為本案臺中地院於97.06.27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後7日

(1) 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達1億4,351萬1,136元<sup>26</sup>，96年8月3

<sup>25</sup> 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91年1月14、18日記事內容)翁○○在91年1月14日被新竹調查站約談後，你為何在1月18日去見秦台生?答：如果有的話是請秦台生去跟新竹調查站說客氣一點，因為那些地方很少和顏悅色。

<sup>26</sup> 翁茂鍾係佳和公司、怡華公司等董事長，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翁茂鍾、王○○二人分別為應華公司，係集中市場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股票交易代號為5392，前身為怡安公司，蔡○○(原名蔡○○)為麗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天公司)之董事長，適因93年間，以第三人董炯熙為代表人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入主怡安公司，並將怡安公司

日臺中地檢署以96年偵字第18847號偵查分  
案，96年8月7日將翁茂鍾羈押入臺中看守所，  
9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96年度偵  
字第17062、18847號起訴，96年9月5日交保，  
97年6月27日臺中地院以96年金重訴第2972號  
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8年在  
案。

(2) 編號1部分：記事本記載97年7月3日（星期四）  
臺中地院判決見報。經查，97年7月2日中央社  
報導「佳和董座翁茂鍾炒作應華股票 一審判8  
年」<sup>27</sup>的新聞，記事本真實性應可肯定。翁茂  
鍾的秘書鄭○○日曆本記載97年7月3日（星期  
四）上午9時與黃○○律師會面後，9時30分於

---

更名為應華公司。翁茂鍾所掌控之佳和公司、怡華公司及怡晉公司，為應華公司之舊公司派，於94年7月初時因尚持有共約4千張（仟股）之應華公司股票，急欲出脫變現，但當時應華公司每日成交量甚低，如果循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在短期出脫大量持股將引發該股票供過於需，導致股價跌落甚至無人承接。蔡○○知悉上情，即基於反覆意圖抬高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之交易價格，而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之犯意，先向翁茂鍾遊說可以代為操作出脫上開所持有之應華公司股票，並與翁茂鍾；王○○共同基於前開拉抬應華公司股票交易價格之犯意聯絡，達成協議，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由翁茂鍾以其特助王○○作為與蔡○○之聯絡窗口，意圖抬高應華公司股票在市場上之交易價格後出脫舊公司派持股，其三人約定以每股新臺幣29元為底價，由翁茂鍾所掌管之佳和公司、怡華公司、怡晉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依蔡○○指定之價與量，逐日分批賣出約4千張之應華公司股票（第一階段先賣出2,200張），並雙方協議每股賣價高於29元之差價部分，均作為蔡○○操縱股票價格之佣金，惟每股所退差價以3元為上限。蔡○○與翁茂鍾、王○○謀議已定後，蔡○○並即找乙○○及其餘不知情之金主提供人頭帳戶供其操盤買賣應華公司股票之用，……有明顯影響收盤價之情形，……有明顯影響開盤價之情形。渠等每日委託買進之價格區間與當日應華公司股票之最高價、最低價相近，渠等又在前述期間持續以大量、高比例方式委託，與一般交易習慣相違，明顯拉抬應華精密公司股票之價格，渠等因此拉抬應華公司股票之價格獲利達1億4,351萬1,136元。（摘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判決）

<sup>27</sup>（中央社記者李錫璋臺中市二日電）佳和公司董事長翁茂鍾持有上櫃的應華公司股票，94年間急欲出脫變現，竟勾結麗天公司董事長蔡○○，聯手炒作拉抬應華股票，不法獲利近1億5千萬元。此案經臺中地院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並沒收炒股佣金近900萬元。臺中地院判決書指出，翁茂鍾及其特助王○○合計約擁有應華公司股票4千張，94年間急欲出脫變現，但因當時應華股票每日交易量甚低，無法短期從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出脫持股，且擔心大量出脫會導致股價下跌，所以與蔡○○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書，聯手拉抬應華公司股價。據法院調查，蔡○○利用人頭帳戶及資金，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高應華公司的股票達到每股29元以上，不法利益達到1億4千多萬元，他並獲得翁茂鍾等人間接交付的酬金894萬多元。雖然翁茂鍾與蔡○○都矢口否認犯罪指控，但王○○已坦承不諱，承審法官再據以相關證據，認定翁茂鍾等人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行為，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蔡○○有期徒刑9年、王○○有期徒刑7年2個月。

統茂飯店與石木欽會面。經查黃○○律師係臺南地區執業律師，臺南地區有兩間無企業關係之旅宿業可稱為「統茂飯店」，即「臺南維悅統茂酒店（現臺南維悅酒店）」與「臺南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司法院訪談石木欽問：「……您與翁茂鍾就在臺南統茂飯店見面，隔天翁茂鍾收到判決書，您二人又在嘉南球場見面，您有何說明？……」，石木欽表示：「97年7月3日禮拜四，這可能是最高法院有活動，當時就住安平區統茂飯店，不記得有無跟翁茂鍾吃飯」，石木欽固以「不記得」否認與翁茂鍾會面之事實，惟自承當時就住在「安平區」統茂飯店，足證石木欽確實曾下榻於安平區之「臺南維悅統茂酒店」。

- (3) 編號2部分：記事本記載97年7月4日（星期四）判決書收到。按刑事訴訟法第226、227條，裁判書應於裁判宣示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並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7日內送達於當事人等。本案臺中地院係於97年6月27日宣判，則翁茂鍾於97年7月4日收到判決書尚屬合理，記事本真實性由此堪信為真實。又記事本記載97年7月4日（星期四）11時50分於嘉南球場與最高法院石木欽法官、花滿堂法官與謝家鶴法官會面。石木欽於訪談時表示「隔天（4日）沒有參加最高法院的行程，我們最高法院高球隊的法官就去嘉南球場打球，有花滿堂、謝家鶴。」（詢問筆錄第19頁），足證記事本記載之真實性。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詢問及：「請問您事先是否有通知或告訴翁茂鍾您參加最高法院的活動，住宿在統茂飯店，及隔天於嘉南球場打球之球

友姓名？事後有無告訴他？」時，表示「去之前無告訴翁茂鍾、去之後也無。印象中在嘉南球場打球他沒在場，前一天在統茂也沒跟他見面，……」(詢問筆錄第19頁)，即屬規避之詞，而不能採信。

- (4) 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並遭羈押入臺中看守所，9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自由時報等早已大幅報導<sup>28</sup>，中央社記者李錫璋則於97年7月2日報導全案判決結果，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被判有期徒刑8年，石木欽及最高法院法官竟能毫不避諱與翁茂鍾球敘，也毫無顧忌或毫不懷疑該案件是否有可能上訴最高法院，有無造成受理本案迴避的困擾或從無此考量，進而言之，最高法院法官或許認為不可能會有任何人知道此事，不料翁茂鍾卻習慣將每日行程與相關人際交往詳加紀錄，石木欽等身為最高法院法官，身負平亭曲直，定分止爭之責，國民珍視其等審判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上開法官竟與刑事案件當事人交往如此密切，國民會相信法院能「公平審判」嗎？若石木欽有絲毫應保持清廉

---

<sup>28</sup> (應華精密前董事 涉炒股被起訴 2007-08-28 記者朱俊彥／臺中報導)上櫃公司應華前董事翁茂鍾等5人，涉嫌以相對交易方式非法炒作該公司股票，獲利近3,000萬元，案經臺中地檢署偵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起訴。佳和、怡華、怡晉、佳園公司董事長翁茂鍾(54歲)，怡晉公司董事王○○(39歲)，分別為應華公司前董事及監察人，蔡○○為麗天公司董事長，陳○○為股市投資人，李○○為復華證券公司VIP營業員。起訴書指出，93年間原怡安公司更名為應華公司，94年7月舊公司派的翁茂鍾為出脫其所持有的4,000張股票，當時應華公司每日股票成交量甚低，若依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模式，短期出脫大量持股將引發供過於求，致股價下跌甚至無人承接，蔡則向翁遊說可代為操作拉抬股價。

檢方調查，雙方幾經交涉簽訂合約，以每股29元為底價，由翁掌控的佳和等公司依蔡指定的價量，逐日分批賣出應華公司股票，再由蔡與李、陳及背後金主，並且在集中市場承接而為相對交易，以連續高於平均買價自公司派買入應華公司股票，以拉抬應華公司股價，誘引投資人進場，承接市場派脫手的股票。檢方估計，翁等人涉嫌以此手法，自94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將該公司股價由每股27.4元炒作到43.8元，漲幅近六成，以該期間均價34.15元與7月15日27元計算，非法獲利金額2,884萬元。



操守的自覺，反躬自省，能無愧乎？

7、佳和案：

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佳和案審理期間，石木欽與刑事被告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表23 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佳和案

案號	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C04、C12記事本（證據卷第158、160、162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8.09.01（星期二） 1830喜來登桃山日本料理宴石木欽	「筆記本上記載98年9月1日1830喜來登部分，我沒有印象。」（詢問筆錄第22頁）	時間為本案臺中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2071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臺北地院，而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案件收案當日（證據卷頁159）
2	98.09.29（星期二） 1730訪黃泰鋒律師 1950丹堤咖啡石木欽	「98年9月29日晚間7時50分，翁茂鍾到我家找我，因為我太太不喜歡人來，我也不想幫他忙，所以就到我家對面的丹堤咖啡談話，時間很短，他要我對佳和案提供法律意見，他有告訴我他被張○○騙一起去炒佳和公司股票被起訴，他當天並沒有告訴我第一次準備程序的結果，因為我跟他說去找律師」（詢問筆錄第22頁）	時間為本案臺北地院於98.09.29第1次準備程序當日（證據卷頁161）
3	98.11.03（星期二） 1000臺北地院第一法庭佳和案準備程序第2次開庭 1700訪李嘉典律師 1820米堤咖啡石木欽	「至於上面記載98年11月3日米堤咖啡見面，應係翁茂鍾誤寫丹堤咖啡為米堤咖啡，同樣是在我家羅斯福路對面丹堤咖啡見面，我印象中當天他沒告訴我該案準備程序之情形。」（詢問筆錄第22頁）	時間為本案臺北地院於98.11.03第2次準備程序當日（證據卷頁163）

（1）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案件係臺中地檢署就翁茂鍾等3人因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案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

98年金重訴字第2071號為管轄錯誤判決後，移送臺北地院審理，嗣於99年12月30日判決。

- (2) 經查，佳和公司炒股案臺中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2071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臺北地院，臺北地院以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案件收案當日，編號1部分記載98年9月1日（星期二）翁茂鍾14時12分搭乘高鐵446從嘉義到臺北，於15時50分拜訪主任檢察官羅榮乾後，17時30分與陳永昌律師討論佳和炒股案，18時翁茂鍾在喜來登飯店宴請石木欽，石木欽於司法院詢問時稱「筆記本上記載98年9月1日1830喜來登部分，我沒有印象。」云云（詢問筆錄第22頁）。然查98年7月14日臺中地院將佳和公司炒股案以98年度金重訴字第2071號案件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轉予臺北地院（筆錄卷頁296），翁茂鍾即於98年7月21日（星期一）10時10分委任陳永昌律師為佳和案件之選任辯護人，翁茂鍾於同日11時10分拜訪盧○○會計師，15時30分拜訪黃泰鋒律師，18時30分再與石木欽見面（筆錄卷頁298）；在編號1部分記載與石木欽見面不久後，翁茂鍾又為佳和案的準備程序預先尋求對策，分別再於98年9月9日（星期三）16時10分見羅榮乾主任檢察官，17時與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最高法院前庭長）林奇福會面，19時再拜訪石木欽；98年9月14日（星期一）14時50分與選任辯護人陳永昌律師商談，18時30分拜訪李嘉典律師，20時拜訪石木欽。從翁茂鍾於收案前後連續數日，分別拜訪選任辯護人，再與石木欽或其他司法人員見面，尚難認石木欽辯稱其未與翁茂鍾討論佳和案云云為可採。

- (3) 又佳和案臺北地院於98年9月29日第1次準備程序當日（證據卷頁161）編號2部分記載當日19時50分與石木欽在丹堤咖啡見面，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表示「98年9月29日晚間7時50分，翁茂鍾到我家找我，因為我太太不喜歡人來，我也不想幫他忙，所以就到我家對面的丹堤咖啡談話，時間很短，他要我對佳和案提供法律意見，他有告訴我他被張○○騙一起去炒佳和公司股票被起訴，他當天並沒有告訴我第一次準備程序的結果，因為我跟他說去找律師」等語，是以，石木欽並不否認與其見面，但表示並未提供法律意見。因法官需謹言慎行，一般而言，法官甚少將住家地址告訴外人，更難想像會讓訴訟案件當事人登門拜訪，石木欽縱未引翁茂鍾入家門，卻與之在住家對面丹堤咖啡見面，交情可見極深，石木欽也漸不避諱；再查，當日翁茂鍾於7時17分由臺南搭乘高鐵404車次，於9時整抵達臺北後，10時與選任辯護人陳永昌律師討論佳和炒股案，11時整在臺北地院，再於17時30分訪黃泰鋒律師後，與石木欽會面。其後98年10月18時再與石木欽見面，均在臺北地院審理佳和案期間，時間極為密接，若如石木欽所言「未提供法律意見」為真，何以翁茂鍾三番兩次，不斷與石木欽見面？若石木欽確有當面拒絕，豈會如此密集見面？故其所辯自難驟信。
- (4) 另查臺北地院於98年11月3日第2次準備程序當日（證據卷頁163），編號3部分記載18時20分翁茂鍾在丹堤咖啡與石木欽見面，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表示：「至於上面記載 98年11月3

日米堤咖啡見面，應係翁茂鍾誤寫丹堤咖啡為米堤咖啡，同樣是在我家羅斯福路對面丹堤咖啡見面，我印象中當天他沒告訴我該案準備程序之情形。」(詢問筆錄第22頁)。按石木欽並不否認與翁茂鍾見面，但表示翁茂鍾當日並未告知準備程序之情形。惟查，依據記事本記載，當日6時53分翁茂鍾由臺南搭乘高鐵402車次，於8時36分抵達臺北，10時整臺北地院開庭，17時訪李嘉典律師後，隨即於18時20分與石木欽見面，時間如此密接，如謂當日翁茂鍾隻字未提佳和案準備程序之情形，其誰能信？故石木欽所辯此節，不足採信。

(二)有關石木欽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球敘一節：

司法院移送要旨認為：從臺北地檢署由搜索扣得之翁茂鍾85年至102年間記事本中，發現石木欽數度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上開各民、刑事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飲宴、高爾夫球球敘之紀錄，其中甚有明載係討論訴訟案件之情事，經監察院調查詳情如下：

1、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1) 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不當飲宴：

表24 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百利案件

案號 編號	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案件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12、A13記事本 (證據卷第60、62頁)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7.02.13 (星期五) 1220來來飯店 桃山 日本料理石木欽、楊	「我知道楊永成是律師……沒有跟翁茂鍾及楊永成討論過百利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86年度

永成討論百利案情	案情」。(詢問筆錄第11頁)	北簡字第9633號案件87年2月19日言詞辯論前數日
----------	----------------	----------------------------

如前述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可排除他人偽造翁茂鍾筆跡之可能，亦即都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基於此項證據，本院認為石木欽就編號1部分於司法院訪談時所辯，未與翁茂鍾討論過百利案情云云，為不可採。

(2)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間，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不當飲宴：

表25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案件（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

案號編號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14、A16記事本（證據卷第73、81頁）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7.11.05（星期四） 1230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討論百利銀行官司案	「這時間太久，我不記得是否有這個餐敘，縱然有，也是餐敘時其他人在討論，我沒參與討論。桃山廳是來來飯店日本料理店，我去是純吃飯，沒有跟他們討論百利銀行案，因為太久沒辦民事案，我也插不上嘴」。後坦承翁茂鍾請教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一事。（詢問筆錄第6、8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87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前數日
2	88.10.04（星期一） 1240 來來桃山餐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楊○○會計師、荷蘭銀行張○○、台生討論百利	「時間太久，我不記得了，如果有去吃飯也不會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裡面記載的人員只有秦台生我知道是調查局的，什麼時候認識的我不記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案件88年9月28日準備程序後

案	得，其他人我都不認識。」 (詢問筆錄第6、7頁)	數日，並為該案 88 年 10 月 21 日言詞辯論前 3. 「台生」指時任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
---	-----------------------------	---

如前述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亦即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石木欽就編號1、2部分於司法院訪談時所辯「不記得」云云，尚不可採。

## 2、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

- (1)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偵查期間，石木欽與翁茂鍾及告訴代理人楊永成律師不當飲宴：

表26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百利案件（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

案號	臺北地檢署89年度他字第2420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證據卷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88.12.02 (星期四) 1215 來來飯店桃山廳 楊永成律師、石木欽、盧○○會計師 討論百利案情 1500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 百利銀行偽造可轉讓定存單訪談 委任楊永成律師	「我不清楚」(詢問筆錄第8頁)	1. 楊永成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告訴代理人 2. 時間為該署將本案發交臺北市調處調查，經臺北市調處約談翁茂鍾當日	

- (2) 如前述，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可排除他人偽造翁茂鍾筆跡之可

能。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所辯「我不清楚」云云，尚不可採。

3、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

(1) 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石木欽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黃泰鋒律師不當飲宴：

表27 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

案號 編號	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	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證據卷第83頁)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3.02.15 (星期日) 0745 鴻禧球場 湯○○請打球2組 由本人邀約李○○院長、李○○副院長、顏南全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最高法院法官、黃泰鋒律師、湯○○ 1330 鴻禧球場午餐	「這件事情我有印象，這是當時湯○○請我們在鴻禧球場打球，湯○○是湯○○兒子，當時顏南全法官及黃泰鋒律師皆有在場。打球後，中午有在鴻禧球場用便餐。我不知道黃泰鋒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這是第一次見面，我知道黃泰鋒是律師。顏南全不用我介紹就跟翁茂鍾認識了，顏南全是在106年3.4月間退休。」(詢問筆錄第15頁)	黃泰鋒為本案翁茂鍾委任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

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案件，係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美金1千萬本票損害債權事件，該案審理期間依記事本內容，如前所述，確有其真實性，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稱：「這件事情我有印象，這是當時湯○○請我們在鴻禧球場打球，湯○○是湯○○兒子，當時顏南全法官及黃泰鋒律師皆有在場。打球後，中午有在鴻禧球場用便餐。我不知道黃泰鋒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這是第1次見面，我知道黃泰鋒是

律師。顏南全不用我介紹就跟翁茂鍾認識了，顏南全是在106年3月至4月間退休。」(詢問筆錄第15頁)。按88年12月7日巴黎銀行提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筆錄卷頁253)怡華公司所委任律師為黃泰鋒律師與李嘉典律師，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承認有打球之事實，且如前述對於翁茂鍾所涉案件知之甚詳，卻仍毫不避嫌而與翁茂鍾及其所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一同不當飲宴與球敘，自有違法官守則。

(2) 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審理期間，石木欽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李嘉典律師不當飲宴：

表28 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百利案件(巴黎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案)

案號	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證據卷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5.06.28(星期三) 1830晶華黃泰鋒宴 李嘉典、石木欽、 顏南全、季○○、 邱○○、鍾○○、 李○○、顏○○、 唐○○、劉柏良、 周幼偉、吳○○、 施○○	「應該是有……至於95年6月28日在晶華的飲宴，是黃泰鋒宴請筆記有業務聯繫或合夥人李嘉典、我、顏南全、邱○○、劉伯良、周幼偉、吳○○(建設公司老闆)吃飯，至於其他幾位季○○、鍾○○、李○○、顏○○、唐○○我都不認識。黃泰鋒因為以前跟我及顏南全打過球認識，可能因為這樣邀我跟顏南全一起去。黃泰鋒是我及顏南全於93年2月15日湯○○邀打球認識。」(詢問筆錄第16、17頁)	1. 李嘉典為怡華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 2. 時間為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案件95.06.27準備程序翌日	
2	97.02.21(星期四) 1830喜來登B2星廳 黃泰鋒宴李嘉典、	「應該是有97年2月21日於喜來登B2是因為我兒子要結婚，我們去試吃喜宴	李嘉典為怡華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	



<p>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林奇福、邱○○夫婦、石木欽夫婦</p>	<p>餐廳一起做一桌。因為我太太向來很少參加應酬，邱○○是醫生，雖然筆記是記載黃泰鋒宴請。我想起來了，DAVEE是黃泰鋒介紹與我認識，說DAVEE跟喜來登廚師很熟，所以黃泰鋒、李嘉典、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林奇福、邱○○夫婦一同與我們在喜來登B2試吃喜宴餐點。另黃泰鋒及李嘉典好像是合夥律師或有業務往來。」(詢問筆錄第17頁)</p>	
--	--	--

- 〈1〉高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案件係巴黎銀行(即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百利案)與怡華公司債權案，編號1所載因李嘉典為怡華公司委任的訴訟代理人，石木欽未避嫌，而與同桌飲宴，有所不當。
- 〈2〉編號2部分，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稱：「應該是有97年2月21日於喜來登B2是因為我兒子要結婚，我們去試吃喜宴餐廳一起做一桌。因為我太太向來很少參加應酬，邱○○是醫生，雖然筆記是記載黃泰鋒宴請。我想起來了，DAVEE是黃泰鋒介紹與我認識，說DAVEE跟喜來登廚師很熟，所以黃泰鋒、李嘉典、DAVEE、秦台生、顏南全、楊○○、林奇福、邱○○夫婦一同與我們在喜來登B2試吃喜宴餐點。另黃泰鋒及李嘉典好像是合夥律師或有業務往來。」(詢問筆錄第17頁)。石木欽在本院答辯時亦稱：此一餐會是石木欽為長子娶媳，而在該餐廳試吃二星期後之宴

客桌菜，是由石木欽付款等語，監察院判斷，當時石木欽妻子也有參加，且與本案準備程序開庭時間95年6月27日相去甚遠，應係為娶媳而舉辦餐宴試吃，翁茂鍾係經人邀請到場，此節石木欽所辯，確屬可採。

- (3) 司法院移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後，石木欽與翁茂鍾及訴訟代理人李嘉典律師不當飲宴之情事，因石木欽舉證明確，自應排除：

表29 司法院移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

案號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證據卷第8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9.02.26 (星期五)	「應該是有……至於99年2月26日晶華飯店那場，這次是黃泰鋒律師邀我，及我的最高院法官同事花滿堂、洪昌宏(時任最高法院法官，現為庭長)、蘇○○(高院法官已退休)、蔡○○(臺北地院庭長已退休)夫婦、DAVEE兩人、李嘉典、林○○(高院法官已退休)、高○○(高院法官已退休)、蔡○○(現任最高法院法官)。」(詢問筆錄第16頁)	李嘉典律師為怡華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

- 〈1〉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案件係上訴人巴黎銀行(即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百利案)上訴胡日新與翁茂鍾請求損害賠償案，該案於98年11月19日判決上訴駁回。
- 〈2〉編號1部分所載，據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辯稱：「應該是有……至於99年2月26日晶華飯店那場，這次是黃泰鋒律師邀我，及我的

最高法院法官同事花滿堂、洪昌宏（時任最高法院法官，現為庭長）、蘇○○（高院法官已退休）、蔡○○（臺北地院庭長已退休）夫婦、DAVEE兩人、李嘉典、林○○（高院法官已退休）、高○○（高院法官已退休）、蔡○○（現任最高法院法官）。」（詢問筆錄第16頁）。石木欽就此請求本院傳喚證人最高法院庭長洪昌宏及調取司法院詢問洪庭長之行政調查筆錄及調查錄音帶，資以證明石木欽臨時被洪昌宏庭長邀請參加99年2月26日之聚餐，餐敘中並無討論翁某有關之訴訟案件；而司法院政風處沈明倫處長詢問洪庭長時，係以誘導方法要洪庭長陳述上揭聚餐是石木欽所召集，以證明沈明倫辦理石木欽違失案件所作之行政調查報告是具有既定目的。茲本院查據108年9月24日洪昌宏庭長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表示：「該聚餐我們一位老長官9期的蔡○○庭長退休了，黃律師是蔡庭長的晚輩，黃律師的爸爸跟蔡庭長是小學同學又是鄰居，有一天，蔡庭長跟我說，黃律師想要邀幾位老同事聚會，讓他排遣退休時光，所以我就跟紀俊乾庭長報告，因為紀庭長是很受我們尊敬的長輩，紀庭長跟蔡庭長是在臺東地方法院服務時紀庭長為推事，蔡庭長是公證人，兩家中間只隔個籬笆，還開個小門，所以很熟。紀庭長很高興說相聚很好，所以這一個飯局就由我擔任召集人，地點在晶華酒店，參加人是一些老人，是以蔡庭長為中心的一些老朋友，時間是紀庭長定的。至於石委員長有沒有到

場我不太記得，如果有，就是我邀他的，而不是他邀我的。如果有翁茂鍾在場的飯局，我不記得是1次還是2次，雖然報紙報導吃飯是1次，但我印象好像有2次，這個我必須要說實話」等語（詢問筆錄第2頁）。洪昌宏庭長於本院109年3月2日約詢時稱「我猜99年2月26日當時我應該是被蔡庭長找去吃飯，蔡庭長每周都會來臺北地院剪頭髮，他是我的老長官，我就會去找他聊個兩句，有次他說黃泰鋒要請他吃飯，叫我找幾位一起來，我就去請示紀庭長（三審），春酒，故我以紀庭長和蔡庭長為中心，邀請和他們認識的人，所以大部分都是他們老部下或老朋友，花滿堂庭長是我的庭長，他也是紀庭長和蔡庭長的老部下，蘇○○是我的同學，也是蔡庭長的老部下，林○○也是蔡庭長的老部下，高○○應該我沒有邀他，如果高○○有來的話跟我這個飯局無關，蔡○○也是蔡庭長和紀庭長的老部下。當時黃泰鋒坐在主位，翁茂鍾是吃飯過程之中途進來餐廳的；另外一次是否為93.06.23我真的不記得了。我不認識翁茂鍾這個人。我相信翁先生紀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等語。衡酌證人洪昌宏庭長所為證詞，其談及該次聚餐所參加人員及時代背景均互相吻合，核符經驗法則，所證自屬可採，而石木欽之辯解與洪昌宏庭長的證言互為一致，本院宜予採信，故司法院所移送此項事實，自應排除在本件彈劾事實之外。

#### 4、佳和炒股案審理時，石木欽與刑事被告翁茂鍾及

辯護人吳○○律師有不當飲宴之情事：

表30 高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

案號	高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16記事本 (證據卷第177頁)
編號	秘書鄭○○記載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100.5.20 (星期五) 1400 地點不詳 吳○○律師、林奇福、石木欽、廖○○、黃泰鋒、林○○、張○○	「因為時間是1400，所以我沒有去。但是因為翁茂鍾有告訴我這個案子，所以我知道。」(詢問筆錄第21頁)	吳○○為本案翁茂鍾委任辯護人	

(1) 高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是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佳和炒股案件的上訴審，高院100年9月28日判決被告翁茂鍾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司法院移送認為吳○○為高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翁茂鍾委任之辯護人。

(2) 編號1部分，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稱：「因為時間是1400，所以我沒有去。但是因為翁茂鍾有告訴我這個案子，所以我知道。」(詢問筆錄第21頁)其於監察院答辯書則辯稱：「此部分依第177頁之記載筆跡與翁茂鍾明顯不同，調查報

告卻張冠李戴胡扯係翁茂鍾本人之筆跡，且又沒有見面地點，時間是該日之下午2點，檢察官完全沒有訊問翁某取得其說詞，被移送人在行政調查時也說明沒有參加，司法院未經調查詢問翁茂鍾，仍以該證據作為被移送人違失行為之依據，而對於被移送人表示未參加之抗辯，認係推託之詞，其認定不符合證據法則，完全是羅織手段。」然查該記事本（日曆本）扣押物編號C06，係為翁茂鍾秘書鄭○○記載，亦具有一定信用性，石木欽所為此項抗辯，不能採信。

**(三)有關石木欽與其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下級審  
 高院甫宣判案件關係人翁茂鍾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一節：**

司法院移送意旨：依據臺北地檢署由搜索扣得之翁茂鍾85年至102年間記事本中，發現石木欽有數次在最高法院與翁茂鍾見面之紀錄，其中更有在見面之時，翁茂鍾為石木欽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之關係人，或下級審高院甫宣判民事案件之關係人等情形，石木欽與之在最高法院不當接觸，甚有為翁茂鍾引見百利案相關案件最高法院曾承審之庭長等情乙節，經監察院調查認定如下：

**1、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審理期間，石木欽作為該案陪席法官，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

**表3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

案號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21記事本（證據卷第102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2.06.20（星期五）	「翁茂鍾確實曾去最高法院找過我，但我不曉得翁	1. 本案最高法院於91年6月20日分案由六股承辦，而	

1630 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	茂鍾有這個案件。」(附件一之6, 詢問筆錄第14頁) 「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我最高法院的辦公室。」(詢問筆錄第3頁) 「我不知道最高法院分案情形」(詢問筆錄第12頁)	石木欽當時為刑事第六庭法官(證據卷頁94 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簡列表) 2. 本案怡華公司為被害人, 並在高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翁茂鍾為石木欽承審案件之關係人(於92年8月14日判決上訴駁回)
----------------	--	--

- (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係最高法院審理諸慶恩之上訴駁回案, 該案分案為最高法院張清埤法官, 91年6月20日收案至92年8月14日評議並結案, 主辦為刑事第六庭審判長吳雄銘、受命法官池啟明(峯典董事池○○為受命法官弟弟, 為翁茂鍾朋友), 石木欽為陪席法官。
- (2) 關於此事項, 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稱:「翁茂鍾確實曾去最高法院找過我, 但我不曉得翁茂鍾有這個案件。」(詢問筆錄第14頁)「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我最高法院的辦公室。」(詢問筆錄第3頁)「我不知道最高法院分案情形」(詢問筆錄第12頁)云云。惟查, 就「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在調查局立案之前, 翁茂鍾於88年10月1日17時(星期五)接獲臺北地院告知百利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之法律疑義, 當日晚上22時即和石木欽討論百利案法律問題(證據卷頁80, 扣押物編號A16; 筆錄卷243、318), 隔日10月2日(星期六)10時30分又與徐美玉律師討論百利案擔保品問題(證據卷頁80, 扣押物編號A16; 筆錄卷243、318), 星期日10月3日翁茂鍾再與石木欽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證據卷頁81, 扣押物編號A16, 筆錄卷319),

星期一10月4日中午12時翁茂鍾到盧○○會計師處討論百利案不實假扣押事後，12時40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石木欽、委任律師楊永成與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討論百利案，同日16時再與委任律師楊永成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證據卷頁81，扣押物編號A16；筆錄卷319），4日後10月8日，秦台生即接獲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而於10月13日簽請立案偵辦。從上述各情事分析以觀，石木欽確實知悉本案之詳細情節並有參與討論之跡證，卻仍於最高法院於本案審理期間多次與翁茂鍾見面，且未於評議時迴避本案，顯有不當。

- 2、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件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前，翁茂鍾至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與吳雄銘庭長，有不當接觸：

表32 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

案號	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24記事本（證據卷第115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3.06.03(星期四) 1100 怡華臺北李○○檢討明天百利案開庭事  1600 最高法院	「我沒有印象，我也未曾介紹翁茂鍾與吳雄銘庭長認識。」（詢問筆錄第14、15頁）  「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我最高法院的辦公	1. 高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案件為怡華公司就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 吳雄銘庭長及石木欽為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



<p>和李○○拜訪石木欽、吳雄銘庭長</p>	<p>室。」(詢問筆錄第3頁)</p>	<p>上字第4411號92.08.14判決之承審庭長及法官</p> <p>3. 時間為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案件於93.05.31判決後3日</p> <p>4. 翁茂鍾於至最高法院拜訪石木欽及吳雄銘庭長後，怡華公司於93.06.28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p>
------------------------	---------------------	---

- (1) 高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為怡華公司就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吳雄銘庭長及石木欽為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92年8月14日判決之承審庭長及法官。
- (2) 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稱：「我沒有印象，我也未曾介紹翁茂鍾與吳雄銘庭長認識。」(詢問筆錄第14、15頁)「單獨兩個見面時會到我最高法院的辦公室。」云云(詢問筆錄第3頁)。然如前理由所述，石木欽知悉「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之情節，仍於最高法院於本案審理期間與翁茂鍾見面，自有所不當。
- 3、有關司法院移送石木欽就任高院院長後，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被告翁茂鍾不當通聯一節，固石木欽舉證明確，司法院所移送在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石木欽與翁茂鍾有「提供法律意見」尚有疑問，然依據其通聯紀錄，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仍有日常聯繫，仍有未

洽：

- (1) 司法院移送意旨稱：臺北地檢署於偵查應華案期間，曾調閱翁茂鍾與石木欽所持用093XXXXXXX號電話於102年12月8日（該署所能調閱之最早通聯紀錄）至105年4月6日間之通聯紀錄，發現石木欽與翁茂鍾直接通聯之次數多達57次，其中於102年12月8日至103年5月21日應華案於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雙方更有通聯紀錄達29則，且經對照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卷，翁茂鍾與石木欽通聯之時點均恰與應華案法院審理之時程相近，同時石木欽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亦出現於臺南（通常係應華案開庭前之週六、日），參照翁茂鍾於107年10月27日於臺北地檢署所陳「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一下面、吃個飯」等語，石木欽不無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程序前、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在臺南與翁茂鍾見面，並提供應華案法律意見或相關訊息之可能，經司法院政風處詢據石木欽訪談說詞與上揭資料研析，石木欽稱於應華案後續在各級法院審理期間「都沒有與翁茂鍾聯絡、餐敘、提供法律意見或提供辯護策略」（詢問筆錄第20頁），惟此部分該處提示有臺北地檢署偵查所得通聯紀錄可證其於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與翁茂鍾頻繁聯絡後，石木欽則改口稱對於這些通聯紀錄沒有意見，大部分都是翁茂鍾主動打給他……中間有少數幾通翁茂鍾要問案件如何處理……等語（詢問筆錄第20頁），並再稱「如果這個通聯正確的話，都是翁茂鍾問我這個案件的情形，我都告訴他請律師去處理」。石木欽之

說詞反覆不一，與實情尚有未合，因通聯紀錄中可見有多筆係石木欽主動打給翁茂鍾，故石木欽之陳述不足採信。從而認定，石木欽坦承任高院院長時，對臺中高分院有指揮監督權，惟仍持續與高分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電話密集聯繫，且時點與應華案審理時程相近，其行為實屬失當乙節，本院查證結果雖認為與事實尚有出入，然其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仍有日常聯繫。其餘理由於下節分述。

(2) 石木欽與翁茂鍾之通聯紀錄表如下：

表33 102年12月至103年間石木欽與翁茂鍾之通聯情形

日期	石木欽與翁茂鍾通聯情形	日期	事件
		102.12.07	自由時報披露司法院規劃於同年12月11日召開人審會，由石木欽出任高院院長
102.12.08	17：20 翁茂鍾持用之092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登人：翁○○，即翁茂鍾之妹）致電石木欽之093XXXXXXX號行動電話 通話秒數70秒		
		102.12.09	翁茂鍾收受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103年1月16日9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
		102.12.11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石木欽陞任高院院長
102.12.26	石木欽撥打電話予翁茂鍾使用之091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登人：佳和公司）		
102.12.27	18：47、20：18 翁茂鍾使用092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登人：翁○○）致電石木欽		
103.01.11-12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日期	石木欽與翁茂鍾通聯情形	日期	事件
		103.01.16	9：30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行準備程序
		103.01.22	石木欽接任高院院長
		103.03.27	翁茂鍾收受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4月17日9時40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
103.03.28	19：15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撥打091XXXXXXX號（申登人：鄭○○，即翁茂鍾之秘書）行動電話與翁茂鍾通聯 通話秒數113秒		
103.03.29	9：22 翁茂鍾持用之091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登人：佳和公司）撥打石木欽之行動電話 通話秒數8秒		
103.04.12-13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103.04.17	9：40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言詞審理程序，並辯論終結，定於103.05.21宣判
103.04.18-20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103.04.18 14：13 石木欽與翁茂鍾持用之093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登人：怡華公司）通聯 通話秒數42秒		
103.04.19	17：22 翁茂鍾持用092XXXXXXX號行動電話撥打及傳送簡訊予石木欽之行動電話 17：23 石木欽立即回電予翁茂鍾通話秒數38秒 20：10 石木欽撥打電話予翁茂鍾通話秒數46秒		
103.05.09	12：42、12：43 石木欽與翁茂鍾持用之		

日期	石木欽與翁茂鍾通聯情形	日期	事件
	093XXXXXXX號行動電話(申登人：怡華公司)、06XXXXXXX號市話(申登人：佳和公司)有通聯通話秒數87秒		
103.05.11	石木欽所持用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 9：22、9：25、9：26、11：23、11：44、13：27 石木欽與翁茂鍾所持用092XXXXXXX號行動電話有通聯		
		103.05.21	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宣判，判決翁茂鍾違反商業會計法，處有期徒刑4月
103.06.20	19：25 石木欽與翁茂鍾持用之06XXXXXXX號市話(申登人：佳和公司)有通聯，通話秒數39秒	103.06.20	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

(3) 上開司法院移送事項，石木欽於監察院答辯書稱：

〈1〉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63頁記載：日期103.01.11-12，通聯情形欄記載「石木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事件欄記載「103.01.16 9：30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行準備程序」、「103.01.22石木欽接任高院院長」、「103.03.27翁○○收受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訂於4月17日上午9時40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但是被移送人這次在臺南期間，並無與翁茂鍾有任何通聯紀錄，也未與翁茂鍾見面吃飯。但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石木欽有時候會回來臺南，我們會見一下面，吃個飯等語(下稱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特定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卻未具體說明在

何處見面、提供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事實真相是：被移送人此次返回臺南係因岳母生病返回臺南探望，並與家人至高雄元亨寺納骨塔祭拜祖先，而於1月10日晚上10時左右，以簡訊通知姪子石○○於1月11日早上至高雄高鐵站接被移送人（先前誤認簡訊之地點在高雄高鐵站附近），與被移送人家屬前往高雄元亨寺納骨塔祭拜祖先，並與家人及姊、妹聚餐後返回臺南探望岳母，及於12日早上與岳家親友前往祭拜岳家祖先，可從該段期間本人之行動電話基地台，11日早上先在高雄鹽程區，下午基地台在臺南可證（證據卷頁368、369）。

〈2〉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63頁記載：「日期103.04.12-13」、通聯情形欄記載「石木欽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出現於臺南」，事件欄記載「103.04.17 9:40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言詞審理程序，並辯論終結，定於103.05.21宣判」。惟被移送人於此期間純因岳母過世，而與太太及家人返回臺南奔喪，此有被移送人岳母之除戶戶籍謄本可憑。這段期間與翁茂鍾並無通聯紀錄，亦未見面吃飯，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同上說明，司法院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審理程序前之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

〈3〉依據行政調查報告第63、64頁記載：「日期103.04.18-20」通聯情形記載：「本人所持用

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在臺南。」「在103.04.18 14:13有與翁茂鍾一次通聯」。然此段期間在臺南辦理岳母出殯事宜。雖於4月18日14:13:54至14:14:36有一次通聯時間42秒。由於吳家與被移送人均就出殯儀式低調處理，未曾寄送訃文，翁茂鍾獲知訊息欲了解公祭地點及時間欲參加，為被移送人婉拒。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吃飯，提供應華案審理程序前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同上說明，司法院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審理程序前之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103.04.19為出殯日（吳家親屬等待遺體火化的休息照片），被移送人與家屬均忙於出殯及後續事宜，也接到朋友得知訊息後打電話來慰問及關懷寒暄，司法院所引用當天之通聯紀錄17:22、17:23及20:10，除第1通簡訊，其他2通通話時間為38及46秒，亦是回復翁茂鍾的關心，此為人情之常。司法院卻以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捏造被移送人於該段期間與翁茂鍾見面，提供應華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法律意見及相關訊息。司法院同樣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提供何種審理程序前之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況案件都已辯論終結，被移送人還在處理岳母之喪事事宜，那有心情及時間與翁茂鍾見面並提供法律意見？

〈4〉依行政調查報告第64頁記載：日期103.05.11本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基地台在

臺南。該日有5次通聯紀錄，僅其中記載時間9：26、11：23、11：44與翁某電話有通聯，但其中9：22、9：25、13：27並無通話紀錄。（證據卷頁379）。被移送人這次到臺南，係專程拜訪住臺南開元路○○號○○公司朋友郭先生，通聯基地台之位置在臺南市前鋒路293號12樓，至○○公司走路距離1分鐘，有google截圖可證。當天被移送人行動電話基地位置顯示在臺南高鐵站後，一直在臺南市前鋒路293號12樓，且從當日12：29：30以後，至12：34：22，被移送人與配偶的行動電話有13通密集的聯絡紀錄，急須返回臺北。可見在12：34以後，即已準備前往臺南高鐵站搭車返回臺北。如以當日最後一次通聯紀錄16：14：54，是臺南朋友陳先生與被移送人當天3通電話最後一通。該通聯基地台位置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環河南路口（證據卷頁379、380）。可見被移送人當日因有特定之行程，除拜訪郭先生一人，無暇處理其他事務或與他人見面。司法院僅憑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陳述，而栽贓捏造事實，指被移送人回臺南與翁某見面，提供應華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法律意見及其他訊息。同樣也未具體說明究竟在何處見面、何時見面？提供何種法律意見、何種相關訊息？依行政調查報告第64頁記載：「103.06.20 19：25通聯紀錄」並於事件欄記載「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事件欄記載：「翁茂鍾向最高法院撤回上訴」，但於證據卷第185頁所附為翁某之撤回上訴狀



影本。該狀撤回上訴之時間是103年6月20日下午，在翁茂鍾於當日晚上7時25分打電話給被移送人之前早已完成。翁某於103年6月20日下午上班時間已撤回其應華案之上訴，全案已確定，他還有什麼法律意見要被移送人提供？他已沒有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他打電話給被移送人已非法官倫理規範所及等語。

(4) 監察院依據石木欽之上開答辯認為，有關司法院移送石木欽就任高院院長於應華案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與被告翁茂鍾不當通聯一節，固石木欽舉證明確，司法院所移送在應華案更一審審理期間，石木欽與翁茂鍾有「提供法律意見」尚有疑問，然依據其通聯紀錄，確與刑事被告翁茂鍾仍有日常聯繫，仍有未洽。

(四) 石木欽數次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股票，嗣後賣出獲利，涉有違法。

1、臺北地檢署偵查情況與司法院政風處訪談石木欽意見陳述，彙整如下：

(1) 有關吳○○於87年10月間怡安公司股票上櫃前，向佳和公司以每股10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50張，並在怡安公司股票88年6月14日上櫃後，於88年8月至12月間以每股均價19.884元全數賣出獲利部分，吳○○買賣怡安公司股票情形，經比對扣案之翁茂鍾記事本與吳○○股票買賣紀錄及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說詞後，整理相關時序如下表：

表34 87年至88年間買賣怡安公司股票情形

日期	大事記要	訪談石木欽說詞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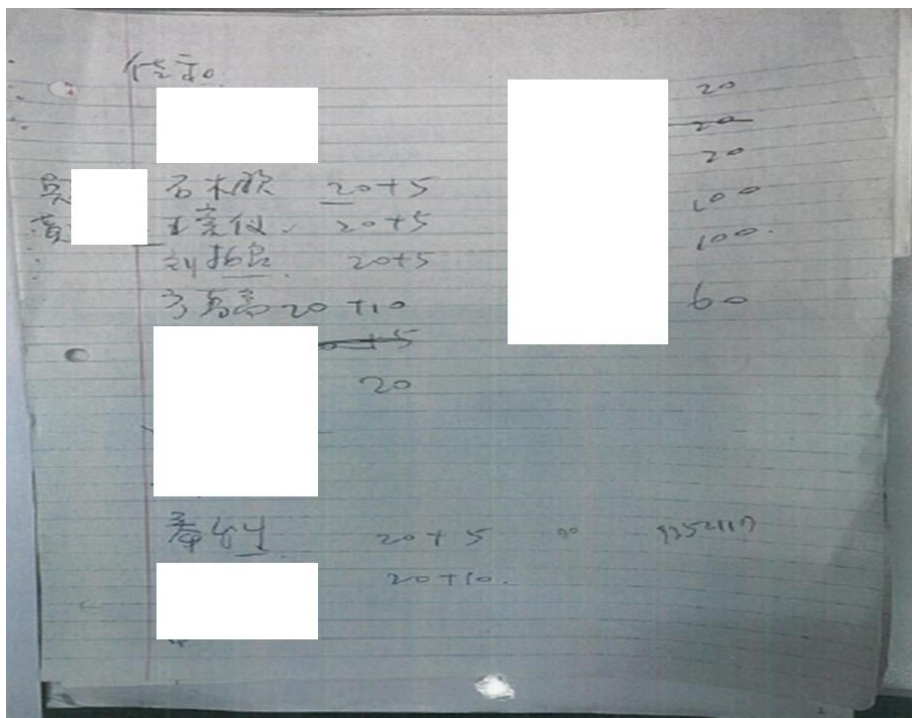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記要	訪談石木欽說詞
870730	怡安送件上櫃	「我不太記得翁茂鍾當時有無告訴我怡安送件上櫃、OTC至怡安公司實地審查、上櫃小組怡安簡報消息。但是投資未上市之股票，就是指望他將來會上櫃，翁茂鍾不用講我也知道。翁茂鍾應該有先告訴我怡安股票要上櫃，所以我才會來投資。」(詢問筆錄第22頁)
870906	1000 OTC(指櫃買中心)至怡安公司實地審查	
870907	上櫃小組 怡安簡報	
870912	2200 石木欽處	「證物上面記載 87 年 9 月 12 日 2200 石木欽處部分，我沒有在家裡與他碰面，因為很晚了，或許他有打電話來，我不讓他來。」(詢問筆錄第 22 頁)
870917	1230 新都里餐廳 秦台生、蓋○○、石木欽、翁○○(翁茂鍾弟)等	「證物上面記載 87 年 9 月 17 日 1230 新都里餐廳部分，我不太記得，這是 21 年前的事。」(詢問筆錄第 22 頁)
871002	吳○○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匯款 4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並由石木欽傳真上述匯款單予翁茂鍾	「起先是翁茂鍾來找我要不要買佳和公司持有之怡安公司股票，賣給我時怡安公司還未上櫃或興櫃，我太太說願意買，吳○○本人並未跟翁茂鍾接洽，她也沒有與公司任何人接洽，匯款是我太太自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匯款 4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臺灣銀行安平分行之帳戶。另又匯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臺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詢問筆錄第 22、23 頁)
871006	吳○○匯款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設於第一銀行臺南分行之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註：同日秦台生亦以鍾○○名義匯款 10 萬元至佳和公司同帳戶購買怡安公司股票)	
880613	1830 石木欽法官	「我沒有讓他進入我家，當天也沒有檢討百利案的事。」(詢問筆錄第 24 頁)
880614	怡安公司股票以 13 元掛牌上市 44 張鎖漲停	「沒有接觸翁茂鍾，他也沒有告訴我怡安公司要上櫃之消息。」(詢問筆錄第 24 頁)
880816-881217	吳○○以每股 16.7 至 23.7 元(均價為每股 19.884 元)之價格將前	「賣股票部分我不清楚，是我太太吳○○賣的，賣的錢在太太帳戶裡，她應該是逐筆賣掉

日期	大事記要	訪談石木欽說詞
	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買入之怡安公司股票共 50 張全數賣出獲利	股票，賣之前沒有跟我討論，賣完才告訴我。」(詢問筆錄第 24 頁)

- (2) 依司法院政風處訪談石木欽之說詞與前揭資料研析：石木欽先坦承投資未上市公司之股票，就是指望他將來會上櫃，翁茂鍾應該有先告訴其怡安公司股票要上櫃，所以伊才會投資（詢問筆錄第 23 頁），又於隨後否認接觸翁茂鍾，並否認翁茂鍾告訴伊怡安公司要上櫃之消息（詢問筆錄第 24 頁）。並稱：賣股票部分我不清楚，是我太太吳○○賣的，賣的錢在太太帳戶裡，她應該是逐筆賣掉股票，賣之前沒有跟我討論，賣完才告訴我等語（詢問筆錄第 24 頁）。惟因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且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亦即都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另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上日期、星期序別，例如：日期、星期等均吻合，且所記載之餐廳、咖啡廳之飲宴、見面之場所經查當時確實有開業，足認記事之真實性。
- (3) 石木欽於吳○○本次買怡安公司股票前之 86 年 7 月 22 日、87 年 2 月 13 日，及買股票後之 87 年 11 月 5 日、88 年 10 月 4 日均有如前述記事本所載與翁茂鍾及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楊永成律師於來來桃山日本料理餐廳共同飲宴，討論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案件之情事。綜上，有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或補強記事本所載之真實性，爰石木欽否認翁茂鍾告訴伊怡安公司股票

要上櫃之說詞，不足採信。

- (4) 又石木欽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108年9月10日訪談時，辯稱因係贈與且其子已年滿20歲，不用申報財產等語，又同依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時之另一說詞，股票買賣都是我太太處裡的…子女皆有授權我太太幫他們下單(詢問筆錄第2頁)，由此可見關於其子石○涵怡安公司股票買賣，實質上仍由石木欽與妻子所控制。
- (5) 另依據臺北地檢署107年10月26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編號B2(24張)便條紙及匯款單記載事項極為明確。怡安公司股票確為翁茂鍾親自接洽並賣與石木欽暨其他司法檢、調、警人員(其中多人且與百利案之調查、偵查、審理有關)，詳如下圖。



照片11 翁茂鍾書寫第1次購買怡安股票名單

- (6) 下圖所示石木欽及檢、警、調知名高階人員確有匯款購買怡安股票無訛，且竟有如下5張可疑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雖分別為5

個不同的匯款人，但日期相同，書寫筆跡以目視判斷，亦完全相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款回條**

發：匯出匯款 中華民國 87年 10月 6日

手續費收入 匯款  電匯  信匯  票匯  匯票匯

其他應付款 種類  時行匯款  一般  月票  公庫  證券

匯入行 庫 分 支 單 位 名 稱

第一 銀行(海) 台南 分行(支庫)

收 存 款 別 存款 存款 帳號 100110039912

款 戶 名 德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 金額 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匯款人 姓名 吳○○

匯款無法匯建之聯絡電話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要項明確，應自行負責。  
二、如有查詢、更正、退匯時，請持本單及行存摺。  
三、本單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匯款人勾選事項】：本單匯款若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下午二時(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以後申請匯款，而無法於當日匯建者，實行應處理之方式：  
一、：本人同意委託 貴行代辦等項同路掛號或當日或次日發日匯款。  
二、：電話聯絡本人自行辦理匯款。(連本領會，資料請填寫聯絡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照片12 87年10月6日宜蘭地檢王崇儀檢察長妻妹黃○○名義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款回條**

發：匯出匯款 中華民國 87年 10月 6日

手續費收入 匯款  電匯  信匯  票匯  匯票匯

其他應付款 種類  時行匯款  一般  月票  公庫  證券

匯入行 庫 分 支 單 位 名 稱

第一 銀行(海) 台南 分行(支庫)

收 存 款 別 存款 存款 帳號 100110039916

款 戶 名 德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 金額 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

匯款人 姓名 吳○○

匯款無法匯建之聯絡電話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要項明確，應自行負責。  
二、如有查詢、更正、退匯時，請持本單及行存摺。  
三、本單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匯款人勾選事項】：本單匯款若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下午二時(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以後申請匯款，而無法於當日匯建者，實行應處理之方式：  
一、：本人同意委託 貴行代辦等項同路掛號或當日或次日發日匯款。  
二、：電話聯絡本人自行辦理匯款。(連本領會，資料請填寫聯絡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照片13 87年10月6日石木欽妻子名義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款回條**

發：匯出匯款 中華民國 87年 10月 6日

手續費收入 匯款  電匯  信匯  票匯  匯票代收

其他應付款 種類  特種匯款  一般  月費  公積  證券

匯入行 第一 銀行(商) 台南 分行(支庫)

收存款別 存款類 60110039712

款戶名 益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全額 謝柏良 (女) 曹裕萬之妻

匯款人 鍾○○

子母費 20

其他費用 10

匯款無法匯達之聯絡電話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受領錯誤，應自行負責。  
 二、如有查詢、更正、退匯時，請持本回條洽辦。  
 三、本單匯款時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匯款人同意事項】：本單匯款若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下午二時（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以後中斷匯款，而無法於當日匯達者，實行應逐日之方式。  
 一、 本人同意委託 貴行代辦匯款手續及將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  
 二、 電話聯絡本人進行辦理匯款。（遇本單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五

照片14 87年10月6日秦台生以鍾○○名義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款回條**

發：匯出匯款 中華民國 87年 10月 6日

手續費收入 匯款  電匯  信匯  票匯  匯票代收

其他應付款 種類  特種匯款  一般  月費  公積  證券

匯入行 第一 銀行(商) 台南 分行(支庫)

收存款別 存款類 60110039712

款戶名 益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全額 謝柏良 (女) 曹裕萬之妻

匯款人 劉柏良

子母費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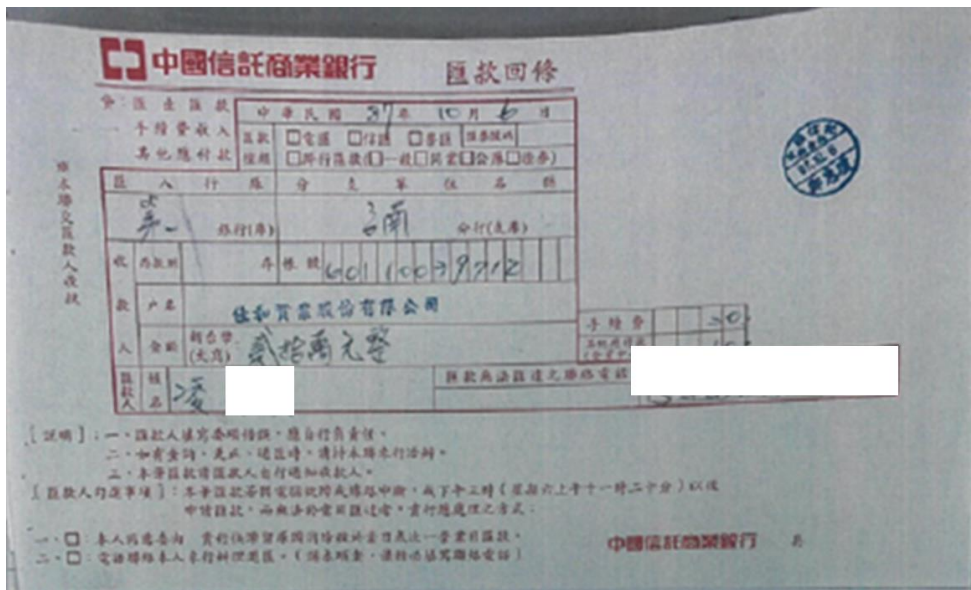
其他費用 10

匯款無法匯達之聯絡電話

【說明】：一、匯款人填寫受領錯誤，應自行負責。  
 二、如有查詢、更正、退匯時，請持本回條洽辦。  
 三、本單匯款時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匯款人同意事項】：本單匯款若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下午二時（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以後中斷匯款，而無法於當日匯達者，實行應逐日之方式。  
 一、 本人同意委託 貴行代辦匯款手續及將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  
 二、 電話聯絡本人進行辦理匯款。（遇本單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五

照片15 87年10月6日劉柏良匯款



照片16 87年10月6日臺南地檢署方萬富檢察長妻子凌○○名義匯款

2、有關吳○○、石○涵於92年7月、11月間怡安公司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將易主前以每股7.9元至8.15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共123張，嗣於能率公司入主後，自96年間起陸續以每股70元以上之價格賣出獲利部分，經比對扣案之翁茂鍾記事本及吳○○、石○涵股票買賣紀錄及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說詞後，整理其相關時序如下表：

表35 92年間買賣怡安公司股票情形

日期	大事記要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92.7.7	佳和持有怡安股票讓售10%	「翁茂鍾沒有告訴我們怡安公司要賣給佳能集團能率公司的消息，至今太久了，92年7月的事記不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翁茂鍾記事本要這樣記載，應該是沒有這回事，我太太買怡安股票跟翁茂鍾沒有關係，我不是因為翁茂鍾來拜訪或是接觸，而告訴我太太於97年7月23、24、25日去購買怡安公司的股票。記事本是翁茂鍾自己寫的，我根本不知道這個消息。我沒有事
92.7.22	1500 拜訪石木欽 怡安事	
92.7.23	1500 石木欽處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57張	
92.7.24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4張	
92.7.25	吳○○買進怡安公司股票42張（其後更名為應華公司） （註：總計吳○○於92年7	

日期	大事記要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月23日至25日間，以每股7.90元至8.15元之價格，買進應華公司股票共103張) 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黃○○大額轉讓持股2,500張	先從翁茂鍾得知消息。「股票是我太太買的，我不清楚，我太太是短線進出。我沒有向翁茂鍾買，翁茂鍾也沒告訴我率公司即將入主所以股票會大漲之消息。」(詢問筆錄第25頁)
92.10.15	1800 與佳能公司簽約 讓售怡安2萬張股票	「我沒有從翁茂鍾得知這個消息……(詢問筆錄第26頁)
92.11.1	1230嘉南球場 石木欽 1830神田餐廳 宴石木欽、謝家鶴、顏南全、洪佳濱、花滿堂、吳○○、楊○○	「92年10月15日佳和跟佳能公司簽約讓售怡安公司2萬張股票之訊息，這應該是公開訊息，任何人知道這個公開訊息，可以推測出是佳能公司要併購怡安公司，一般推測股價會上漲，所以我太太就買了20張。」(詢問筆錄第26頁)
92.11.2	0730南一高爾夫球場 石木欽 1230滿福羊肉 上述人員	
92.11.5	石○涵以每股8.1元之價格買進怡安公司股票20張 怡安公司申報董事佳和公司洽特定人能率集團大額轉讓持股1萬6,000餘張	

3、經司法院政風處詢據石木欽訪談說詞與比對上揭資料，監察院認為，石木欽稱：「翁茂鍾沒有告訴我們怡安公司要賣給佳能集團能率公司的消息，至今太久了，92年7月的事記不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翁茂鍾記事本要這樣記載，應該是沒有這回事……我根本不知道這個消息，我沒有事先從翁茂鍾得知消息」云云（詢問筆錄第25、26頁）並不可信。查該記事本是臺北地檢署依法搜索扣押之證物，為翁茂鍾持有之物，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之可能性，又翁茂鍾在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記事是其筆跡，亦即都是製作名義人親自製作，另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上日期、星期序



別，例如：日期、星期等均吻合，且所記載之餐廳、咖啡廳之飲宴、見面之場所經查當時確實有開業，足認記事之真實性。

- 4、石木欽以時間過久不復記憶，或否認與翁茂鍾、訴訟關係人之律師飲宴或球敘，並未提出有利其事證請求調查審認，監察院認為並不可採，業如前述理由。再比對扣案之編號A21記事本，吳○○、石○涵購入怡安公司股票當日或前幾日，石木欽均曾與翁茂鍾見面，甚至翁茂鍾在扣案之編號A21記事本中，於92年7月22日之記事明載「拜訪石木欽 怡安事」，似與石木欽會商洽談有關怡安公司情事有關，因翌(23)日吳○○即一舉買進57張怡安公司股票。由此觀之，吳○○、石○涵此次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不無可能係石木欽事先由翁茂鍾處獲知怡安公司將引進其他大股東，經營權即將易主之利多訊息，始行買入。
- 5、再者，吳○○於92年7月間買進怡安公司股票之時間，為石木欽承審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案件的審理期間，而翁茂鍾為該案件當事人怡華公司之總經理（怡華公司於本案在高院90年度訴字第489號審理時，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係石木欽所承審上開案件之關係人，且對於「諸慶恩偽造定期存單案」始末，知之甚詳，理由業如前述，仍不避嫌疑，向翁茂鍾買進怡安公司股票，未能保持法官廉潔自持形象，且未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自有違失。
- 6、綜上，雖石木欽稱沒有事先從翁茂鍾得知消息云云（詢問筆錄第25頁），惟石木欽於吳○○本次買怡安股票前之91年7月2日（國賓飯店）、91年8

月9日（神田餐廳）、91年12月11日（神旺澄江日本料理），石○涵買股票前之92年11月1日（神田餐廳）、92年11月2日（滿福羊肉）均有如前所述接受翁茂鍾不當飲宴招待之情事，並有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或補強記事本所載之真實性，故而石木欽「未事先從翁茂鍾處得知消息」之說詞，尚不足採信，其行為顯屬失當。

(五)石木欽於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期間，以其子石○涵名義於97年6月間向佳和公司不當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聯亞公司（設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12號）股票100張後，並於103年7月15日聯亞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後，陸續以每股300元以上之價格賣出獲利：

1、石木欽陳述辯解略以：

石木欽固稱確未於上開各年度申報財產時，申報石○涵所持有之上開聯亞公司股票。其於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陳稱：自97至107年間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確未申報石○涵名下之上開聯亞公司公司股票，因為當時聯亞公司股票是贈與給石○涵。其時石○涵已經成年，所以不用申報。並非石木欽以兒子石○涵之名義持有上揭股票，是贈與給石○涵，幫他投資，是石○涵個人所有的財產，也不是太太吳○○利用兒子石○涵做人頭，買賣股票，是贈與給石○涵云云。而於監察院調查時，則另採「兄弟借貸+贈與說法」、「兄弟借貸+委託買賣」其答辯如下：

(1)按帳戶名義人通常即為該帳戶存款之所有人，此係屬常態，故帳戶之名義人，客觀上應認屬該人之財產，被移送人在司法院調查時即主張是配偶贈與次子之金錢，經次子同意後由

其購買，股票一直在次子帳下，所出售股票所得現款，也在他的銀行帳戶內，司法院完全無視被移送人之抗辯，未經查證即推論本人持有股票，有漏未申報財產之行為，顯然已先有定見。

- (2) 被移送人岳父為臺南名醫，為醫生世家，唯有太太嫁給公務員之被移送人，早年所得薪資不多，岳父害怕被移送人無法養家，因此結婚時贈與給她二棟房子，一為住家，一為臺南大馬路旁之5層樓店面，供她出租幫忙家用，平時執行醫療所得也會時常將現金贈與，配偶累積現金贈與次子，並代為以定期存款存在第一銀行。
- (3) 在96年11月間因長子急需現款應急，被移送人並無大筆現金可供應急，才轉向次子借用100萬元。因此，次子即於96年11月29日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
- (4) 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因投資當然有風險，也可能歸於零，而詢問次子意見，經他了解查詢後認有投資價值，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之100萬元，恰好他投資之基金贖回，因此在97年6月9日附加5萬元利息（親兄弟明算帳）匯還次子。被移送人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105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15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購買股票之股款。這是次子以他自己的錢，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並非被移送人所購買。且自嗣後翁茂鍾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陳述之事實可知（請參考筆錄卷頁185、186翁茂鍾之檢訊筆

錄)，此次之購買實在冒很大之風險。

- (5) 次子於97年6月間所買的股票，經過8年的長期投資持有，103年7月興櫃掛牌後，一直到104年4月15日才開始買賣。次子雖在上班，但會利用時間上網注意股票之動向，因上班不方便掛單，而請被移送人配偶依他的指示之上下限買賣，最重要的是所有買賣股票的現金，都在他的銀行帳戶內，他把部分金錢提出轉存定期存款或購買儲蓄保險，被移送人夫妻絕未動用他的現金。
- (6) 次子一直認為房價會下跌，不想買房子，但最近他的房東要他今年年底搬家，且孩子已經上小一，才決定購屋，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標購房屋。但須一筆4百多萬之投標保證金，由於無法保證一定標到，馬上解約定存會損失利息，被移送人配偶於是先借他保證金去投標。開標後得標，他馬上把定存解約6筆及保險贖回1筆，支付部分房屋價款，並把代墊保證金返還被移送人配偶，並經國產署北區分署移轉房屋所有權。足見，母子之間財務還是分得很清楚。又例如被移送人配偶有急需於105年6月28日向次子借用100萬元，但於105年7月6日即返還，亦可得而知。
- (7) 從以上資料，清楚可知，次子已成年（71年2月出生），以他早年受贈之現金去買股票而持有約8年長期投資後，才開始處分。就此部分被移送人依規定不用申報財產，並無漏報財產之問題。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僅以金融機構帳戶之交易資訊，顯無從證明被移送人為帳戶實質所有權人，且顯然誤認所有權與代理權之關係

所致。

- (8) 被移送人之配偶知道她父母將來會留下很多不動產給她，因此早就開始以合法的贈與方法作節稅及財務規劃，並已持續在處理中，除以現金贈與次子及以下所述外，也有以土地贈與長子之情形，因與本案無關，也涉及個資，茲不贅述。以贈與方式贈與子女財產，是一般人的正常節稅方法，被移送人配偶將現款贈與次子之行為，並非虛假。例如被移送人配偶把她父親贈與給她的嫁妝供自住之臺南房屋，先將土地以每年各約100萬之持分，於92、93年分二年贈與給次子，有贈與免稅證明2份可參考，該房屋於97年4月間出售，故未再將房屋部分辦理贈與，但次子亦因房屋出售分得數百萬元之現款。又被移送人夫妻二人，分別於90年1月3日以約100萬價值之土地持分，贈與次子，有贈與免稅證明2張可證。103年4月被移送人配偶繼承在高雄市茄苳區的30多筆土地，被移送人接任公懲會委員長一職時，依法信託，在貴院都可查詢到，目前因卸職辦理解除信託登記等語。

## 2、監察院的認定：

- (1) 石木欽辯稱：石○涵名下之聯亞公司股票先係主張其購買而贈與石○涵，而後主張係借貸歸還石○涵自主購買，最後主張委託買賣等三種說法，均認為係屬受贈人石○涵所有之財產，且當時石○涵業已成年，無庸申報等情，監察院認為縱係完全採用石木欽所稱：1. 「贈與」；2. 「兄弟借貸+贈與」；3. 「兄弟借貸+委託買賣」而無庸申報，但石○涵買賣股票戶頭，均係在石木欽實質控制所持有下，其以最高法院

法官身分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仍有所不當，析論  
如次：

〈1〉監察院認為石木欽係以其所控制持有石○  
涵帳戶購買聯亞公司股票，理由如下：

《1》經查，石木欽以石○涵名義購買聯亞公司  
股票之經過始末：石木欽與翁茂鍾合意，  
以石○涵的名義於97年6月間向翁茂鍾所  
經營之佳和公司買進聯亞公司股票100  
張，此有石木欽與翁茂鍾筆錄可稽。並自  
103年7月15日聯亞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  
後，以石○涵名義陸續以每股300元以上  
之價格賣出獲利。有關向佳和公司買進聯  
亞公司股票情形，經比對扣案之翁茂鍾記  
事本、石○涵股票買賣紀錄及應華案臺中  
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案卷後，整  
理其相關時序如下：

表36 向佳和公司買進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日期	大事記要	備註
970529	應華案於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 字第 2972 號案件一審辯論終結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 重訴字第 2972 號卷
970603	1830Weib 餐廳 紀宴林奇福、石木欽、范○○、陳 ○○、莫○○	扣案物 C11 記事本
970604	翁茂鍾辯護人陳漢洲律師、陳嘉宏 律師至臺中地院閱卷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 重訴字第 2972 號卷
970609	吳○○自石○涵及石○元帳戶各提 領現金 15 萬元、105 萬元湊足 120 萬元後，代理石○涵將現金 120 萬元 匯款至鄭○○花帳戶，作為向佳和公 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	石○涵、石○元、 鄭○○花帳戶明細
970627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判決，判處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	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 訴字第 2972 號判決
970703	臺中地院判決見報 0930 統茂飯店 石木欽	扣案物 C11 記事本

日期	大事記要	備註
970704	判決書收到 1150 嘉南球場 石木欽、花滿堂、謝家鶴、鄭○○	扣案物 C11 記事本
970708	佳和公司過戶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 予石○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5 日財北 國稅審三字第 1050045380 號函

《2》次按，由上開時序表，從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筆錄<sup>29</sup>之說法並據翁茂鍾於108年7月18日檢察官訊問<sup>30</sup>時所陳稱：以石○涵名義購買聯亞公司股票，確是翁茂鍾與石木欽接洽，石木欽說要用石○涵的名義，其後來才知道石○涵是石木欽的兒子等語，可知石○涵向佳和公司購入上開聯亞公司股票100張，實係由石木欽與翁茂鍾接洽購買，石○涵及吳○○確未出面與翁茂鍾接洽聯亞公司股票；且若非石木欽接洽，翁茂鍾豈肯將聯亞公司股票出賣與其並無交情無關的第三人？參酌以石○涵名義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之付款紀錄，係由吳○○於97年6月9日先自上述石○涵及石○元帳戶（兩帳戶均為石木欽所控制的帳戶細節，詳如後述）分別提領現金15萬元、105萬元，湊足120萬元

<sup>29</sup> 問：請問聯亞公司的情形？答：聯亞公司是翁茂鍾案子被告的源頭，是翁茂鍾跑來找我籌錢，我當初也不知道他有投資聯亞公司，翁茂鍾告訴我，這間公司前景很好，問我有無意願，可以用賣給別人的同一價格賣給我，買了100張(1股12元)，而且當時聯亞公司還未公開上市，用我兒子的名義，由我太太吳○○匯款120萬元至翁茂鍾親自告訴我的帳號(鄭○○花的帳戶)購買，現在股票還在石○涵帳戶中，後來聯亞公司的股票有上櫃。(當場提出匯款收據一份)

<sup>30</sup> 問：上開股票交易名義買受人為石○涵、左○○、黃○○、秦○○、呂○○、宣○○、宣介慈，實際買受人係何人？為何要借用他人名義購入？答：石○涵是我與石木欽接洽，他說用石○涵的名義，我後來知道石○涵是他的兒子；呂○○是我好朋友的兒子，我當時是與他母親接洽；左○○後來還退股，我認識他也不算蠻久，他是做婚紗的，他說有資金需求，但我覺得他應該是沒信心；黃○○、秦○○、宣○○、宣介慈都是本人購買。

後，於同日以石○涵名義，將現金120萬元匯至翁茂鍾指定之鄭○○花帳戶；又石○涵於元富證券帳戶之受任人為石木欽，有委託買賣及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同意書為證等情，證明該等聯亞公司股票實係石木欽以次子石○涵名義所買進，其時聯亞公司股票並非上市、上櫃，亦非公開發行（103年3月20日始公開發行），是則，石木欽於監察院答辯時稱：「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云云，尚與翁茂鍾於108年7月18日檢察官訊問時陳稱係其與石木欽接洽購買之情節不符。且翁茂鍾供述在前，輔以買股票多為司法人員，買股票的匯款方式亦屬相同，應認為翁茂鍾所述為可採，故石木欽事後避重就輕之詞，尚難採信。從而，石木欽作為最高法院資深庭長，應可預見應華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71條之規定，日後極有可能上訴第三審，猶仍向下級審法院刑事案件被告翁茂鍾以其子石○涵名義洽購高達100張之未公開發行股票，又於翁茂鍾所涉應華案於臺中地院97年6月27日判處有期徒刑8年後，由佳和公司交割過戶予石○涵，其行為有損法官之公正、廉潔、正直形象，實在難稱妥適。

《3》石木欽指示妻子吳○○以石○涵名義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進出與獲利情形：

〔1〕依司法院移送補充理由書「第五章證據



清單」第13列所示之91年7月18日石○涵出具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所載，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為石○涵，並經其親筆簽名。受任人(被授權人)為石木欽，並經石木欽親筆簽名。且該「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頁面並黏貼石木欽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石木欽妻子吳○○並未經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石○涵之委任或授權同意其代為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吳○○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係受石木欽之複委任。

[2] 聯亞公司股票於103年7月15日在興櫃掛牌後，石木欽以石○涵名義陸續以每股300元以上之價格，先零星出售以石○涵名義持有之聯亞公司股票10張，至104年7月22日聯亞公司股票正式上櫃後，石木欽於104年7月29日至104年9月25日間仍以每股408元以上之價格零星賣出聯亞公司股票18張。至105年2月18日至105年3月4日間，即以每股540元至569元之價格大量賣出共20張，時值聯亞公司股價上櫃後之第一波高點，又於105年7月27日至105年8月1日間以每股499.5至531元之價格大量賣出共61張又324股，亦適逢聯亞公司股價之高點，獲取之利潤達數10倍。嗣石木欽又以石○涵之名義，於105年8月2日至105年8月11日間以每股391.5元至402.5元之價格買進聯亞公司股票共74張，經核

石木欽自97年間持有聯亞公司股票起至105年8月間，其買賣價差加計聯亞公司所配發股息股利，獲利高達54,492,568元。其計算情形如下(股價根據公開資訊)：

表37 石木欽自97年間持有聯亞公司股票起至105年8月間之買賣價差加計配發股息股利計算情形

編號	時間	持有股數	現金股息/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之款項，單位元。
1	98年配息1.1元(100,000股 X \$1.1)	100,000	110,000 (實收109,976)
2	99年配息2元(100,000股 X \$2)	100,000	200,000 (實收199,976)
3	99年增資認購(2,795股 X \$13.28)	102,795	認購股款37,118
4	100年配息2元(102,795股 X \$2)+配股50股(5,139股)	107,934	205,590 (實收205,566)
5	101年配息2.5元(107,934股 X \$2.5)+配股50股(5,396股)	113,330	269,835 (實收269,811)
6	102年配息2元(113,330股 X \$2)+配股200股(22,666股)	135,996	226,660 (實收216,171)
7	103年配息3元(135,996股 X \$3)+配股200股(27,199股)	163,195	407,988 (實收390,794)
8	104年配息7元(134,195股 X \$7)+配股150股(20,129股)	151,324	939,365 (實收914,013)
9	1040415-1050801 賣股 113,324股所得		售股所得54,492,968
10	105年配息9元(70,000股 X \$9)+配股300股(21,000股)	91,000	630,000 (實收612,286)

〈2〉石木欽曾於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稱翁茂鍾找伊籌錢，伊才買100張聯亞股票等語，惟其當時為最高法院庭長，翁茂鍾則為股票上市公司佳和、怡華公司董事長，翁茂鍾不找商界人士出資，反找擔任最高法院庭長的石木欽籌款，實與常理不符。況與石木欽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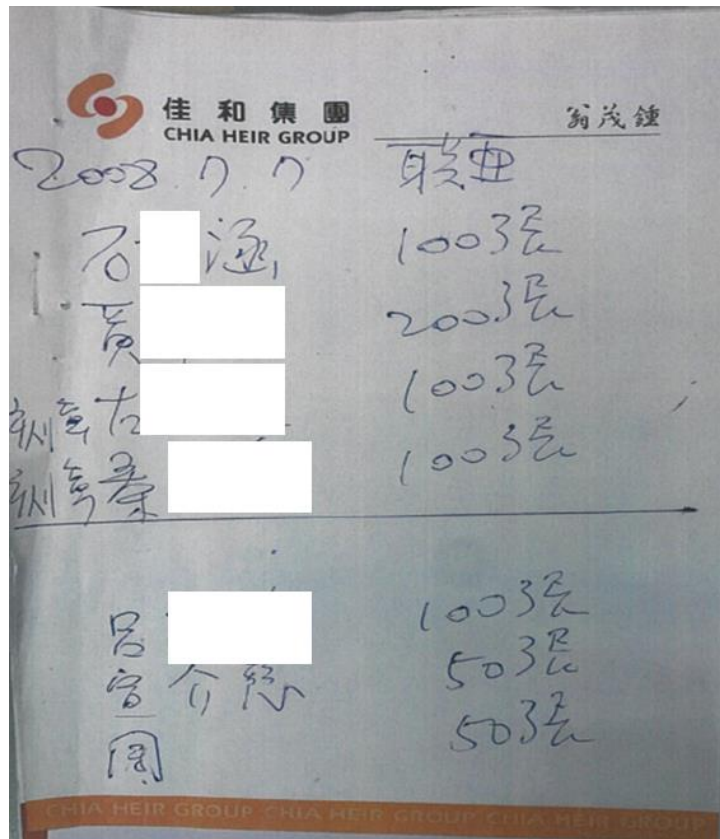
購買聯亞股票者尚包括翁茂鍾友人例如：在百利案與其他案件提供諸多不法協助<sup>31</sup>的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前處長秦台生<sup>32</sup>（買100張）（退休後擔任佳和公司獨立董事）及警廣台長宣介慈（歷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周幼偉<sup>33</sup>的妻子）姐妹（各50張）等人，均為高階司法、警調人員；再查司法院移送補充理由書之扣押物名稱便條紙（證據卷頁43-56），翁茂鍾手書怡安股票出售紀錄除石木欽、秦台生及臺南地區司法與警調首長及主管外，亦涉及更高階中央層級司法人員，何以如此，翁茂鍾之心昭然若揭。翁茂鍾所謂出售聯亞股票係為籌款之說法，顯然意圖透過出賣股票與內線交易等行為，達成實質賄賂公務員之情由，籌款之說自不可採。（詳見下表所示便條紙與證交稅繳款書，扣押物E1）：

---

<sup>31</sup> 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88年10月1、4、7日記事內容）你為何去找秦台生講百利案的事情？他給你什麼建議？是否答應幫你什麼忙？答：時間太久不記得。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89年3月8日記事內容）北檢偵查後你為何又繼續找秦台生討論百利案？市調處移送前你為何與秦台生見面？當時他是機動組主任，不覺得不恰當嗎？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90年8月7日記事內容）OTC告發怡安內線這件事是不是秦台生講的？90.8.10及15日為何又與秦台生見面？之後見面又很頻繁，為何？答：不可能，他不在OTC。問：承上，根據你的記載90.8.10及15日你又與秦台生見面？之後見面又很頻繁，原因為何？答：他退休之後我們仍然很頻繁碰面，我同時認識秦台生與他姐姐秦○○，我與他是很久久的朋友。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91年1月14、18日記事內容）翁○○在91年1月14日被新竹調查站約談後，你為何在1月18日去見秦台生？答：如果有的話是請秦台生去跟新竹調查站說客氣一點，因為那些地方很少和顏悅色。答：諸慶恩的案子到現在我還想不太起來，時間太久了。（注：如前所述顯為不實陳述）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96年7月25日記事內容）為何你在96年7月18日因炒股案遭臺中市調處搜索，過幾天就與石木欽及秦台生碰面，是否也是想要請教他們法律意見？答：想不出來有何關聯，我與秦台生也常常見面。

<sup>32</sup> 問：承上，秦○○、宣○○、宣介慈與你關係為何？答：秦○○是岡山賣雞蛋，他一個弟弟秦台生跟我很熟，秦台生是調查局人員；我是與宣介慈聯絡，她在警廣擔任總台長，她是警職、宣○○是她的妹妹。

<sup>33</sup> 問：（提示翁茂鍾扣押物筆記本資料夾87年8月27、28日記事內容）劉柏良在這個案件有沒有給你建議？刑事局高層是劉柏良找來還是周幼偉找來的？答：時間太久我想不起來，大概是與警察先打聲招呼，請他們客氣一點。



照片17 翁茂鍾書寫第1次購買聯亞公司股票名單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申報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

買券出賣人: 佳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東區...  
買券金額: 1,100,000  
股數: 10,000  
成交總價: 1,100,000  
證券稅額: 3300  
買券交割日期: 77年7月8日

代辦人: 秦 [redacted]

照片18 秦台生以秦○○名義購買

國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產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管理縣市	稅目	稅額	稅率	資料號碼	年
492	492			72055019	7
代號	稅目	稅額	稅率	資料號碼	年
492	492			72055019	7
證券出賣人	住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新豐路	證券種類	股票
買受證券名稱	新豐光電	股數	10	每股成交價格	110,000
成交總價	1,100,000	應納證券交易稅額	3,300	說明請詳見第一聯背面	
買受日期	97年7月8日	交割日之次日			
代收人	住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日期	97年7月9日	代收地點及代收人員簽章	
代收金額	1,100,000	代收稅額	3,300	代收人簽章	
總計(大寫)	壹仟壹拾萬零肆佰元	總計(小寫)	11,000,400	代收人簽章	

照片19 石木欽以石○涵名義購買

國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產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管理縣市	稅目	稅額	稅率	資料號碼	年
492	492			72055019	7
代號	稅目	稅額	稅率	資料號碼	年
492	492			72055019	7
證券出賣人	住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新豐路	證券種類	股票
買受證券名稱	新豐光電	股數	10	每股成交價格	52,000
成交總價	520,000	應納證券交易稅額	1,610	說明請詳見第一聯背面	
買受日期	97年7月16日	交割日之次日			
代收人	住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日期	97年7月16日	代收地點及代收人員簽章	
代收金額	520,000	代收稅額	1,610	代收人簽章	
總計(大寫)	伍拾肆萬零肆佰元	總計(小寫)	540,410	代收人簽章	

照片20 周幼偉以宣○○名義購買

國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私人間產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管理縣市	稅目	稅額	稅率	資料號碼	年
492	492			72055019	7
代號	稅目	稅額	稅率	資料號碼	年
492	492			72055019	7
證券出賣人	住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新豐路	證券種類	股票
買受證券名稱	新豐光電	股數	10	每股成交價格	52,000
成交總價	520,000	應納證券交易稅額	1,610	說明請詳見第一聯背面	
買受日期	97年7月16日	交割日之次日			
代收人	住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日期	97年7月16日	代收地點及代收人員簽章	
代收金額	520,000	代收稅額	1,610	代收人簽章	
總計(大寫)	伍拾肆萬零肆佰元	總計(小寫)	540,410	代收人簽章	

照片21 周幼偉以宣介慈名義購買

〈3〉按石木欽答辯書稱：「在96年11月間因長子（即石○涵）急需現款應急，被移送人並無大筆現金可供應急，才轉向次子借用100萬元。因此，次子即於96年11月29日將在第一銀行之定存單解約，從其銀行帳號匯入長子台新銀行帳號。被移送人之配偶經上網查知未公開發行之聯亞公司相關資訊，覺得前景應該不錯，因投資當然有風險，也可能歸於零，而詢問次子意見，經他了解查詢後認有投資價值，經其同意後決定購買長期投資。而長子向次子所借之100萬元，恰好他投資之基金贖回，因此在97年6月9日附加5萬元利息（親兄弟明算帳）匯還次子。被移送人配偶即將長子歸還次子105萬元及從次子另一銀行帳戶提15萬元匯入指定帳戶為購買股票之股款。這是次子以他自己的錢，決定買股票的投資行為。」等語（答辯狀第18、19頁）。與石木欽於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稱：「我去買聯亞公司的股票是因為翁茂鍾之公司欠缺資金、需要變現，所以他要求我買股票，而且他賣給我的股票沒有比別人更便宜。買股票的事情是翁茂鍾跟我接洽的，不是石○涵接洽的。因為97年間石○涵已經成年，所以按照規定我不用申報。事實上當時的作法是我太太吳○○贈與錢予石○涵，以石○涵的名義去買股票，聯亞公司股票所得利益皆為石○涵財產。」等語（詢問筆錄第28頁）。石木欽上開兩種陳述有所差異，何者為真或均不可採，自有詳查必要。經本院調查可以確認係為石○涵、石○元帳戶及其存摺、提款卡

等購買聯亞公司股票，實係由石木欽與其妻吳○○持有控制使用，其實際控制使用情形，詳如後述。

〈4〉又石木欽於受司法院訪談時，答稱：「我去買聯亞公司的股票……的事情是翁茂鍾跟我接洽的，不是石○涵接洽的……當時的作法是我太太吳○○贈與錢予石○涵，以石○涵的名義去買股票，聯亞公司股票所得利益皆為石○涵財產」，「……是我太太處理的，……而我太太吳○○忙的時候，會打電話請我幫忙下單（頻率不多）……」等語。石木欽已自承其有於上班時間因其太太吳○○忙的時候，會打電話請石木欽親自下單買賣股票，所以不論採用石木欽何種說法，均係石木欽與其妻實質買賣聯亞公司的股票。

(2) 石木欽於司法院所移送的「石木欽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實一覽表」編號第1列至第10列諸列之第2欄，即「持有股數」欄所示之其次子石○涵名義之聯亞公司股票（面額100萬元或以上）。其買賣過程均係石木欽或妻子所為，並非石○涵實際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詳情如下：

〈1〉石木欽曾稱買進聯亞公司未上市股票100張（千股），係其本人親自依翁茂鍾之告知，由妻子吳○○於97年6月9日，自石○涵台新「0401800-\*\*\*\*\*」帳戶（下稱「台新79\*\*」）轉帳匯款15萬元至鄭○○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吳○○於同日自石○元台新「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105萬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120萬元作為向佳和

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100張之股款(第五章-證據清單編號第5列所示之台新銀行轉帳匯款傳票)。經分析比對石○涵上揭聯亞公司股票集保帳戶交易明細及該股票交割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並相關資金流向，上揭購買聯亞公司股票100張之股款、聯亞公司股票及交易所得，應均係石木欽夫妻所控制使用的帳戶，論述如下：

《1》石○涵買賣聯亞公司股票集保帳戶交易明細分析：

表38 石○涵股票交易之集保帳戶表單

日期	事件
97.06.09	石木欽依翁茂鍾之告知，由妻子吳○○於本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涵台新 0401800-*****帳戶轉帳匯款 150,000 元至鄭○○花帳戶；另又指示妻子吳○○於同日自實際掌控使用之石○元台新 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 1,050,000 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 120 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之股款(證據清單編號第 5 列示之台新銀行轉帳匯款傳票)。
97.07.08	佳和公司實體交割：每股 11 元出售聯亞公司股票 100 張(總價額 110 萬元)予石○涵(按：石木欽次子)。
99.07.23	增資認購 2,795 股
104.04.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0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5.2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5.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02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6.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104.07.3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4.08.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8.20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9.03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4.09.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 張。
105.02.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5.02.23	石○涵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5.03.04	石○涵賣出聯亞股票 10 張。
105.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5 張。
105.07.2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36 張。
105.08.01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0.324 張。
105.08.02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6 張。
105.08.03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5 張。
105.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 張。
106.05.0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0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09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6.1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7.1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5 張。
106.07.1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
106.07.18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
106.07.24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6 張。
106.07.25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4 張。
106.07.2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 張。
106.07.27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22 張。
106.08.07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30 張。
106.08.08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10 張。
106.08.09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5 張。
106.08.11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
106.08.14	石○涵帳戶買進聯亞股票 2 張。
106.11.06	石○涵帳戶賣出聯亞股票 1 張。

《2》石○涵名下之「台新79\*\*」及石○涵名下

之台新銀行古亭分行「2040100-\*\*\*\*\*」活存帳戶(下稱「台新古亭47\*\*」)，實質上均為石木欽夫妻控制使用。茲詳述其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金流向分析之查調情形如下(司法院補充理由書證據卷、第五章證據清單編號第7列所示之台新銀行「石○涵帳戶原始明細」)：

- [1]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sup>34</sup>97年情形：97年6月9日，由石木欽妻子吳○○使用石○涵「台新79\*\*」帳戶轉帳匯款15萬元至鄭○○花帳戶；另於同日以石○元台新「2040100-\*\*\*\*\*」帳戶轉帳匯款105萬元至鄭○○花帳戶，總計匯款120萬元作為向佳和公司購買聯亞公司股票100張(每張1,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下同)之股款。
- [2]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98年情形：98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1.1元，依石○涵持有股數(100,000股)計算股息為110,000元(100,000 X \$1.1)，於98年7月6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實際金額為109,976元。
- [3]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99年情形：99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2元，依石○涵持有股數(100,000股)計算股息為200,000元(100,000 X \$2)，於99年7月22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

---

<sup>34</sup>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係參考司法院提供「石木欽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實一覽表」。

47\*\*」帳戶，實際金額為199,976元。聯亞公司股票增資，由石木欽妻子吳○○使用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轉帳認購2,795股，成本37,118元(2,795 X 13.28元)，石○涵持有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02,795股。

[4]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0年情形：100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2元，依石○涵持有股數(102,795股)計算股息為205,590元(102,795 X \$2)，於100年6月16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實際金額為205,566元。另100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50股，依石○涵名下之股數(102,795股)計算共配得5,139股，石○涵持有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07,934股。

[5]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1年情形：101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2.5元，依石○涵名下之股數(107,934股)計算股息為269,834元(107,934 X \$2.5)，於101年7月2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實際金額為269,811元。另101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50股，依石○涵名下股數(107,934股)計算共配得5,396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即增加為113,330股。

[6]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2年情形：102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每張配息2元，依石○涵名下股數(113,330股)計算股息為226,660元(113,330 X \$2)，於102年5

月14日以票據存入石○涵「台新古亭47\*\*」帳戶，實際金額為216,171元。另102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200股，依石○涵名下股數(113,330股)計算共配得22,666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35,996股。

[7]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3年情形：103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3元，依石○涵名下股數(135,996股)計算股息為407,988元(135,996 X \$3)，於103年6月20日轉帳存入石○涵「台新79\*\*」帳戶，實際金額為390,794元。另103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200股，依石○涵名下股數(135,996股)計算共配得27,199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63,195股。

[8]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4年情形：石○涵集保帳戶「台新79\*\*」自104年4月15日起至同年9月3日止，共賣出聯亞公司股票29張計29,000股(餘134,195股)，獲得交割股款計11,049,680元，詳如下表所示：

**表39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4年情形**

4月15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4月17日入帳300,455元
5月4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6日入帳303,651元
5月6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8日入帳299,669元
5月7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11日入帳298,673元
5月22日售出3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26日入帳913,931元
5月25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5月27日入帳312,611元
6月2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4日入帳320,576元
6月3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5日入帳338,496元

6月18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23日入帳350,443元
6月25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29日入帳363,385元
6月26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30日入帳383,297元
6月29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1日入帳413,164元
7月29日售出1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31日入帳412,667元
7月31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4日入帳2,264,934元
8月5日售出3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7日入帳1,270,852元
8月20日售出3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24日入帳1,218,584元
9月3日售出3張，石○涵「台新79**」帳戶9月7日入帳1,284,292元

{ 1 } 104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7元(除權息日為104年9月7日)，依石○涵名下股數(134,195股)計算股息為939,365元(134,195 X \$7)，於104年10月2日轉入石○涵「台新79\*\*」帳戶，實際金額為914,013元。

{ 2 } 另104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150股(10月8日入帳)，依石○涵名下股數(134,195股)計算共配得20,129股，石○涵名下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154,324股。

{ 3 } 石○涵集保帳戶於104年9月25日賣出聯亞公司股票3,000股(餘151,324股)，石○涵79\*\*帳戶10月1日入帳1,254,425元。

[ 9 ] 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5年情形：

{ 1 } 石○涵集保帳戶自105年2月18日起至同年8月1日止，共賣出聯亞公司股票81,324股(餘70,000股)，獲得交割股款計42,188,863元，詳如下表所

示：

表40 105年2月至8月1日止賣出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2月18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2月22日入帳2,688,053元
2月23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2月25日入帳2,832,411元
3月4日售出10張，石○涵「台新79**」帳戶3月8日分2筆入帳共計5,649,889元
7月27日售出15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9日分3筆入帳共計7,484,238元
7月29日售出36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2日分18筆入帳共計18,160,112元
8月1日售出10.324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3日分6筆入帳共計5,374,160元

{2} 105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9元(除權息日為105年8月2日)，依石○涵持有股數(70,000股)計算股息為630,000元(70,000 X \$9)，於105年8月19日轉入石○涵「台新79\*\*」帳戶，實際金額為612,286元。

{3} 另105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股300股(9月6日入帳)，依石○涵持有股數(70,000股)計算共配得21,000股，石○涵持有聯亞公司股票增加為91,000股。

{4} 石○涵集保帳戶自105年8月2日起至同年8月11日止，共買進聯亞公司股票74,000股(餘165,000股)，購買股款計29,443,160元，細節如下：

表41 105年8月2日起至同年8月11日止買進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8月2日買進56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4日分13筆轉帳支取22,389,625元。
8月3日買進15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5日分3筆轉帳支取5,875,860元。

8月11日買進3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5日轉帳支取1,177,675元。

〔10〕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交易—106年情形：

{1} 石○涵集保帳戶於106年5月5日賣出聯亞公司股票5,000股(餘160,000股)，石○涵79\*\*帳戶5月9日入帳1,398,783元。

{2} 106年聯亞公司股票每張配息8元(除權息日為106年6月3日)，依石○涵名下股數(160,000股)計算股息為1,280,000元(160,000 X \$8)，於106年6月23日轉入石○涵「台新79\*\*」帳戶，實際金額為1,252,977元。

{3} 石○涵集保帳戶自106年6月8日起至7月27日止，共賣出聯亞公司股票65,000股(餘95,000股)，獲得交割股款計25,256,762元，詳如下表所示：

表42 106年6月8日起至7月27日止賣出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6月8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12日入帳1,742,257元
6月9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13日入帳1,712,389元
6月14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16日入帳1,607,854元
6月15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6月19日入帳1,570,521元
7月14日售出5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18日分2筆入帳共計1,955,809元
7月17日售出2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19日入帳797,456元
7月18日售出4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0日分4筆入帳共計1,588,441元
7月24日售出6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6日分5筆入帳共計2,435,679元
7月25日售出4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7日分2筆入帳共計1,642,699元

7月26日售出2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28日分2筆入帳共計824,836元
---

7月27日售出22張，石○涵「台新79**」帳戶7月31日分10筆入帳共計9,378,821元
---

{4} 石○涵集保帳戶自106年8月7日起至8月14日止，共買進聯亞公司股票49,000股(餘144,000股)，購買股款計18,397,048元，詳如下表所示：

表43 106年8月7日起至8月14日止買進聯亞公司股票情形

8月7日買進30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9日分13筆轉帳支取11,233,863元。
8月8日買進10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0日分4筆轉帳支取3,803,410元。
8月9日買進5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1日分5筆轉帳支取1,891,188元。
8月11日買進2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5日分2筆轉帳支取735,045元。
8月14日買進2張，石○涵「台新79**」帳戶8月16日分2筆轉帳支取733,542元。

〈2〉石○涵全部32個活存及定存帳戶使用情形並相關資金流向分析，監察院判斷係為石木欽與其妻實際所控制持有的帳戶，詳情如下：

《1》臺北地檢署於偵查103年度他字第675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等案件中，經以石木欽、吳○○、石○元、石○涵等四人之國民身分證字號檢查查得，並向金融機關調取石木欽、吳○○、石○元、石○涵等四人在全國所有行庫之活存及定存全部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單，其中石木欽計22個帳戶、吳○○計22個帳戶、石○元計20個帳戶、石○涵計32個帳戶(司法院補充理由書證據卷、第四章-附表序號2「石



木欽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附表序號3「吳○○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附表序號4「石○元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附表序號5「石○涵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該署向各該行庫調取自93年1月間起迄106年10月間止之上開4人之全部交易明細，其總筆數計11,426筆之交易，並依「交易日期」、「交易時間」、「姓名」、「銀行別」、「帳號」、「交易行」、「摘要」、「幣別」、「支出」、「收入」及「對方科目/備註」等欄位，由臺北地檢署偵查人員，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以「Excel試算表」軟體編製成電腦資料表檔案1份。經司法院政風處函請臺北地檢署檢送該資料表檔案，再以「Excel試算表」軟體詳加篩選計算及比對分析，其情形如下。

《2》茲就「石○涵全部銀行帳戶一覽表」分析其使用情形如下：

〔1〕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如下表：

表44 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國泰世華	00000735-*****	信用卡轉帳
2	國泰世華	00002125-*****	生活、薪轉
3	國泰世華	073087-*****	外幣(似為石○涵個人使用)
4	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	生活、薪轉

〔2〕石木欽所控制使用操作股票及收取定存利息的石○涵帳戶如下表：

表45 石木欽所控制使用操作股票及收取定存利息的石○涵帳戶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0401800-*****	股票證券

2	臺北富邦	390168-*****	收取利息
---	------	--------------	------

〔3〕石○涵名下外幣存款帳戶如下表：

表46 石○涵名下外幣存款帳戶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040756-*****	外幣

〔4〕石○涵名義支付保險費使用之帳戶如下表：

表47 石○涵名義支付保險費使用之帳戶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2040100-*****	保險

〔5〕石○涵名義定存帳戶如下表：

表48 石○涵名義定存帳戶一覽表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台新銀行	2040330-*****	定存
2	同上	2040330-*****	定存
3	同上	2040330-*****	定存
4	同上	2040330-*****	定存
5	同上	2040330-*****	定存
6	同上	2040330-*****	定存
7	同上	2040330-*****	定存
8	同上	2040330-*****	定存
9	同上	2040330-*****	定存
10	同上	2040330-*****	定存
11	同上	2040330-*****	定存
12	同上	2040330-*****	定存
13	同上	2040330-*****	定存
14	同上	2040330-*****	定存
15	同上	2040330-*****	定存
16	同上	2040330-*****	定存
17	同上	2040330-*****	定存
18	同上	2040330-*****	定存
19	同上	2040330-*****	定存
20	同上	2040330-*****	定存
21	同上	2040330-*****	定存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22	同上	2040330-*****	定存
23	同上	2040330-*****	定存
24	同上	2040330-*****	定存

《3》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0735-\*\*\*\*\*」活存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信用卡轉帳帳戶)，研析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石木欽家族帳戶資料，並與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0735-\*\*\*\*\*」活存帳戶交易明細比對研析，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期間，係自103年7月8日至104年5月28日止，共計有23筆交易紀錄(司法院補充理由書證據卷、第四章-附表序號6「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0735-\*\*\*\*\*帳戶交易明細表」)，其中支出11筆，扣除跨行手續費實際轉帳支出僅7筆，並無流向以石○涵名義開戶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另在收入方面有12筆，其收入來源除一筆為「存款利息」及另一筆為「信用卡繳款」領回外，其餘收入來源具為石○涵之國泰世華銀行之生活與薪資戶「00002125-\*\*\*\*\*」，並無自石○涵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銀行「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流入之款項。故研析此帳戶應為石○涵本人信用卡轉帳所使用，且與石○涵股票交易帳戶及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無任何金流交集。

《4》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2125-\*\*\*\*\*」活存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生活、薪轉)，理由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石木欽家族帳戶資料，並與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2125-\*\*\*\*\*」活存帳戶比對分析，該帳戶自99年8月26日起迄104年5月18日止，共計有交易筆數594筆(司法院補充理由書證據卷、第四章-附表序號7「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0002125-\*\*\*\*\*帳戶交易明細表」)，其中「收入」部分有99筆，大都為薪資及存款利息匯入，而無自石○涵名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流入款項。另外「支出」部分共有495筆，其中「卡片提款」計有267筆，跨行轉帳與跨行轉帳手續費等各有多筆，該帳戶資金尚無流入石○涵名下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流入石○涵名下「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研判此帳戶應為石○涵本人工作薪資所得之匯入帳戶及日常生活費用或信用卡支應之帳戶，且與上開石○涵名下股票交易帳戶及保險支付用之帳戶，無任何金流交集。

《5》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73087-\*\*\*\*\*」買賣美元外幣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買賣外幣)，理由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石木欽家族帳戶資料，與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73087-\*\*\*\*\*」外

幣帳戶比對分析，該外幣帳戶帳戶自103年2月27日起至104年4月2日止，共有9筆交易紀錄(第四章-附表序號8「石○涵-國泰世華銀行073087-\*\*\*\*\*帳戶交易明細表」)，其中交易「收入」4筆、「支出」5筆，依「摘要」欄位所載內容，均未見與石○涵名下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或「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尚無任何金流關聯性。

《6》石 ○ 涵 臺 南 西 門 路 郵 局  
「0031019-\*\*\*\*\*」活存帳戶，應係石○涵個人使用(生活、薪轉)，研析如下：依據臺北地檢署所提供有關石木欽家族帳戶資料，與石○涵臺南西門路郵局「0031019-\*\*\*\*\*」，帳戶比對分析，自94年7月5日起至103年12月21日止，共有450筆交易紀錄，「支出」共347筆支出，其中「收入」共103筆收入，大都為薪資收入及委發款項(研判應為薪資)，另有2筆「定期提轉」及一筆吳○○「跨行轉入」，金額較大，(參見附表序號9「石○涵-臺南西門路郵局0031019-\*\*\*\*\*帳戶交易明細表」)審視該帳戶之資金並無自石○涵名下「台新79\*\*」股票交易帳戶流入，亦無自石○涵名下「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流入。「支出」部分有用金融卡片或現金提款235筆，餘多為「電話費扣款」，此外，有二筆較大宗之「提轉匯兌」，該帳戶之資金提出後，並無流向石○涵名下之「台新79\*\*」股票交

易帳戶或「台新古亭47\*\*」支付保險費用之帳戶。

《7》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其父石木欽與其妻實質控制使用作為操作買賣股票使用帳戶，論述如下：

[1] 依據「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第五章-證據清單編號第10列所示），以石○涵該帳戶帳號為條件，篩選而得出「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1)」1份（第四章-附表序號10之表單），此表係證明石○涵該帳戶之全部交易明細紀錄。

[2] 再以「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與石○涵該帳戶之交易日期相同者，且收入支出（進出）金額相當之二項條件，篩選而得出另一「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2)」表單1份（第四章-附表目錄序號11），此表篩選出石○涵該帳戶與其家人石木欽、吳○○、石○元等3人名下銀行帳戶，同一日期是否有相同(當)金流進出之交易明細。俾以查明該石○涵帳戶明細表所示之款項是否有自石木欽、吳○○及石○元名下銀行帳戶流進情形及其金額；或該石○涵帳戶明細表所示之款項是否有流出到石木欽、吳○○及石○元名下銀行帳戶之情形及其金額。

[3] 再仔細分析前揭附表序號11之表單，以

「石○涵」作為篩選條件，篩選得出石○涵該帳戶與石木欽及吳○○名下銀行帳戶於相同期日交易(款項進出)之筆數及金額，得出「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3)」1份(第四章-附表序號12所示之表單)。

[4] 續行分析統計該附表序號12所示之表單，研析得出如附表序號13所示之「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股票-4)」表單1份。石○涵該帳戶中之「收入」欄位，即表示自石木欽及吳○○名下銀行帳戶流進該石○涵帳戶款項，計有13筆；而石○涵該帳戶之「支出」欄位，即表示自石○涵該帳戶流進石木欽及吳○○名下銀行帳戶款項，計有16筆，亦足認石木欽與妻子控制使用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

[5] 另經比對分析，未發現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資金進出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如下表所示)。

表49 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資金進出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國泰世華	00000735-*****	信用卡轉帳
2		00002125-*****	生活、薪轉
3		073087-*****	外幣
4	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	生活、薪轉

[6] 綜上所述，石○涵「台新79\*\*」活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石木欽與

其妻實質控制，並由吳○○操作買賣股票使用。析述其理由如下：其一，石○涵個人實際所有並持用之國泰世華帳戶(3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1個)等共4個帳戶，與石○涵「台新79\*\*」股票交割活存帳戶，並無金流聯繫(直接交易往來)。其二，石○涵股票交割帳戶，自石木欽及吳○○名下上開銀行帳戶流進之款項，計有13筆，總金額計313萬6,000元。而該石○涵股票交割帳戶流進石木欽及吳○○名下之上述銀行帳戶款項，計有16筆，總金額達815萬3,000元。其三，如「第五章證據清單」第13列所示之91年7月18日石○涵出具之「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所載(證據卷第573頁)，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為石○涵，並經其親筆簽名。受任人(被授權人)為石木欽，並經石木欽親筆簽名。且該「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頁面並黏貼石木欽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故吳○○並未經委任人(立同意書人)石○涵之委任或授權同意其代為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吳○○操作買賣聯亞公司股票，從法律而言似係受石木欽之複委任。蓋證該石○涵名下「台新79\*\*」股票交割活存帳戶非石○涵使用，實質上係其父石木欽所控制，並由吳○○操作買賣股票所使用。

《8》如再以石○涵名下「台新79\*\*」活存帳戶



交易明細表，就其中與操作買賣聯亞股票之時間點及帳戶餘額分析比對(第四章-附表序號14「石○涵-台新銀行0401800-\*\*\*\*\*帳戶原始明細」)，亦可得出相同之結論，即該帳戶為石木欽與其妻吳○○實際持有，操作買賣股票使用：

- [1] 按石○涵名下之聯亞公司股票，自104年4月15日起，開始有賣出紀錄，並有股款匯入上開帳戶，而上開帳戶在此之前(103年10月22日)餘額僅8,747元。惟自104年4月15日起開始賣聯亞公司股票後，上開帳戶之餘額即急速累積，迄104年9月25日賣出聯亞公司股票之後，上開帳戶餘額已累積達864萬4,526元(104年10月1日)。同一期間，石木欽由妻子吳○○將此累積款項之部分，或匯至石木欽自己名下台新銀行「2040100-\*\*\*\*\*」號帳戶(104年7月13日，31萬元)，或由吳○○匯至吳○○名下台新銀行「2040100-\*\*\*\*\*」號帳戶(104年7月13日，31萬元)。
- [2] 於達成上述860餘萬元獲利後，資金大部分仍留在石○涵上開帳戶，進行其他股票買賣(參見上開帳戶明細)。迄105年2月17日，上開帳戶餘額僅剩18萬686元。是以石木欽又以前述同一手法操作，自105年2月18日起又開始賣出聯亞公司股票，迄105年8月3日，上開帳戶累計餘額高達3,178萬4,890元。同一期間，石木欽由妻子吳○○將此累積款項

之一部分，匯至吳○○上開帳戶(105年7月22日，39萬元)。

[3] 達成前述獲利後，資金大部分仍留在石○涵上開活存帳戶，並逢低價再買入聯亞公司股票。至106年1月4日，上開帳戶餘額僅剩0元。石木欽為前述操作手法，自106年5月5日起又開始賣出聯亞公司股票，迄106年7月31日，上開帳戶餘額高達2,621萬元6,907元。此後，石木欽由妻子吳○○將此累積款項之一部分，分次匯進吳○○上開帳戶(106年9月5日，300萬元;106年9月13日，210萬元)。

[4] 除以匯款方式移轉獲利外，參照石○涵上開帳戶及石木欽、吳○○帳戶明細，足認石木欽另以提現、存現方式，自石○涵名下上開帳戶移轉賣股之獲利。例如105年4月8日自石○涵帳戶領現20萬元，同日吳○○上開帳戶存現14萬元，時間間隔1分鐘(11:32及11:33)。105年11月17日石○涵帳戶領現16萬元，同日石木欽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存現22萬元，時間間隔1分鐘(13:44及13:45)。106年7月5日石○涵帳戶領現20萬元，同日吳○○臺北富邦銀行「390168-\*\*\*\*\*」帳戶存現19萬元。

《9》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石木欽與其妻所控制使用，操作購買保險使用。

[1] 於「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

經以「石○涵」之姓名及台新銀行帳號「2040100-\*\*\*\*\*」為檢索條件，篩選出「石○涵-台新銀20401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保險-1)」1份(第四章-附表序號15)。

[2] 再於「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以交易「日期相同」、且「支出收入(進出)金額相當」之二項條件，篩選出「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保險-2)」1份(第四章-附表序號16)。

[3] 再仔細分析前揭表單，篩選出石○涵之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中，交易當日與石木欽及吳○○有關聯性之交易筆數，得出「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保險-3)」1份(第四章-附表序號17)。

[4] 續行分析統計，得出石○涵之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自石木欽及吳○○帳戶流入25筆資金，總金額計606萬1,000元，自石○涵之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流進石木欽及吳○○帳戶18筆資金，總金額計1,153萬431元(第四章-附表序號18「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帳戶交易明細表(涵-保險-4)」)。

[5] 再比對分析，未發現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資金進出石○涵個人實際使用之如下表所示之

帳戶。

表50 石○涵台新銀行「2040100-\*\*\*\*\*」活存帳戶資金進出個人實際使用之帳戶情形

編號	銀行	帳號	備註
1	國泰世華	00000735-*****	信用卡轉帳
2	國泰世華	00002125-*****	生活、薪轉
3	國泰世華	073087-*****	外幣
4	臺南西門路郵局	0031019-*****	生活、薪轉

《10》石○涵名下台新銀行下列24筆定存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石木欽與其妻控制使用，理由如下：

- [1] 依據「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以「石○涵」之姓名檢索，篩選出32個銀行帳戶，分別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計3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計1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計1個，及台新銀行帳戶計27個，其中依交易明細可看出為定存單性質之帳戶計有台新銀行帳戶24個。
- [2] 經以石○涵名下之24個台新定存帳戶（如前揭定存帳戶一覽表所示），分別以日期排序，釐清並彙整各定存帳戶之金流進出之交易日期時間、交易帳號、交易行、摘要及交易金額等項目，得出「石○涵定存帳戶交易進出紀錄表（24個帳戶）」（第四章-附表序號19）。
- [3] 分析該表，並與「石木欽一家四人全部銀行資料表」勾稽比對，得出石○涵名下之24個台新定存帳戶金流多係由石○涵名下之「台新古亭47\*\*」帳戶進出，另囿於資料表之統計期間，直至106

年9月2日尚有8個定存帳戶尚未結清，尚無法獲得前揭8帳戶結清轉出後之金流。

[4] 續行分析統計，石○涵名下之「台新古亭47\*\*」保費帳戶於102年3月7日存入由台新銀行「2040330-\*\*\*\*\*」股票交割帳戶結清轉出之30萬946元，同日，石○涵名下之「台新古亭47\*\*」保費帳戶有現金取款30萬元，而吳○○名下之遠東銀行「042-004-\*\*\*\*\*-\*」帳戶則有現金存款29萬7,000元，可見石○涵之「台新古亭47\*\*」保費帳戶所轉出之定存單帳戶，非係石○涵個人使用，乃石木欽與其妻控制使用。

〈3〉石○涵之股票交易帳戶與保險帳戶係由石木欽與其妻吳○○控制持有：

《1》依據司法院政風處108年9月10日約詢石木欽之「違反法官法等行政調暨意見陳述筆錄」第2、4、27、28頁等，石木欽認石○涵已成年，其所持有相關股票應不用申報，然如同石木欽意見陳述筆錄所載，石○涵股票帳戶大都為石木欽配偶吳○○所掌控運用，且吳○○筆跡多次出現於石○涵銀行轉帳交易，可證石○涵之股票交易帳戶為石木欽與配偶吳○○所掌控運用。

《2》依據臺北地檢署所函送司法院資料，石○涵曾於91年7月18日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填具「授權委託買賣及公開申購有價證券同意書」(證據卷頁573)，經肉

眼可辨識該申請書上之「委任人」、「受任人」及「戶籍地址」欄內所書寫三種筆跡均不相同，筆跡間之差異甚大，該申請書應分屬不同三人所書寫，復依據司法院政風處108年9月10日約詢石木欽之「違反法官法等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第4頁之記載：「……由我太太吳○○匯款120萬元至翁茂鍾親自告訴我的帳號(鄭○○花的帳戶)購買……」，經比對臺北地檢署所附之證據清單內石○涵及石○元之二張台新銀行取款憑條筆跡、吳○○填具之102年3月6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01年3月8日存入憑條及同銀行101年3月9日存入憑條3張不同日期之筆跡相比較，可得知上述石○涵與石○元之台新銀行取款憑條為吳○○親自匯款辦理。再審視石○涵100年10月4日於第一商業銀行填具定存轉活存轉帳收入傳票憑證筆跡與同該行之存款取款憑條之筆跡可判定該筆款項為吳○○筆跡，又依據台新商業銀行103年3月26日之存入憑條憑證上「石○涵」字跡亦為吳○○所書寫。由上述不同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憑證觀之，石○涵非生活日常用之銀行相關帳戶均係由石木欽與其妻吳○○所實質掌控使用。縱採石木欽即上開股票是「兄弟借貸+贈與」或「兄弟借貸+委託買賣」等辯解，於97年6月間由其所控制使用的石○涵帳戶在與翁茂鍾合意下，向翁茂鍾所經營的佳和公司購買聯亞股票100張之行

為，不論適用當時的法官守則或之後101年1月5日公布（翌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均屬有違。

〈4〉基於往來交易明細詳情，石○涵個人所有並實際持用之國泰世華帳戶(3個)、臺南西門路郵局帳戶(1個)等共4個帳戶，與石○涵「台新79\*\*」股票交割活存帳戶，並無金流聯繫（直接交易往來），但石○涵股票交割帳戶之交易款項，除未流進其所有之其他銀行帳戶，竟又與石木欽及吳○○所持有之銀行帳戶有多筆交易進出，產生金流關聯性，實與一般人操作股票交割帳戶交易之態樣不同，足以證明石○涵股票交割帳戶，實為石木欽與其妻實際操作股票所使用的帳戶。

3、綜上，石○涵集保帳戶內100張聯亞公司股票之購得，既係石木欽於聯亞公司未公開上市時，親自向翁茂鍾接洽，又再由妻子吳○○透過其所控制使用石○涵的帳戶匯款120萬元至翁茂鍾指定帳戶購買；嗣後以其所控制使用石○涵之股票交割帳戶於賣出聯亞公司股票後，其出售股票所得款項未流入石○涵實質使用的其他帳戶，反竟流入石木欽及吳○○名下銀行帳戶，顯見該購買聯亞公司股票之120萬元、後續股票買賣所得款項，及石○涵集保帳戶內所有之聯亞公司股票，均為石木欽所持有管理，縱採石木欽的答辯，1. 聯亞公司股票及獲利均係贈與；2. 「兄弟借貸+贈與」；3. 「兄弟借貸+委託買賣」而逸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與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而違法迄未於申報財

產時據實申報」等規定<sup>35</sup>，但仍無解於石木欽透過持有其子石○涵帳戶實際買賣聯亞公司股票之事實，顯然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自明。

(六)另有關司法院移送石木欽於胡○○貪污案於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案件審理期間，與最高法院審理中刑事案件被告，亦係其前審案件被告胡○○不當接觸一節，並無明確證據證明翁茂鍾當時確實有告知石木欽此案情節，難以認定石木欽於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案件審理期間與被告胡○○有不當接觸：

- 1、臺北地檢署於107年10月26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85年至102年間共27冊記事本，發現石木欽與翁茂鍾合意，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審理中貪污案件之被告胡○○見面，且經調取胡○○貪污案件前上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08號案件之承審法官，司法院政風處將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資

---

<sup>35</sup>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法官有據實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作為義務。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1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20萬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隱匿財產價額在2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20萬元。（二）隱匿財產價額逾2百萬元者，每增加1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10萬元。增加價額不足1百萬元者，以1百萬元論。（三）隱匿財產價額在4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4百萬元。」



料及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整理如下：

表51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案（胡○○貪污案件）

案號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案件	扣案物編號	扣案物編號A25記事本 (證據卷第125、126、127、129、130、133頁)
編號	翁茂鍾記事內容	司法院訪談石木欽說詞	記事內容與案件關聯性
1	94.01.10 (星期一) 1600臺南公司 富邦證券 胡○○、張○○ 來訪	無	1. 時間為胡○○就所涉臺南高分院 9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77 號貪污案判決，第三次上訴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176 號審理期間 2. 本次翁茂鍾與胡○○見面，兩人幾無來往
2	94.01.13 (星期四) 1430石木欽 1600胡○○	「94年1月13日部分，只寫我的名字不代表見面」 (詢問筆錄第29頁)	時間為翁茂鍾與胡○○ 94.01.10見面後3日
3	94.01.19 (星期三) 1500衡陽路真鍋 咖啡 石木欽 胡○○ 1630楊永成律師 處 帶胡○○委任其 當律師	「至於94年1月19日所記載事項，我否認是於該時點跟翁茂鍾及胡○○見面。」 (詢問筆錄第29頁)	1. 胡○○貪污案前第一次上訴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08 號判決之法官為：吳雄銘、池啟明、石木欽、郭毓洲、吳三龍 2. 胡○○當時為最高法院審理中刑事案件之被告，亦為石木欽前審案件之被告
4	94.02.06 (星期日) 1130石木欽家	「94年2月6日所記載1130石木欽家部分，翁茂鍾寫我石木欽家之時地，我都沒有跟他見面。」 (詢問筆錄第29-30頁)	時間為翁茂鍾與胡○○ 94.02.02見面後4日
5	94.03.11 (星期五) 1600人間 胡○○	無	時間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案件判決胡○○貪污案發回臺南高分院當日(證據卷131頁)
6	94.04.11 (星期一) 1740真鍋咖啡石 木欽 胡○○	「94年4月11日1740真鍋咖啡部分，胡○○這個人我根本沒有見過面。」 (詢問筆錄第30頁)	時間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判決發回臺南高分院後1個月

2、司法院移送意旨稱石木欽訪談中否認曾於上開

時間點見過胡○○，惟因翁茂鍾之記事本係長期、連續性之記載，並有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或補強記事本所載之真實性，且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108年7月18日之偵查陳述及胡○○於偵查中之證述皆表示曾與石木欽於真鍋咖啡見面，爰石木欽於司法院訪談說詞不足採信，石木欽涉有與翁茂鍾及胡○○不當接觸，固非無見。

3、惟查，此部分固據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108年7月18日之偵查陳述<sup>36</sup>稱：記事本有記載此事應為真實。然細查胡○○訊問筆錄<sup>37</sup>則稱：確於94年1月

<sup>36</sup> 問：你是否認識胡○○？與他關係為何？答：認識，是透過他母親林○○認識的，但沒有常見面，他母親之前當善化鎮鎮長。問：承上，你有無幫胡○○介紹楊○○律師、曾○○律師、陳○○律師？答：如果他有來拜託我的話，我會幫忙介紹。問：承上，你有無介紹石木欽給胡○○認識？答：不能確定。問：承上，印象中有無在衡陽路真鍋咖啡聽與胡○○、石木欽碰面，討論胡○○的案件？答：要看我有無記載記事本。問：（提示翁茂鍾94年1月19日、94年4月11日筆記內容）根據你的記載，這兩天你分別與胡○○、石木欽在真鍋咖啡廳碰面，有何意見？答：如果有這個記載應該就是這麼回事。

<sup>37</sup> 問：經查92.01.29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刑事判決原判決（臺南高分院91上訴56號）關於胡○○等部分均撤銷，發回臺高院臺南分院，審理之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法官為吳雄銘、池啟明、石木欽、郭毓洲、吳三龍等人，這些法官在判決前、後，你有沒有見過面？答：沒有，因為最高法院是法律審不用去開庭。問：經查你於94年1月19日、94年4月11日兩度在臺北市衡陽路真鍋咖啡店與石木欽見面？詳情為何？答：應該是我跟翁茂鍾碰面，翁茂鍾又約其他人在旁邊，當時翁茂鍾在跟我討論我的官司，好像是介紹楊○○律師，跟我說上訴最高法院一次律師費要收10萬，當時翁茂鍾與我在談論時，沒有其他人在場，但我跟他講完我就走了，我知道他有約其他人，他說那是臺南同鄉，我想起來了，翁茂鍾當時自己因為證交法案件在臺中被收押，出來後，他就請李○○介紹律師，順便提到我的案子，就請李○○介紹。問：承上，當時你與翁茂鍾在臺北約見面，是否是翁茂鍾聯繫你？

答：應該是他約我，他何時上去臺北我不會知道，他有時候會約一些立委吃飯，與余○○的立委太太吃飯也會找我一起去，他叫我去時我也不會多問，翁茂鍾很好客，但因為吃飯要付錢，我怕我之後要付錢，後來就不太敢去，因為吃飯都很多人。問：承上，你印象中來臺北與翁茂鍾碰面談你的官司時，翁茂鍾有無找其他朋友在旁邊與你一起討論？答：應該是他的朋友當時在隔壁桌，等我走之後，朋友就換到翁茂鍾的這桌，當時翁茂鍾跟我說朋友是臺南同鄉，我就走了，我記得是一個男的來，但我不知道他是誰我就走了。問：你有無與翁茂鍾的臺南同鄉朋友閒聊或寒暄打招呼？答：沒有，如果有討論我就會記得，我記得翁茂鍾的朋友很斯文。問：承上，你方才說翁茂鍾很好客，似乎與此情境不合？答：若翁茂鍾約在咖啡廳應該就是他來談事情，那場景與吃飯不一樣。問：承上，依你所述，若是確認委任楊○○律師費用，為何你與翁茂鍾有兩次在衡陽路真鍋咖啡店碰面？答：應該都只是在討論我的案子，第一次應該是問我官司進度，我跟他說已經到最高法院，他就說我每次都無關緊要，他就說要介紹律師給我，第二次就是介紹楊○○並確認律師費用，之後我就自己去楊○○律師那邊。問：（提示照片三張）你當時有無見過此人？答：我記得是斯文瘦瘦的，照片內的人比較胖，就是一個很斯文的人。問：（提示翁茂鍾94年1月19日手寫行程記錄一紙）根據翁茂鍾記載當天下午三點在臺北市衡陽路真鍋咖啡廳有你與石木欽在場有何意見？答：那個石木欽應該是翁茂鍾的朋友，我印象中我是先走的。問：承上，根據上開筆記記載，下午4點翁茂鍾帶你到黃泰鋒律師、

19日與94年4月11日與翁茂鍾見面。惟稱，其與翁茂鍾見面介紹楊○○律師，當時翁茂鍾又約其他人在旁，他的朋友當時在隔壁桌，等我走之後，再換到翁茂鍾的這桌，但我不知道他是誰，就是一個很斯文的人（無法確認是石木欽），至於臺南友人與翁茂鍾碰面是要討論何事我並不知道，我與翁茂鍾沒有這麼熟等語。從而，胡○○雖與翁茂鍾會面然卻無法確定當時在旁是否為石木欽，且縱當時石木欽在旁亦未同桌，而是胡○○離開後，翁茂鍾再與石木欽見面，石木欽似未與胡○○有所交談。況以當時翁茂鍾尚有其他諸多民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翁茂鍾與石木欽討論所關心當為翁茂鍾所涉案件，無暇顧及其他，始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又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得以證明翁茂鍾當時確實有告知石木欽此案情節，自難以認定石木欽於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76號案件審理期間與被告胡○○有不當接觸。

（七）綜上，按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的法官在正義及法治國原則維護上，扮演著無與倫比的重要角色。因此，不論個別或全體法官，均應廉潔奉公、朝乾

---

四點半翁茂鍾又帶你去楊○○律師那邊，才委任楊○○，依據翁茂鍾記載，你不可能先行離開，有何意見？答：黃泰鋒律師我沒聽過這個名字、石木欽的名字我也沒聽過，我確實有去楊○○律師那邊委任，至於翁茂鍾有無去我沒有印象。問：（提示翁茂鍾94年4月11日手寫行程記錄紙）當天下午5點40分是否一樣在真鍋咖啡聽與翁茂鍾及石木欽碰面？答：這次我就沒印象有碰到那個人，我只記得我見到對方一次而已。問：承上，你94年1月19日在真鍋咖啡聽碰到翁茂鍾之臺南友人是否就是剛才提示照片給你看的男子？答：我只記得他比較瘦，很斯文，照片中的男子比較胖。問：承上，翁茂鍾臺南友人有無與你及翁茂鍾討論過你的官司情形？答：應該沒有，我的官司當時卷宗很多，若有討論會有印象。問：承上，當時該名臺南友人與翁茂鍾碰面是要討論何事？答：我不知道，我與翁茂鍾沒有這麼熟。問：根據調查，你的官司最高法院94年台上176號有撤銷發回臺南高分院，臺南高分院訂94年4月8日開準備庭，當天你未到場，3天後在臺北與翁茂鍾於真鍋咖啡碰面後，同月底委託曾○○律師，4月11日在真鍋咖啡聽碰面是談何事？答：我跟翁茂鍾碰面都是談我的官司，至於94年4月8日準備程序我沒去我不記得，我印象中我都有去。

夕惕，尊重及榮耀司法，讓法院成為公眾所信賴的公平審判機關，並致力於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的公信力。從而，法官應以高於一般公務員品操要求自身，並提升裁判品質，隨時維護司法機關之尊嚴，並以具體行動排除其公務及私人生活實質違法不當或外觀疑似違法不當的行為，俾確保公眾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正直，無庸置疑的最高信賴。石木欽歷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與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卻自86年7月22日至106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並提供法律意見；又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訴訟案件關係人翁茂鍾所涉相關民、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不當以其妻及其子名義，買進翁茂鍾所經營控制之怡安公司、聯亞公司股票獲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與法官守則第1條、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及第6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等規定，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辜負國家與司法機關對其深切的期許，足使一般人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產生極為高度懷疑，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本案關係人佳和集團董事長翁茂鍾，無從選擇繼承家業，成為老牌紡織業的第二代接班人，企業經營至為艱困，為保護家族企業，自奉儉樸費盡心力廣交政商司法檢警調人員，建立關係，甚或數次炒作所

控制公司股價，期能獲取不法所得資金，以供該集團營運之用<sup>38</sup>，於法固有不合，但仍屬情理之常。惟就前揭所列應嚴守獨立、公正、中立及正直的司法人員而言，其上開行止，則實屬嚴重悖離誓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職務倫理規範至鉅，辜負國家與社會的期待，本院自無從寬宥。就司法院所移卷證以觀，翁茂鍾所書記事本顯示，在百利銀行案件中，為美金1千萬元本票，翁茂鍾焦頭爛額，運用各種司法檢調關係，以求勝訴。該記事本確實詳實記載翁茂鍾從早至晚所乘坐交通工具、處理何事、會見何人，為應付各類人物，其工作時間常達深夜，間或流露出當時心境，直是現代版的「百官行述」復刻，其可信度無庸置疑。然因臺北地檢署無法提供本院扣押物全部資料，致本院僅能就司法院移送卷證與本院前言所列調查卷證詳實稽核，就明顯可見事證提出調查報告，而無法一窺全貌，尚有不足之處。然僅就此冰山一角政治人物、商界人物與司法檢調人員相互勾結，因翁茂鍾的百官行述所掀起驚天巨案，是否在官場上不過其一，又有多少現代版百官行述未被揭露，行政院與司法院自應詳實檢討改進，就臺北地檢署103年度他字第6578號、106年度他字第267號案件扣押物徹底調查，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倫理規範的司法檢調警人員逐一揭露並依法查處，俾懲前毖後，以儆效尤。

---

<sup>38</sup> 見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書所載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檢討改進並分別就所屬司法人員依法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另案處理。
- 三、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經通過後上網公布(遮蔽處理非案件關係人與非公務員部分)。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9 日